

?? ? 堪嶸

?? 乏 ?? ?

教育是國家百年大計，也是公共政策中重要的一環。然國家發展與社會進步的動力源自於多元化學習與教育所培育出各階層、行業所需的人才，奠基於教育政策的制定與執行因而採取因時制宜的方案實施，經由許多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多次研討、調整與修正所制定出完善的實施方案，其形成的過程受到標的團體、壓力團體、行政機關、官僚體制、官員個人主義、個人專業知識、教育行政脈絡、政治環境與社會文化影響，教育政策規劃會受到限制。¹長期以來，社會各界對於教育改革相關議題都在高度的關注與期待下，持續進行著各項教育革新的研究，其目的在追求「平等」與「卓越」。然我國甫自 1983 年起開始推動延長國民教育等相關議題，歷經 10 任教育部長，於 2003 年 9 月全國教育發展會議達成「階段性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結論與共識，至此逐步開始推動有關該議題的相關研究與具體措施，並於 2007 年初由前行政院長蘇貞昌先生宣布開始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簡稱十二年國教），教育政策預期目標亦明白指出要讓每位學生就能享有公平、均等的教育機會、就近就學、適性就讀、舒緩升學壓力與辦好教育、實踐好課程與好教育等，並將於 2009 年全面實施「十二年國教」的政策。

從 90 學年度起採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為「單一入學依據」的量尺，做為進入高中職多元入學方式採計的評量成績的唯一標準，就此表示出國中生對於聯招的壓力將就此脫離夢靨。實施以來，學生的考試壓力不但並未稍減，更衍生出因各校所採

¹ 張芳全著，《教育政策導論》，台北市：五南，民 90，頁 88。

取的教材版本學習內容有所差異，父母基於求好心切的心理因素紛紛將學子送往各類型補習班，因此造就補教業者在招生中獲得更多的實質利益。而社會的輿論亦對「量尺分數計算」的計算原理複雜常遭質疑，一般人又無法全般理解的狀況下，對政府與民眾彼此間互信、公平及公正性產生疑惑與不信任，對學生與家長而言在此一制度中所面臨的壓力是可想而知的。

就在 2007 年 6 月初由中央研究院統計科學研究所研究員林妙香女士研究指出有關「量尺分數計算」上的兩個主要問題：一為量尺計分方式經過心測中心「人工調控」過，與原公佈計分方式不同；二為每學年兩次測驗並未等化，難易程度與學生能力測試並不相同，對只參加一次測驗的考生不公平。²對此社會各界而言，所產生的震撼、譁然與恐慌有其一定的影響。教育部中教司司長陳益興先生並於同月 21 日表示配合十二年國教實施，三年後升學高中及高職時，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轉型為「入學門檻」，不再是「單一入學依據」。參與本研究計畫案的林世華副教授亦指出未來將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調降至「可以讓其他參採方式進來」的適當分數的採計。³另教育部 96 年頒布「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各高中職辦理甄選入學、申請入學或登記分發入學得參採國民中學學生在校表現。」⁴，另中教司二月間發表一篇「實施十二年優質國民基本教育」中指出入學方式以就近入學為原則，逐步提高申請入學比例，並另行研議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轉型為入學門檻機制。⁵此亦說明其參採國中在學表現的政策取向上已完成規劃納入其中的準備。然就以現行制度而言除現有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評量

² 社論，《聯合報》，民 96.6.22，版 2。

³ 同上註。

⁴ 教育部，「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式」，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9 日台(一)字第 09601450680 號令修正。

⁵ 教育部中教司，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HIGH-SCHOOL/EDU1185001/960227-2.doc，民 96.11.11。

成績採計外，另可將國中在學表現的表現納入高中職入學方式評量的採計之一，這將有助於在轉型的過程中屏除將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列為唯一「單一入學依據」的制度。

基於上述問題的顯現與政策推動尚未具體的規劃下，本研究採以蒐集近年來學者專家及政府部門對此相關議題的研究專案與學術著作等做詳細的資料審閱，其內容顯示出參與實際訪談、問卷調查、焦點團體座談的行政人員、教育人員、學者專家、家長及學生代表等各方均表示，對於國中在學表現的採計持贊成意見者為多數，另持反對意見者所提出的意見中仍存在些對有關議題、配套措施與相關因素無法獲得解決，期許本研究對國中在學表現評量的採計意見較分歧不可行或較難獲得共識與解決的部份來做探究，以作為未來實施十二年國教中做為政策的參考，希冀引發更多有興趣的研究者投入此一領域。

?? 乏 ??? 咖? 櫛

??????

根據上述的研究動機，本研究所欲達成的研究目的如下：

- ?? 國中在學表現的參採以達到校際標準的公平性。
- ?? 國中在學表現較合理且公平的參採模式。
- ?? 建構教師評鑑制度藉以提昇教師的專業與公信力。
- ?? 弱勢學生在政策推動中獲得就學保障與適性學習機會。
- ?? 使學生能適性學習發展，達到就近入學及社區化目標。

????? 櫛

根據研究目的，茲將本研究之研究問題具體條列如下：

- ?? 國中在學表現如何參採較符合校際標準一致且公平原則？
- ?? 國中在學表現中「日常生活表現」較主觀性的評價應如何採計？有何影響？
- ?? 國中基測與國中在學表現的比例（比重）？採計時應考慮哪些因素？
- ?? 如何建立教師評量學生的公信力？
- ?? 採計國中在學成績對偏遠地區學校或學生有何影響？
- ?? 對於弱勢族群不利之學生在學成績參採應有哪些考慮？
- ?? 國中在學成績的採計與高中職社區化及適性學習的關聯性？

?? 乏 ? 峭? 券

茲將本研究重要名詞定義如下：

?? 涅? 匆? ? ? ? ? 地

本研究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式意指為 96 學年度經由推薦甄試、申請入學及基本學力測驗登記分發入學等三種入學方式，不包含資賦優異、特殊學生保送入學與原校直升入學等三種入學方式，其後三種入學方式屬學生人數較少，故不包含在內。

?? ? ? ? ? ? ? ? ? ? ? ? ? ?

本研究所稱其一基本學力意指學生學習結果中，最核心、最基礎的部分，也就是所有學生學習過後，所有學生普遍必須具備最低限度之成就表現。⁶其二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意指在評量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表現及其發展潛能，經長期研究發展而成的

⁶ 吳清山、林天佑，《教育小辭書》。台北：五南，民 92，頁 82。

標準化測驗工具，係測驗高中職學生應具備的基本學科能力，所發展出來現行實施的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簡稱國中基測）。

？ ？ ？ ？ ？ ？ 嬌？

本研究所稱國中在學表現意指國中學生在校評量區分為七大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⁷兩種，另外在校期間的特殊才能表現亦納入其中。其學習領域成績的評量與日常生活表現的評量在結果上、方式上都顯著的差異。目前學校評量學生成就的績序是以同年級之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等五項課程的成績，來顯現其差別，而非將七大領域成績做整合，以作為學生在校學習上的成就表現。

匕？ 撝？ ？ 剡

本研究所稱適性學習意指學生來自於不同家庭環境背景，其在學學習的過程中學生依照個人興趣、志向及學習能力，並選擇自己喜歡與適合的學校就讀做為升學管道，且能選擇區域內之學校做為學習過程就學規畫的目標。

？ ？ ？ ？ ？ 地

本研究所稱的參採的意義區分一為表示必須採計，二為僅做參考，三為可做參考或採計等方式。所以參採方式意指國中在學

⁷ 九年一貫教育政策施行在學表現表現有二：其一為日常生活表現，是以其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其二為學習領域方面，以七大領域做為評量分別為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等，各有評量分數及等第成績。

的表現運用評量將其結果呈現出在學表現上的成就表現，作為在高中職多元入學管道中在參採上的使用方式。

?? 乏 ??? 咖? 泮

??????

為達成前述之研究目的，本研究採文獻分析與訪談法為主要研究方法，茲將二種方法在本研究中的說明如下：

??????

本研究蒐集、整理、分析相關國內外社會科學及教育領域方面的政府出版品、學術性期刊、論文、書籍、研究報告等文獻進行分析，輔以報章雜誌文件作補充其相關知識。文獻範圍從教育政策的精神與內涵，由上至下連貫性的依序做探討，以避免其政策所要表現的價值被忽略，其包含三個層面：其一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的內涵及價值；其二為高中職多元入學制度的相關研究；其三為高中職入學方式採計國中在學表現的相關研究。利用文獻資料探究其內容，作為研究問題與訪談大綱的基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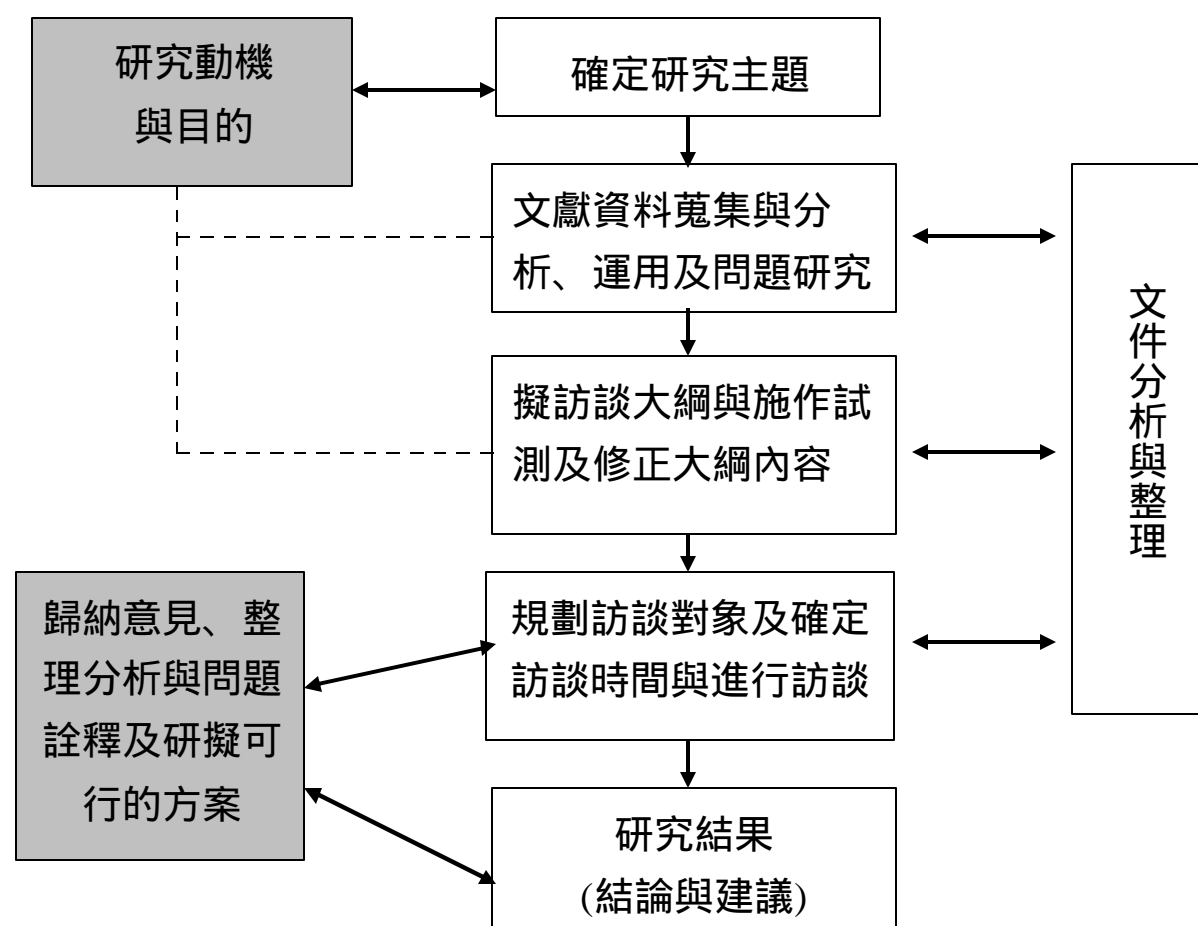
本研究在進行文獻探討之後，將針對國中在學表現採計上的問題做一探究，並對專家學者及具實務經驗者進行訪談。訪談的目的即是了解他人心中的想法與感受，透過這個方法進入他人的觀照之中，進而得到觀察無法取得的資料。本研究採以「深度訪談」方法作為研究工具之一，質性研究的深度訪談往往將訪談過程視為「交談事件」(speech events)，而強調「訪問者」與「受訪

者」雙方，共同進行意義建構(joint construction of meaning)的過程。⁸藉以瞭解他們對於國中在學表現採計在公平性原則的看法與意見，作為本研究探討相關問題的分析與解釋。

?????? 泮

本研究之步驟，如圖 1-1

圖 1-1：研究步驟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⁸ Patton, M. Q. "Qualitative Interview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 evaluation methods, 3rd Edition. London: sage.2002. pp.339-384

?? 乏 ?? 兵? 咖棟?

本研究旨在探討國中在學表現採計可行性為研究主題，惟於國中在學表現採計後，對高中職多元入學方式、適性學習選擇就讀學校、教育機會均等相關性議題加以探討。以下茲就本研究之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加以析述：

???? 兵?

??????

本研究擬訪談之對象則為政府官員、大學教授、高中校長及全國教師會等與本研究有實際研究相關性之人員；另擇北、中、南地區各乙所高中部（附屬國中）校長做實務性經驗訪談，以彌補政府官員及專家學者方面的意見。其訪談對象之工作場地分布於北、中、南等三處，其遴選對象的分布情形，有利於結合地區不同在實際工作面與價值概念上的看法會有其差異。訪談的目的是藉以瞭解他們對於國中在學表現採計在公平性原則的看法與意見，作為本研究探討相關問題的分析與解釋。研究對象如表 1-1

表 1-1：研究對象

地區分布		現任單位		現任職務	
北部	5	中央單位	2	教育機關主管	2
		國（私）立大學	2	大學教授	2
中部	3	普通高中	1	普通高中校長	1
		公、私立高中 （附設國中）	3	公、私立高中 （附設國中）校長	3
南部	1	全國教師會	1	全國教師會部門主管	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本研究係以近年來對此研究議題的專案文件與學術著作等其中相異意見及有待解決疑慮的部份中，將較為分歧不可行或較難獲得共識的部份來做探究，並以十二年國教中高中職多元入學方式採計國中在學表現為主要研究方向，其內容研究主要是探討國中在學期間成績所評量出不同的結果表現，區別為分數、等第或文字表述等三種方式，評量出學生在校學習成就的表現。主要研究以國中在學表現參採時其校際間如何達到標準一致性，在採計上以符合公平、合理、可行性。另以研究議題如高中職入學成績採計方式、國中基測與在學表現之參採比例、教師評鑑制度的建構方向、弱勢不利學生的保障、適性學習與發展等，其研究同時會與學生跨區就讀的問題與入學機會均等等目標產生相互的關聯性作用。

???? 棟?

???? 象?? 土?

在蒐集的文獻資料的過程中發現與本研究主要研究性質的研究文獻資料數量非常有限，其對於本議題的相關性研究亦有其侷限，是故在資料的整理與分析中產生限制，無法獲致更多在不同階層、領域的學者專家對此研究主題提出看法與意見，所以需藉由相關文件不同面向的探究予以蒐集，以期瞭解不同的看法與意見，來探究此一研究主題。

?????? 控指

本研究對於訪談對象的遴選方式，並非以廣納學者專家的意

見，做出對於本研究主題對窒礙因素的意見與建議。而以針對本研究之學者專家提出之專案研究、學術論文或期刊等相關研究資料，所提出較相同且具關聯性的窒礙因素與亟待解決的議題，重新檢視其問題核心、新問題所產生的議題，再從已完成本研究領域的學者專家重新深入探究。是故，遴選訪談對象就更加關注於聚焦議題上所形成的重點，其所受限制的因素與範圍就越多。

?????? 峇

本章主要探討政府在教育政策推動過程中對於高中職多元入學方式以申請、甄選或登記分發入學，檢討不再以國中基測成績為「唯一的入學標準」時，其入學門檻的設定除國中基測成績外還有哪些成績可以列入參採。是故，主要針對應如何採計國中在學成績相關文獻做探討，以作為研究設計及研究結果之依據。而文獻探討的範圍從教育政策的精神與內涵，由上至下連貫性的依序做探討，以避免其政策所要表現的價值被忽略。首先就高中職多元入學方式的現況加以探討，其次對多元智慧理論的運用、以及國中在學表現採計的相關研究做評析等分述如下。

?? 乏 涅? 匆???? 地???? 峇

????????????

1995 年出版的《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中有關高中教育方面，將「改進高中入學制度，建立多元入學管道，引導國中教學正常發展」列為高中教育七項改革重點之一。行政院教育改革甚查委員會 1996 年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詢報告書》，綜合建議提出教改五大重點：教育鬆綁、帶好每一位學生、暢通升學管道、提教育品質、建立終生學習社會。其中「暢通升學管道」所提出具體建議中推動多元入學制度是以其一基礎科目的能力可經由統一考試評量，其二部份則為其他項目的表現，可用多元方式評量；就暢通升學管道長程目標而言，基礎科目、在學成績、社團表現、競賽結果、介紹信等，均可詳加考量。⁹

⁹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教育改革總諮詢報告書，民 85。

1993 年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成立「台北市高中多元入學方案研究小組」曾邀請專家指導，探討修正高中聯招制度與改進高中入學管道，目的藉由多元入學方案提供學校經營的空間，引導學校回歸教育思考，重視學生能力發展及全人格教育培養。其後，於 1997 年由前教育部長吳京先生規劃高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高中、五專、高職自 90 學年起採多元入學方式。以紓解升學壓力，促使國中教學正常化。

教育部 2000 年第一次修正公佈「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將原六種入學管道：推薦甄選、申請入學、登記分發、保送直升、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分發入學以及資賦優異及特殊學生保送入學等管道，簡化為甄選入學、申請入學、登記分發入學等三種管道，並於 2001 年正式全面實施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及高級職業學校多元入學方案。配合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及參採國中在校表現，全面取代傳統聯考。「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如附錄三）頒布迄今已完成公告修正條文總計六次，在以求其制度之完善而建立。

????????

為因應社會多元的發展，教育部公佈「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以多元入學方式取代以往的聯考制度，這是我國教育史上重要的轉變。其倡導主要思考包括以下四點：¹⁰

??? 改變聯考導致國中教育智育掛帥，全人教育偏枯的狀況

改進以往聯招制度的缺失，並能帶動國中階段教學正常化，還給教師教學專業自主的空間，改變長期以來以考試領導教學偏頗現象，而多元入學方案期望能讓：1. 教師在教學時，可以獲得

¹⁰ 丁亞雯， 改變考試入學的歷史 高中多元入學方案 ，《高中教育》，第 2 期，民 87.10，頁 22-24。

專業自主的空間，根據專業理念施教；2. 學生在各個階段的學習能有活潑多元的學習內容；3. 家長在孩子安排教育過程中，能有教育選擇的思考空間與機會，幫助孩子依照個人的性向能力，接受適性的教育。

??? 轉變社會重視比較價值，忽視個體絕對價值的思考模式

以往聯招的單一成績論成敗是代表學校辦學能力、高中階梯化、評定學生入學成就等，這些都忽略了以人為本的教育理念應體現於教育過程與環節之中。學生的價值不是來自於與他人比較，而是來自於不斷的自我超越。單一成績、唯一分數是把學生壓縮到單一的向度標準。簡約化的結果引導社會大眾刻版機械化的依分數來論斷學生與學校的社會地位，使得整個社會陷於窄化的比較價值而不自覺。

??? 從比較教育觀點而言 美日教育先進國家的高中入學制度

東京、紐約、波士頓三個世界性的大都會，高中招生入學大概有學區入學或推薦入學及考試入學兩類。考試入學者以單一志願為限，學生僅能選擇一所學校參加考試，若不能錄取，就須回到學區高中或是與其它未錄取的學生一起進行第二次考試（仍攔限制選擇一所學校）。這樣的制度是為了避免在學校之間造成入學分數的排序現象，壓縮學校與學生各種多元表現與獲得肯定的空間，值得我們省思。以日本東京都為例，考試成績占入學 50%，在校成績佔 50%，採相對成績，以年級為常模。

??? 兼顧菁英教育與教育機會平等，引導教育資源均衡分配

以往聯招入學考試的設計如將學生當魚一樣，都放於一大池中，再用不同目的漁網來撈魚，最先用一號網將大魚撈起，其次依此類推將其他魚撈起。而這個標籤唯一的標準是取決於魚的大小尺寸，如聯考五門學科的分數總和。多元入學方案正是要兼顧菁英教育與教育機會平等兩項訴求，使得精英學校可藉由本身的聲譽招收菁英學生，但非將全體學生集中篩選。每所高中都可以按其本身特色，吸引學生就讀，發展成為優秀的社區學校。如此，

學生能夠在多元開放環境中擇其所愛、愛其所選，肯定積極、自信自在的快樂學習。

??????地???

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的主要精神與內涵¹¹是展現多元特色、發揮多元智慧、提供多元選擇，而主要目標是發展學校特色與自訂招生條件、促使國中教學活潑正常與朝向多元適性發展、藉由多元升學方式選擇結合自我興趣的學程規劃。在此多元的精神下，可由「入學指標」與「入學管道」兩方面做說明：¹²「入學指標」的多元係若以國中基測成績為單一入學的指標為非多元，而在多元方案中招生學校在遴選學生時亦可以參採其他的資料，如國中在要成績、各項能力表現(社團、服務、領導、特殊才能等)；「入學管道」的多元意指除了統一考試的入學方式外也可以依照不同的招生需要規劃不同的入學管道。所以多元入學政策的執行過程中社會的關注與發展，促使教育改革不斷的適時修正，其目的為使其課程教學正常化、學生適性發展、就近就讀。茲將探討以多元入學方案的目標、特性、類型、入學管道及參採比較等說明如下：

—????????

依據教育部 96 年 9 月 29 日台中(一)字第 0960145068C 號令修正公佈「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中說明多元入學方案的目標如下：

??? 多元評量學生學習成就，使學生適性發展，以培養五育並

¹¹ 多元入學之重要內涵包括：多元評量促進五育發展、快樂學習適性發展、考招分離制度、強化高中職與國中雙方為教育夥伴關係、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為標準化測驗。

¹² 湯志民，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之檢討與改進，《理論與政策》，第 1 期，民 92.1，頁 89-107。

重之國民。

??? 重視學生之學習歷程，尊重學生之性向及興趣，以激勵學生之向學動機。

??? 輔導高中及高職辦理招生，提供多元入學途徑，以建立符合學校及學生需要之入學制度。

??? 結合社區資源發展學系特色，引導國中畢業生就近升學。

????????????

當多元智慧的概念逐漸盛行後，聯考的制度也隨著時代潮流而改變，多元入學的方案因此應運而生。根據入學方式國中畢業生升學管道可以有許多的選擇，但是升學的管道增加，入學的機會也大幅增加，想入學的學生每個人都有入學的機會，惟升學的壓力卻不減反增。所以，入學制度是學生選擇學校的重要途徑，也是學校選擇適合就讀學生的主要管道。因此，理想的入學方式至少應有以下的幾個特性：¹³

??? 技術公平：

教育是社會階層往上提昇的最主要原動力，因此，教育機會是公平入學制度的最基礎條件。過去聯考所以能實施如此長久的時間，就是其公平性。

??? 制度多元：

每個人都是獨一無二的，聰明才智均不相同，如何提供合適的環境以促進個人的發展，已是教育界人人努力的目標。

??? 方法簡單：

家長大多非教育的專業工作者，學生則年紀尚輕，功課壓力又重，要對複雜的入學管道深入了解，確有實質的困難，因此制度設計必須簡單易懂。

¹³ 楊朝祥，國政評論，取自 <http://www.npf.org.tw/particle-2939-1.html>，民 96.11.26。

??? 壓力紓解：

適度的壓力對學生的學習確有助益，然而過度的壓力不但對學生的身心產生極大的傷害，也使學校的教育內容受到扭曲，入學考試減壓，當然也是社會矚目的焦點。

??? 適才適所：

智慧雖然是多元的，但每個人專長的智慧有限，及早發掘專長智慧，透過優質的學習環境，讓學生可以發展專長智慧，進而依其專長的成就，藉由多元入學的橋樑，將學生導引進入另一個可以更能發展專長智慧的環境，養成多元人才，這才是多元入學方案精髓之所在。

??????地???

多元入學方式的類型由原六種類型，簡化為其三種分別為甄選入學、申請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等三種管道，另依此三種管道分別就申請區域、實施範圍、實施方式、招生時間及招生比例做一比較。多元入學方式管道之比較如表 2-1

表 2-1：多元入學方式管道之比較

項目	申請入學（含直升入學）	甄選入學	登記分發入學
申請區域	全國高中職分為十五個招生區。	全國高中職分為十三個招生區。五專分為北、中、南等三個招生區。	1.全國高中職分為十五個招生區。 2.高中職及五專統合辦理成立統一登記分發中心。
實施範圍	學生限向報考時就讀或畢業之國中學籍所在地招生區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其申請校數如下： 1.向一所高中提出。 2.向一所高職提出。 3.同時向一所高中及一所高職提出。	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特殊才能班、各單類科高中及高職海事、水產、護理、藝術、農業類科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之班、科、校，得跨區聯合辦理招生，學生就單一學校或跨區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擇一報名。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時，應以報名參加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含寫作測驗成績）所選填的登記分發區為依據，提供非經申請、甄選方式或其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方式入學學生依其志願分發入學。

實施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國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含寫作測驗)成績為申請條件,得擇一至二科加權計分。 2.應參採學生在校成績(限直升入學)、日常生活表現或特殊事蹟等。 3.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不得再辦理任何形式之測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國民中學的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含寫作測驗)成績納入甄選總分,其權重不得逾甄選總分50%,不得採計國中在校學科成績。 2.應配合招生之科、班性質參採在校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表現、日常生活表現或其他才能等。 3.視實際需要就實驗、口試、小論文、實作、表演或術科等項選擇辦理,不得加考任何學科紙筆測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國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含寫作測驗)成績為分發依據,不得加權計分。 2.參加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選擇登記分發區。 3.總分相同時之比序為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文、社會及自然。 4.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為300分;寫作測驗為0至6級分,每級分加計2分,合計為12分。其總成績為312分。
招生時間	第一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每年五月下旬或六月上旬辦理)成績公佈後辦理,其放榜時間應於第二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報名前。		第二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結束後辦理。至遲八月中旬放榜。
招生比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公立高中:申請入學名額以30%為原則。同時甄選及申請入學者,其合計名額以40%為原則。 2.各公立高職:申請入學名額以60%為原則。 3.私立高中職:申請入學名額以70%為原則。 	各公立高中:同時甄選及申請入學者,其合計名額以40%為原則。	除申請、甄選入學的名額外,均為登記分發入學之名額。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 丰????

多元入學管道的流程區分為兩階段實施，第一階段係以國中基測成績及參採國中在校表現，依其各招生學校所設定之入學門檻，辦理申請入學或甄選入學；第二階段以國中基測成績（取其較佳之國中基測成績）為基準，採統一登記做為入學分發之依據。

入學管道流程如圖 2-1。

??????地????地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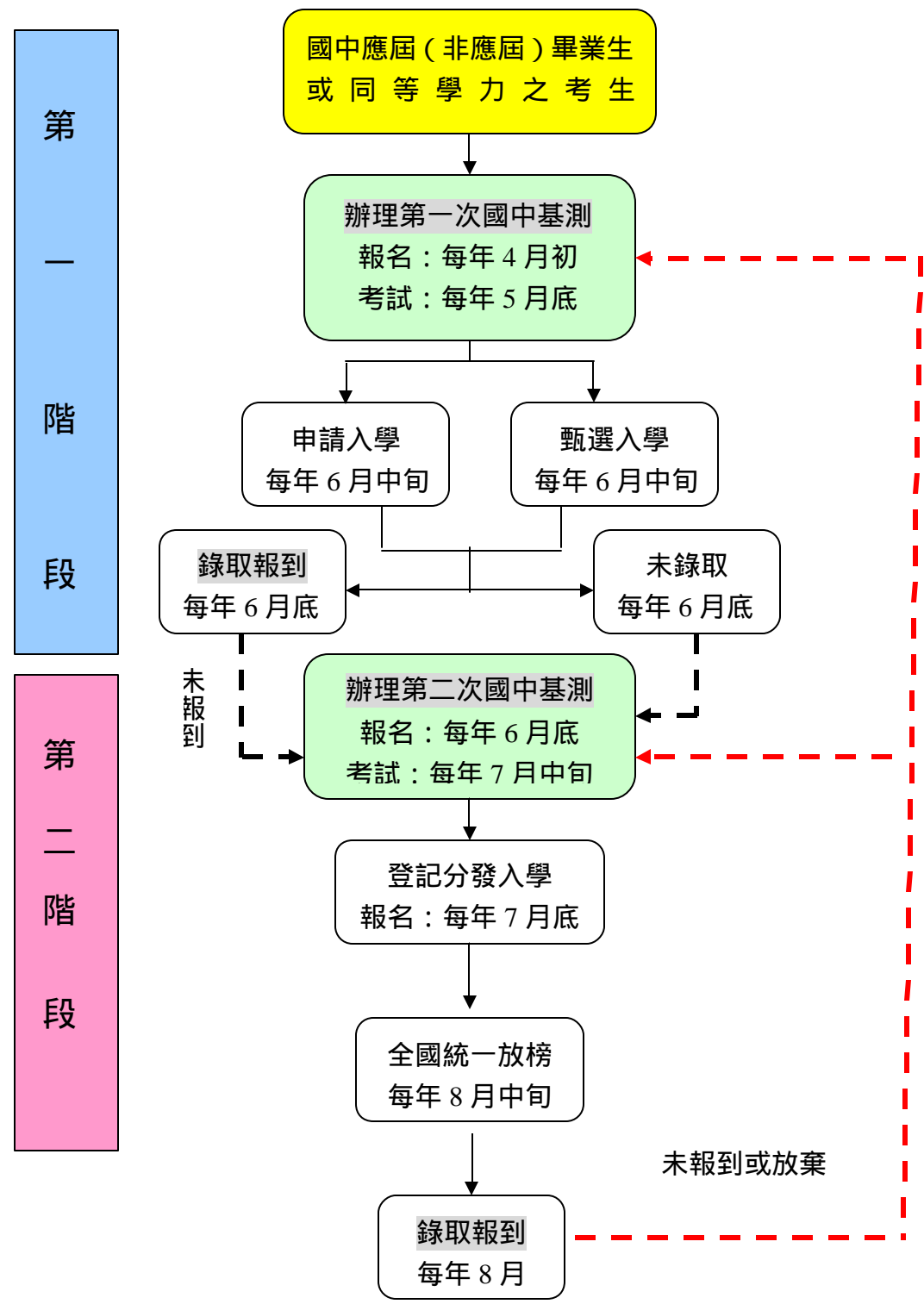
以現階段多元入學方式中分別就甄選入學、申請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等三種管道加以分析，分數採計方式比較如表 2-2

表 2-2：高中職多元入學分數採計方式比較

區分	基本學力測驗	國中在校成績	其他
申請入學	作為申請條件，得擇一至二科加權計分。	參採學生在校成績（限直升入學）、日常生活表現或特殊事蹟等。	無
甄選入學	作為申請條件	1. 不得採計國中在校學科成績。 2. 參採在校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表現、日常生活表現或其他才能等。	視實際需要就實驗、口試、小論文、實作、表演或術科等項選擇辦理，不得加考任何學科紙筆測驗。
登記分發	成績為分發依據，不得加權計分。	得參採（實際無採計）	無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圖 2-1：多元入學管道流程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匕? 涅? 匆? ? ? ? ? ? ? ? 杪? ?

國中升高中的入學方式是銜接國中教育延伸至高中職教育之間重要的橋樑，因此，高中職多元入學制度一直以來都是社會各階層所關注及討論的議題。過去聯招制度的詬病為對學生造成過重的升學壓力與過度重視智育結果，嚴重影響國中教學正常化。因此，針對歷年來多元入學制度中有關成績採計有關問題與影響的文獻資料，加以歸納整理，以作為本研究之重要參考依據。成績採計方面的相關研究如表 2-3

表 2-3：高中職多元入學成績採計方面的相關研究

研究者 (日期)	主要研究發現
胡正華 (民 87.10)	依教育部所公布之入學方式，除基本學力測驗登記分發入學，原則上不採計國中在校成績，其餘入學方式得採計或參酌國中在校成績或表現。因此，國中成績佔有舉足輕重之地位，建議修訂國中成績考查辦法，賦予學校及教師自主權，成績不必由中央政府統一規定，而需考量各地區和學校文化的差異。
陳木子 (民 91.8)	1. 國中學力基本測驗可每月舉辦，成績以 A、B、C、D 四級表示，不以總分三百分計算。 2. 長期以來辦學績優的高中職學校可辦單獨招生，另特殊才能學生亦可單獨招生，可謂特別的學校，特別的課程，給特別的學生，亦屬多元中的一元。 3. 家長為能爭取學子在校高分或擔任幹部，家長必須巴結教師，學科幾乎每科或每個領域都要補習，使得多元入學壓力更大，家長負擔更重，形同貴族入學。
陳榮富 (民 91.12)	1. 高中以二次國中基測成績平均分數為依據；高職及五專以兩次基測成績為門檻及以志願先後為錄取順序。 2. 為了推行高中職社區化，區域內各學校應保障區內學生優先錄取。
陳建州、劉正 (民 93.12)	1. 多元入學方式取代舊制單一聯考，然而在入學方式篩選的過程中家庭社經地位已然呈現出「中、上階層者提前取得較佳位置」，其公平性與社會正義產生爭議。 2. 現階段對於多元入學方式遭致的公平性之質疑，學校行政教育方面在篩選學生依據上除了澄清其公平性外，可以見到

	<p>是，學校逐漸以「基本學力測驗」為檢驗標準，而這樣做法被批評為「聯考復活」。</p> <p>3. 在義務教育階段將家庭社經背景因素在學校的經驗與成就之影響力降至最低，如將不利地位學生上課所需資源由政府提供協助，將是解決其多元入學在成績採計公平性之重要參考指標。</p>
李欣潔 (民 94.1)	<p>1. 多元入學管道不利於弱勢學生影響升學機會 如在多元入學方案中，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管道有關特別條件中的國際性、國家級等舉辦之各項競賽，以及優良學生、班級或社團幹部等方面表現皆成為參考依據，這些規定較不利於弱勢家庭與社經地位較低之學生，另外國中基測成績也反映了城鄉差距與社經背景差異現象。</p> <p>2. 國中基測分數決定入學結果，導致形式多元實質不多元 多元入學方案提供學生三種入學管道，而申請入學與考試分發都是以國中基測成績為參考依據，甄選也是以高學測成績作為門檻。因此，國中基測成績分數的高低實質左右升學的門檻。</p>
秦夢群 (民 95.4)	<p>1. 高中職多元入學主要目標就是「帶好每一位學生」以及「紓解升學壓力」，但事實並非如此，基本上要解決以往傳統聯考弊病，國中在校三年成績的表現絕對比一兩次的國中基測，更能代表學生學習成就。</p> <p>2. 提高申請與甄選入學比例，降低登記分發入學，可稍微緩和升學壓力，亦可降低明星學校光環。</p>
李金娥 (民 95.6)	<p>1. 目前主張學校自主選擇學生與學生自主選擇學校，卻因招生員額限制，使學校選擇較優秀學生，這樣不但無法真正落實學生適性發展，且讓弱勢者更顯弱勢，加速拉開；弱勢族群距離，造成另一種更不平等的社會公平。</p> <p>2. 教師面對多元入學的態度仍與聯考近似，由於考試領導教學，教師被動因應應試而教學，這樣的教學如何正常化。</p> <p>3. 以學測成績分發，「分分計較」的情形更加嚴重，升學競爭壓力不降反增，因此成為多元補習，深化了文憑意識的高漲。</p> <p>4. 重視多元入學，更要重視多元教學評量，進而實施高中職社區化得十二年國教，徹底廢除考試升學，社會才有多元的價值。</p>
陳怡靖、陳蜜桃、黃毅志等 (民 95.9)	<p>1. 高社經背景學生的確有較多入學管道以取得高教育成就。</p> <p>2. 低社經背景的學生雖然教育成就往往較低，不少學生仍透過甄選方式獲得高教育成就。</p> <p>3. 回復聯考對於社經背景較佳學生仍佔優勢，無法降低社經背景所造成的教育機會不均等性。</p>

吳清山、高家斌 (民 96.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實施至今仍無法有效紓解國中學生升學壓力，顯已偏離方案的初始精神與立意。 2.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重要性逐年增加，且成績作為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方式唯一指標，儼然成為升學的唯一依據，本質全然變質。 3. 明星高中的價值觀尚未明顯淡化，學生就讀社區高中的意願未明顯偏高。
---------------------	--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綜合以上所述，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實施迄今，已有 6 年的時間，從過去的聯合招生改為目前的申請、甄選及登記分發入學等升學的途徑，在發揮多元選才的精神上是有其效果，惟在紓解學生升學壓力和多元評量學生學習成就、適性學習發展上，並未有顯著的效果，顯然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仍有其改進的空間存在。將本節研究整理做下列評述：

???????????? 擦???? 岑

95 年修頒「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條文（附錄四）中第三條對於「學習領域」與「日常表現」評量範圍內容清楚，而第四條、第七條對於評量的方式卻以原則性的評量方式做規範，如「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得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¹⁴上述的評量方式讓不同之地區及學校在評量的方式及結果上將產生差異，相對的在考慮將參採國中成績的同時，自然會對於其公平性產生質疑。

????????????????????????????????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初始的精神在於檢視學生在學習結果中，

¹⁴ 總統令：修正條文頒布「國民校學與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民 96.5.1。

最核心、最基礎的部分，也就是所有學生學習過後，普遍必須具備最低限度之成就表現。在「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條文中提到：申請、甄選及登記分發入學得參採國中在學表現。實際上前項三種入學途徑仍以國中基測成績為主要入學依據，造成三種途徑之入學方式實質上是「大同小異」，尤以申請及甄選入學兩者最為相近，而登記分發入學與過去聯招制度幾近相同。

?????地????????????????????

推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均以減緩學生升學壓力、適性學習，使其結合社區（或學區）資源就近升學為目標。對於社區（或學區）內之國民中學畢業生因自幼於該區成長，地區文化特性及風俗習慣與教育環境學習過程最為瞭解與適應，將社區（或學區）內之學生相融於地區學校內，亦能發展出各學校的特性與結合社區可用之資源投入育教育之中。

????????????????????????????????

針對弱勢學生的教育資源協助，目前以教育部頒布「教育優先區計畫」為主，其目的除補助弱勢學生外，對文化不利地區的學生及教學資源，都能適時調整修正補助項目以能達其目的，惟前項之學生在其學習的輔導與解決上，卻無一可遵循的規定，以致於學習的成就在輔導作為中無法獲得到實質上的協助，¹⁵在其學習的過程中弱勢依舊持續著弱勢。

¹⁵ 陳麗珠，論資源分配與教育機會均等之關係：以國民教育為例，〈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第3卷，第3期，民96.9，頁45-50。

????? 摞?? 地担???? 十???

國民中學在校學生學習過程中評量的範圍區分為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而學生成績評量旨在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然多元入學方案中招生入學的成績參採，仍以國中基測為主，忽略了國中在校的表現，相對的考試領導教學的模式自然發酵於國中教學之中。在此，須由專責機構改進教師績效考核與發展，並以教師專業檔案¹⁶作為教師評鑑的依據，促進教師具備專業特質的目標，學生在學習歷程中發揮自主性及為自我學習負責，在國中階段的多元評量的方式得到社會肯定及對公平性的疑慮。¹⁷

?? 乏????? 嶸

國民中學於 2003 年開始實行九年一貫教育，在學期間學習歷程包含日常生活表現及學習領域評量等兩部分。日常生活表現以其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學習領域分別為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等評量分數及等第之成績。然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的範圍僅止於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等方面，對於學生其他方面的學習成就無法作有效的兼顧，造成此階段的學子、家長與教師等建立了「考試領導教學」的觀念，相對忽略了學生在學習上個別差異的尊重。對此將以 Howard Gardner 著《Frames of Mind》書中所提出多元智慧理論(The Theory of Multiple Intelligence)作為探究參採國中在學表現的研究架構之理論基礎，分述如下。

¹⁶ 「教師專業檔案」意指：專業檔案建立在以學習者為中心(learner-centered)的思維上，運用檔案做為學生學習歷程的紀錄與學習成果的評量。對教育工作者而言可以豐富教師個人履歷，也可作為教師評鑑、作品分享或教師專業發展的工具。

¹⁷ 陳世佳，學校領導與教學改善，《教育研究月刊》，第 153 期，民 96.1，頁 5-15。

????? 嶄????

法國心理學家比奈(A. Binet)及西蒙(T. Simon)等人在 1900 年初期發展出以智力測驗（語文記憶與推理、數字推理及邏輯順序思考等）方式作為評斷個人的智慧高低之標準化的測驗工具。¹⁸直至 1983 年美國哈佛大學心理學教授 Howard Gardner 提出多元智慧理論來駁斥傳統狹隘的智力理論，並提出每個人均具有八種智慧的存在。這八種智慧亦代表著不同的潛能，在不同的情境中加以運用才容易被發現，對其多元智慧應用在學校與家庭教育之中，更能接近真實的生活情境，其理論更趨於具體可行，對美國教育改革的影响甚大，因此多元智慧的理論已廣為運用於心理及教育學界。

Gardner 於 1983 年著作《心智架構》(Frames of Mind)及 1999 年《再建多元智慧- 21 世紀的發展前景與實際應用》(Intelligence Reframed : multiple intelligences for the 21st century)書中提出多元智慧(Multiple Intelligences)，簡稱 MI：包括語文智慧(Linguistic Intelligence)、音樂智慧(Musical Intelligence)、邏輯-數學智慧(Logical-Mathematical Intelligence)、空間智慧(Spatial Intelligence)、肢體-動覺智慧(Bodily-Kinesthetic Intelligence)、人際智慧(Interpersonal Intelligence)、內省智慧(Intrapersonal Intelligence)、自然觀察者智慧(Naturalist Intelligence)等八種。Gardner 為使他的主張有一合理的理論基礎，他經由經由認知學與神經科學之研究發現，每項智慧不僅只代表一種才能、技能或性向，而是可以同時擁有這些能力或是個別區隔性質的智慧。經由深入研究發現，每個人心智都是由各種不同的智能所統合而成，我們從生活中可以獲得印證，如舞者除了肢體-動覺智慧外，仍需

¹⁸ 李心瑩譯，Howard Gardner 著《再建多元智慧 21 世紀的發展前景與實際應用》(Intelligence Reframed : multiple intelligences for the 21st century)。台北：遠流，民 89.7，頁 43-46。

藉由音樂的智慧與肢體相配合，亦需人際與空間智慧等來作為辨別觀眾的情緒與期望以及舞臺空間的佈置與運用。

如前所述，智慧研究的重要發現之一是認為智慧是可以藉由教導、學習、培育、提升的來形成的。在任何年齡及任何能力層次的人都可以透過學習的方式，讓自己變的更具統合能力，不論在大腦、心靈或身體方面都可以超越自我原有的能力。根據 David Lazear 的觀點，這表示我們應該不僅著眼於尋找系統所遺漏的智慧行為，更應該持續開發學生新智慧領域的方法 即使這些領域並非學生所擅長，甚至是弱點。¹⁹為了瞭解每一種智慧獨特的發展途徑，幫助學生開啟潛在智慧的全貌，通常智慧的發展有其階層性，從生疏 精熟的層次。以 David Lazear 的一般發展模式之觀點分述如下。²⁰

??????

這通常發生在嬰兒或是童年早期的發展層次，此一時期大部分的發展是早期社會化的結果。從家庭、朋友及所楚的環境學會許多智慧的基本能力與技巧，這些刺激了智慧的發展。

??? 楫???

這個層次大多發生在國小階段，以早期童年為基礎向前邁進，並開展出更多的智慧。教育工作者不應只關心如何增進學生擁有技能的數量，更要增進使用各種智慧策略來解決問題、面對挑戰、以及學會並精熟教育體系所教予的知識的能力。

¹⁹ 郭俊賢、陳淑惠譯，David Lazear 著，《落實多元智慧教學評量》(Multiple Intelligence Approaches to Assessment)。台北：遠流，民 89.2，頁 36-37。

²⁰ 同上註，頁 37-41。

?? 俚????

這個發展層次是一般中學教育的重心。在這階段我們的目標是要讓學生為「真實世界」的生活做好準備。這意謂著對教育的關心，應從技巧和能力的學習與擴展，轉向如何跨越教育情境而把技能融入正常生活中，此時重點在於如何讓學更精準的使用各種智慧來面對日常生活的挑戰。

前所述的發展層次，只是作為在正式教育體系內設計發展取向之實務的導引，並不是要用來將學生貼上標籤或分類。顯然有些學生智慧統合的發展較快，有些則正常或較慢，所以這個基本發展模式不是僵化的以年級或年齡做階段劃分，而是應注意與關注其個別學習發展的狀況，適時的引導學習與擴展其智慧的能力最為重要。

??????? 嶸????? 券

Gardner 認為，人類智慧須具備兩項先決條件，²¹一為必須要有一套解決問題的技巧 使個人得以解決所遭遇的問題或困難，同時在適當時機創造有效的成果；二為必須包括尋找或創造問題的潛能，才能為取得新知識奠下基石。

在具有上述環境脈絡的前提之下，Gardner 進一步探討並對其「智慧」(Intelligence)的定義：「智慧是解決問題或製造產品的能力，受到一或多種文化環境的重視。」²²，值得注意的是，在此定義中並未提及其能力的來源與測驗這些能力的方法。而這個定義強調智慧在社會文化的特質，受其不同的社會文化與背景，存在

²¹ 莊安祺譯，Howard Gardner 著，《心智架構》(Frames of Mind: The Theory of Multiple Intelligences)。台北：時報文化，民 87.3，頁 85-87。

²² 同上註，頁 23。

著不同的價值觀，因此人們對其智慧的理解及其表現的形式的要求也有所不同。

Gardner 在 1999 年提出另一個更精確的定義：「一種處理訊息的生理心理潛能，這種潛能在某種文化環境之下，會被引發去解決問題或是創作該文化所重視的作品。」²³，此定義強調智慧是一種潛在的能力，是無法被測量的潛能。這些潛能能否被活化、運用在於文化所重視的價值觀及所提供的機會，以及自身、家庭、老師和其他人影響下所做的選擇和決定。

由以上所述，可知 Gardner 對智慧的定義是高度情境化、脈絡化，它必須能夠掌握與配合人類文化所重視的各種能力，並在不同的文化、性質與價值觀中，去發展其各種智慧經統整後所代表的能力，而非單獨存在各自獨立智慧的能力表現。智慧定義歷經的改變如表 2-4

表 2-4：智慧定義歷經的改變

舊的看法	新的看法
智慧是固定的	智慧可以發展的
智慧可以由一個數字來呈現	智慧無法以數字來量化，智慧存在於表現或解決問題的過程中
智慧是一元的	智慧能以不同的方式展現，智慧是多元的
智慧的測量是在一個脈絡的情境下進行	智慧的測量應在一個有脈絡，真實生活的情境下進行
智慧的用途是將學生分類，並預測他們是否會成功	智慧的用途是了解人類的能力，及學生許多的可能成就之處

資料來源：田耐青譯，Harvey F.Silver, Richard W. Strong & Matthew J. Perini 著，《統整多元智慧與學習風格：把每位學生帶上來》(So each may learn: integrating learning styles and multiple intelligences)。台北：遠流，民 91.1，頁 22。

²³ 李心瑩譯，Howard Gardner 著《再建多元智慧 21 世紀的發展前景與實際應用》(Intelligence Reframed: multiple intelligences for the 21st century)。台北：遠流，民 89.7，頁 66。

?? ? 檔?? ? ? ? ? ? ? ?

對於人類極為重要的是，認識並培養各式各樣的智慧和以各種形式結合起來的智慧。我們每個人是如此地不同，這是因為每個人都擁有以不同形式結合起來的智慧。如果認識到這一點，我想我們至少將更能處理在世上所面臨的問題。²⁴

Gardner

智慧一旦更為寬廣也更為實際的觀念被接受，成為生活中以各種方式運作的功能概念。根據 Gardner 所提出的八項智慧，用來界定人類所擁有能力的寬廣範圍，分述如下。²⁵

???? ? ? ? (Linguistic Intelligence)

有效地運用口頭語言（如演說家、政治家）或書寫文字的能力（如詩人、編輯或記者）。這項智慧包括把句法（語言的結構）、音韻學（語言的發音）、語意學（語言的意思）、語言實用學（語言的實際使用）結合並運用自如的能力。這些使用包括修辭學（運用語言說服他人採取一項特殊行動）、記憶法（運用語言記憶訊息）、解釋（運用語言告知）及後設語言（運用語言講述語言本身）。

??? 憾 ? ? ? ? (Logical-Mathematical Intelligence)

有效地運用數字和推理的能力（如數學家、統計學家）。這項智慧包括對邏輯的方式和關係、陳述和主張、因果、功能及其他相關的抽象概念的敏感性。用於邏輯 數學智慧的各種步驟包括：分類、分等、推論、概括、計算和假設檢定。

²⁴ 李平譯，Thomas armstrong 著，《經營多元智慧：開展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Multipl intelligences in the classroom)。台北：遠流，民 92.1，頁 31。

²⁵ 同上註，頁 32-34。

?????? (Spatial Intelligence)

準確地感覺視覺空間（如獵人、偵查員），並把所知覺到的表現出來（如室內裝潢師、建築師）。這項智慧包括對彩色、線條、形狀、形式、空間及它們之間關係的敏感性。這其中也包括將視覺和空間的想法立體化的在腦海中呈現出來，以及在一個空間的矩陣中很快找出方向能力。

?? 匱浣 ??? (Bodily-Kinesthetic Intelligence)

善於運用整個身體來表達想法和感覺（如演員、運動員及舞者），以及運用雙手靈巧的生產或改造事務（如雕塑家、工匠、外科醫生）。這項智慧包括特殊的身體技巧，如協調、平衡、敏捷、力量、彈性和速度，以及自身感受的、觸覺的和由觸覺引起的能力。

?????? (Musical Intelligence)

察覺、辨別、改變和表達音樂的能力（如音樂愛好者、作曲家）。這項智慧包括節奏、音調、旋律或音色的敏感性。一個人對音樂能夠象徵性的或「從上而下(top-down)」的理解（完全的、直覺的），形式的或「從下至上(bottom-up)」的理解（分析的、技術的），或兩者兼有之。

??? 槩?? (Interpersonal Intelligence)

察覺並區分他人的情緒、意向、動機及感覺的能力。這包括對臉部表情、聲音和動作的敏感性，辨別不同人際關係的暗示，以及對這些案是做出適當反應的能力（如影響一群人，讓他們按規定行事）。

?????? (Intrapersonal Intelligence)

有自知之明，並據此做出適當的行為的能力。這項智慧包括對自己相當了解（自己的長處與短處），意識到自己的內在情緒、意向、動機、脾氣和欲求，以及自律、自知和自尊的能力。

????屏???? (Naturalist Intelligence)

辨認及分類某個環境中的許多物種（植物區系和動物區系）的能力。這包括對其他自然現象的敏感性（如雲和山），以及在都市長大的人擁有對於一些非生命物質，如車子、運動鞋和 CD 種類的區分能力。

綜合上述，Gardner 所提出的多元智慧理論的八種智慧，與國內國中小在學階段所推行的九年一貫課程教學內容之十項基本能力的培養課程目標中，可發覺這兩者間有其關連性。將上述的資料比較整理如表 2-5

表 2-5 多元智慧的比較

區分	Gardner 的多元智慧理論	五育	九年一貫的基本能力
智慧的同質性	語文智慧	智育	表達、溝通與分享
	邏輯 數學智慧		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
	空間智慧		運用科技與資訊
	自然觀察者智慧		主動探索與研究
			生涯規畫與終身學習
	音樂智慧	美育	文化學習與國際瞭解
	人際智慧	群育	欣賞、表現與創新
	內省智慧	德育	尊重、關懷與團隊合作
	肢體 動覺智慧	體育	瞭解自我與發展潛能
			規畫、組織與實踐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匕????? 嶸? 少?

除了描述八項智慧及理論基礎外，以下就 Gardner 所提出多元智慧理論的四種重要觀點分述如下。²⁶

????? 掌????? 檔??

多元智慧理論不是一種用以決定個人擁有哪項智慧的「類別理論」(type theory)，而是一種認知功能的理論，提出每個人都擁有八項智慧中的能力。因此每一個人對於八項智慧統合運用的方法與方式都有所差異，有些人在某方面的智慧表現比一般人的水準還高，形成對於某領域的專家，例如詩人、科學家、音樂家。另一方面有些人卻因為先天的學習障礙或環境限制因素影響，僅具最基礎的八項智慧或有所欠缺。然大部分的人們都介於上述人員之間，普遍存在著三種智慧的水準：部份發達、一般發達以及普通發達。

??????????????????????

每個人在面對自我在某些領域程度的欠卻時，常因而感到困擾及悲哀，並產生自信心不足或學習上造成障礙，或是自認為因先天的因素，而自認難以獲得解決。Gardner 認為給予適當的鼓勵、提升理解能力及做正確的指導，對其每個人在使用八項智慧能力上，將有助於發展到一個適當的水準位置。以鈴木才藝教育課程(Suzuki Talent Education Program)為例，音樂天賦的一般人，在合適的環境影響及正確的指導訓練下（如家長的參與、從小聽古典音樂），可以演奏出程度高的鋼琴和小提琴演奏，這類的模式在其他智慧

²⁶ 李平譯，Thomas armstrong 著，《經營多元智慧：開展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Multipl intelligences in the classroom)。台北：遠流，民 92.1，頁 42-43。

領域中亦可顯現。

???? 拈???? 楫?? 地俵? 拚?

Gardner 指出所描述的每項智慧實際上是「虛擬」的，換言之，在生活中智慧是獨立存在的（除了可能在極少數的專家和腦部受傷的人身上）。智慧之間是彼此具有互動關係的相互作用，如煮飯時必須邊做邊看著食譜（語文），對其佐料的使用量是食譜的一半（邏輯 數學），所做的料理適合全家人的口味（人際），同時必須適合自己的口味（內省）。另外在操唱上踢球時，需要跑、踢及接的動作（肢體 動覺），適應及了解球場狀況（空間），在踢球進行中與隊友或對方進行溝通（人際）。在多元智慧論中，讓智慧脫離現實的情境是為了觀察它們基本的特點，並學習如何有效的利用它們。惟對於在正式研究完成後，要將其置回特有的文化價值環境之中。

??? 檔?? 掌??? 嬌????

在特定領域裡，沒有判斷聰明與否的一組標準特質，所以某個人可能不識字，但語文智慧很高，因為他能講生動的故事情節或語彙表達非常豐富。同樣的，某個人可能在操場上運動行為相當笨拙，然她具有超群的肢體 動覺智慧，因為她能針織地毯或製作嵌花的象棋桌。所以多元智慧強調人類是以豐富的方式在各項智慧間互作之綜合行為表現，表現出特有的天賦才能。

?? 乏 ??? ? ? ? 杪??

多元入學與聯招相異之處在於「考招分離」制度的不同，入學管道中「招生」部分係依據其「評量」的結果來遴選學子，然多元入學之招生方式應與「多元評量」相結合才能發揮其多元入學的精神，而非僅以多元管道入學方式定義為多元入學制度。正因如此，多元入學方式不能僅以國中基測成績做為入學唯一的標準，而應將國中在學表現的評量結果納入其中，才能真正反映多元入學的內涵。國民中學成績評量係依據 95 年修訂條文頒佈的「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然在不同地區及學校上，教師對學生成績評分的標準都有所差異，使其社會各界對於國中成績採計可能遭致公平性的質疑。本節將從參採國中在學表現的立論基礎及相關的研究中探究出其參採國中在學表現在公平性上的爭議，以作為對研究問題與分析的研究方向。

????? ? ? 嬌?? 嶸??

多元入學方案中對於多元評量的思維模式實行至今，仍有諸多問題尚待解決及克服，本研究就學者提出對於多元入學方案配套措施之規劃可供思維的途徑²⁷及教育部中等教育司委託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對「高中職登記分發入學參採國中在學表現之可行性研究」專案研究中提出建立入學制度應有的規準、統整各界對參採國中在學表現的共識作為立論的基礎，分述如下：

????? ? ? 擄???? ? ? 監值?? 一

??? 掌握政策與方向，規劃配套措施

²⁷ 蘇德祥，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配套之規劃，《高中教育》，第 2 期，民 87.10，頁 14-16。

先確定政策與原則，以教育部為方案規劃的主軸，配合教育實務工作同仁的協助，讓方案務實可行，且符合地區需求。考量國外教育改革動向，在現有基礎上，整體規劃多元入學方案配套措施，以營造入學制度改革的大環境與理想條件。此外，鼓勵各地區以漸進調整入學的方式，在各地區不同的教育生態下試行多元入學方案。

??? 建立基本學力指標，開發基本學力測驗

國教司於 1998 年籌組成立「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指標建議小組」，著手進行國中基本學力指標之研究，並於同年十月完成「國民中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接著，再交由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研發單位接棒，進行各學科試題的研發，完成基本學力測驗的開發工作，使多元入學方案有所依據。

??? 輔導成立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研發單位

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將取代現行高中、高職聯合招生考試，87 年 6 月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的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中心承辦。此種專職研發測驗單位，可讓測驗工具達到科學化、系統化與專業化的目標，日後多元入學的測驗依據也比較能符合理論與實務的要求。

??? 修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87 學年度再一次為配合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之實施，做第三次修訂，此次修訂維持五等第九分制的模式，不再採取固定比例之人數限制。此次修訂，將學科成績評量的比例限制打破，應能促成學校教學的正常化。此項修正亦可為日後參採學生在學表現的依據。

??? 增改設立高級中學，均衡區域高中教育發展

日前已在全國各地展開試辦，至 87 學年度計有 34 所完全中學與 62 所綜合高級中學參加，並陸續增加中。教育部預期於 90 學年度將大幅提升國民中學畢業生就讀高中的比例，並能達成高中與高職就學機會率一樣多的目標。

?? ? 國中教學內容與方法以生活、人格及學習能力培養為重點

國民中學教育在過去十年來的發展，由於受到高級中學入學機會不足等多重因素的影響，學校教學活動偏重不斷重複，且機械式的學習固定科目，嚴重影響青少年人格正常成長。因此，配套措施中強調老師的教學活動該以生活、人格及學習能力的培養為重點，實為一件非常重要的工作。

綜合上述分析，多元入學方案配套措施的規劃方向，已將未來國中生的在學表現納入考量，期望將過去「學科至上」的思維模式，轉變為重視學生各項基本能力的發展，並採用多元評量學生的綜合表現，使學生能依其性向適性發展。

????????????

台北市教育局 84 年高中多元入學研究小組及大考中心所列之高中職入學方式規準與各國制度為基礎，並經該研究小組三次會議的專業會商與修訂後，修訂而成所建立的一個說良好的高中職入學制度應有的規準說明如下：²⁸

?? ? 入學方式多元化

高中制度應有許多的入學方式，如推薦甄試與申請入學。

?? ? 入學機會均等

無論城鄉、性別的差距，皆應符合教育機會均等。

?? ? 保障文化不利學生的入學競爭機會

符合社會正義性，指起跑點不平等，對於較弱勢的學生，例如低收入戶、原住民，相對給予一些保障，保障其的入學競爭機會。

²⁸ 黃炳煌、林世華、閻自安等，高中職登記分發入學參採國中在學表現之可行性研究，台北：教育部中教司，民 91.8，頁 43-45。

??? 透過多元評量正確反映學生學習成效

在這些不同管道內，藉由不同評量測驗方式來反映學生學習成效，例如：在甄試中，評量方式除了學科紙筆測驗外，可能還會加上社團成績等。

??? 尊重家長、學生教育選擇權及學校的專業自主權

由於主體是學生及家長，所以滿足升學市場需求，尊重家長、學生的教育選擇權；再者，應給與學校專業自主權，發展學校或地方特色。

??? 有利國中適性教學及教學創新

站在學生的角度，能顧及學生的性向，顧及學生學習歷程，就其性向適趣發展；考試領導教學是較難避免的，鼓勵教師能教學正常化、教學創新，激勵學生向學動機。

??? 簡單易行符合社會成本效益

任何的設計都不應增加學生的負擔，應該設計複雜但操作簡單，使其簡單易行；再者，依據現階段的市場需求及國家本身能力，符合現階段社會成本效益改革。

?? 俚???????? 嬌???? 巧

該項研究以衡酌各國入學制度、問卷調查與焦點團體研討資料，將參採的立論基礎與意見反映說明如下：²⁹

??? 立論基礎

1. 反映學生的真正學習成就

參採國中在表現可提供多項參考與多重評量等形成性資料，兼顧學習能力與態度的評量，有助於正確反映學生的學習成就，符合多元評量的公平正義原則。

²⁹ 黃炳煌、林世華、閻自安等，高中職登記分發入學參採國中在學表現之可行性研究，台北：教育部中教司，民 91.8，頁 92-93

2.促進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創新

參採國中在校表現有助於教師落實各科教學，診斷學生學習情況，進行補救教學改進教學方法，創新教學內容，提升專業能力。

3.培養學生多元能力，達成適性發展

參採國中在校表現有助於國中五育均衡發展，提供學生不同性向的適性發展，培養學生多元能力與多種長才。

4.增加學生學習、教師教學與學校按學的責任感

參採國中在校表現有助於學校本位的經營，讓行政人員、教師、學生能為其職責與義務承擔起責任。

5.均衡教育資源，縮短校際差異

參採國中在校表現有助於均衡地區或學校之間的發展，使教育資源避免過度集中於少數地區或學校，縮短城鄉與校際之間的差異。

6.減輕學生升學壓力

參採國中在校表現有助於減輕基本學力測驗帶來的壓力，避免學生過早放棄學業。

?? ? 受調（訪）者意見（問卷結果與焦點團體）

1.在符合入學規準的情況下，同意參採國中在學表現

若參採國中在學表現能符合七項規準，且有完善的配套措施，則受訪者較能接受。

2.較重視公平、簡單、適性與創新等規準

若高中職入學制度符合「入學機會公平」、「簡單易行符合社會成本效益」及「適性教學和教學創新」等規準，則受訪者較能接受。

3.贊成簡化作業流程，縮短辦理試務的時間

為避免國三課程受到影響，受訪者較能接受學測時間改為六月實施，並利用電腦或網際網路使申請流程簡化，整併甄選入學與申請入學。

4.學校應保留二分之一的名額，供社區以外的學生選擇

雖然高中職社區化為當前發展趨勢，但受訪者認為實施初期仍應保留二分之一的名額，讓學生選擇社區以外的學校，維護選校的權益。

5.學校自訂參採在學表現的比例，且於一年前公告

學校在 5% 至 30% 的範圍內自訂參採在學表現的比例，但需於一年前公告參採在學表現比例，初期宜採用低比例，以逐年增加方式，使學生可以自由選擇是否選填此校。

???????? 嬌???? 杪??

近年來，教育的核心任務已從以教師為中心的教學觀，轉變為以學生為中心 (learner-centered) 的學習觀。³⁰高中職多元入學方式中對於國中學習歷程階段中學生的在學表現，以多元評量的結果做為入學之參採，才能真正反映出學生在各學習領域中自我適性學習的方向與興趣。本研究主要探究參採國中在學表現在公平原則範圍³¹內具爭議性的議題為主，輔以探討政策的可行性及贊成意見的說明，其內容共分為三部份。第一部份，探討台北區高中聯招採計國中在校成績可行性研究內容；第二部份，探討教育部中等教育司委託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對「高中職登記分發入學參採國中在學表現之可行性研究」專案研究內容；第三部份，探討其他參採國中在學表現的相關研究內容。茲將探討說明如下：

?? 1994 ??? 涅? 勾???????? 變???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台北區公立高中職聯合招生委員會為改

³⁰ 陳世佳，學校領導與教學改善，《教育研究月刊》，第 153 期，民 96.1，頁 12。

³¹ 公平原則範圍包含國中成績參採優缺點、入學參採方式、校際間標準一致性等。

進高中入學方式，力謀兼顧高中選才與引導國中教學正常化的需要，特擇定以「台北區高中聯招採計國中在校成績可行性研究」為題目，並委託台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計畫主持人：丁亞雯校長）負責進行研究，針對高中聯招採計國中在校成績的可行性與技術上的配合措施，廣蒐學者專家、高國中教育人員、家長與學生的意見，以便作為改進入學方式的參考。茲將其說明如下：

³²

?? ? 研究成果摘要

該項研究將座談會的研討結果，依據可引導性（可行與不可行）、配合措施、參採比例及內容項目等項，摘要學者專家、國高中教職員、學生與家長的意見，成果摘要如表 2-6

³² 丁亞雯等，台北區公立高中聯招採計國中在校成績可行性研究，台北：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台北區公立高中職聯合招生委員會，民 83.4。

表 2-6：台北區高中聯招採計國中在校成績可行性研究成果摘要

區分	學者專家	高中部份	國中部份
可 引 導 性	<p>一、可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意義的改革措施 2. 問題與技術雖複雜但現在工具可解決 3. 達成高中選才功能 4. 可減少越區就讀 5. 可引導五育均衡發展 6. 各校能均衡發展、常態編班、各班教學均衡發展 7. 就學習原理而言，採計國中成績符合學習過程紀錄之原則 8. 正規學區制之實施下成績登錄採班級常模應可行 9. 大部分家長信任教師評分 <p>二、不可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全面實施此方案，社會質疑，反彈大 2. 若在校成績兼及五育，則成績之代表性意義模糊 3. 若以聯招方式進行，作業量繁重，恐無法在暑假招生期限內有效完成 	<p>一、可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乃發現問題及解決問題互動的歷程 2. 為落實常態編班級學區制以達國中教學正常化 3. 比例不要太高，可校正聯招誤差 4. 是種緩慢改革，聯招公信力仍在，社會各界較能接受 5. 可彌補一試定終身之缺點 6. 可讓藝能科教學正常化 7. 社會對教育改革的冀望 8. 可提供多項資料及多重評量指標作為入高中選才的依據 9. 可提升學生學習、教師教學及學校辦教育的責任感 10. 已有較統一的國中成績考查辦法 	<p>一、可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五育均衡發展，達成教育正常發展目標 2. 提升人文素養 3. 提高教師專業精神 4. 重視生活、民主法治教育 5. 五分制計分準則已定，較無爭議 6. 平衡城鄉發展勢在必行 7. 各國中已採常態分班 8. 達成教育資源平均分配 9. 落實常態編班，使教師改善教學品質、充實內容 10. 有助高中選才及日後實施十二年國教工作推展 11. 教師尊嚴受到維護 12. 減輕聯考失誤的心理壓力 13. 避免越區就讀困擾 14. 紓緩國中學生升學壓力 15. 自學案學生家長教師評分之公平性可肯定 <p>二、不可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校水準不齊一，很難訂成績標準 2. 各校師資、設備、資源不同，有欠公平 3. 學生壓力太大，家長反對

<p>配合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考慮可性外，應檢討達成既定目標之有效性 2. 編製國中標準化成就測驗 3. 各高中提供其特色課程 4. 需要有好的電腦軟體，才能解決一些技術性問題 5. 提高國中教師素質 6. 教育部需有一套完整評鑑 7. 每年檢討國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8. 透過師資養成及在職訓練，建立國中教師評量專業生 9. 加強宣導溝通，建立共識 10. 舉行會考佔一定的比例 11. 保留部分學校發展各項資優生之專長 12. 高中有相當的招生自主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切实有效防範不當補習的好方法及執行機構 2. 宣導形成共識的時間需夠充足 3. 常態編班需注意資優生或學習較遲緩學生之輔導 4. 縮小聯招區 5. 在小聯考區中規劃統一會考，以校正校際差異 6. 開發包含聯招會所需功能之成績管理軟體 7. 提供國中工作人員費用 8. 製作宣導影帶供國中宣導 9. 校際間成績常模的建立 10. 評量標準化 11. 考慮高職、五專同時採計，但採計內容有別 12. 加強國中輔導室對學生生涯規畫的輔導 13. 國中教師資源平均分配 14. 國中成績考查辦法確實執行，省市一致 15. 重考生成績如何採計，應審慎評估 16. 聯招會和國中成績軟體兩者間資料之轉換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重各學科的日常考查成績比例 2. 藝能科五分制的比例（人數）應有彈性 3. 教師第二專長科目的訓練 4. 進修制度的配合 5. 相關法令的配合 6. 普設綜合性中學，以達適性教育 7. 家長教育觀念之溝通 8. 落實學校成績管理電腦化 9. 不適任教師強迫進修或資遣 10. 城鄉教育資源平均分配 11. 明訂客觀一致的記分方式 12. 減少班級人數 13. 高中職入學方式多元化 14. 實施高職畢業生證照制度 15. 提早加強宣導廣辦公聽會 16. 擴大資優生甄選人數 17. 高中招生採組群人數 18. 調查瞭解城鄉差距，以為劃分聯招區或加之依據 19. 統一全國國中成績軟體 20. 簡化、淺化教材 21. 減少教師授課時數不配課
-------------	---	--	---

比例	<p>一、國中三年在校成績比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一 15% 國二 35% 國三 50% 2. 國一 15% 國二 35% 國三 50% <p>二、聯招採計在校成績比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例應各校一致 2. 將在校成績與聯考成績做迴歸研究以瞭解比例重點 3. 初期採低比例在逐年增加 4. 佔 20% (太低失去意義) 5. 佔 30% (根據研究經驗) 6. 佔 20~40% (重大考試宜佔較高比例) 7. 不宜超過 30% (國中生身心發展未臻成熟) 8. 佔 50% 	<p>一、國中三年在校成績比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只採計國三 (將學生焦慮壓至最後一年) 2. 採計國二、國三全成績 3. 國一比例應低 <p>二、聯招採計在校成績比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佔 30% (較合理、公平) 2. 佔 40% (較合理) 3. 採漸進式：20% 30% 40% 4. 佔 40%~50% (方能導正國中教學) 	<p>一、國中三年在校成績比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計國一、國二 (聯考成績反映國三成績) 2. 國二 50%、國三 50% <p>二、聯招採計在校成績比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例不要太大 (師資差異) 2. 宣導前期 10%，各校教師適應後 30%，而後漸加重 3. 大於 20% (否則沒影響，學生卻仍付出全部心力) 4. 佔 50% (有助於正常教學)
內容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聯考五學科為選才標準，是否加權由學校自主 2. 採計高中聯考以外科目，比例以授課時數為依據 3. 所有科目均採計 4. 各國均只採計制智育成績 5. 藝能科由學校自訂門檻 6. 德、智育比例宜高，體、美育不宜太高 7. 藝能科分數化為百分等級，供參考即可 8. 藝能科加權以促進特殊專長學生生涯發展 9. 藝能科加重計分會有社會經濟不公平現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科目均採計 2. 藝能科、綜合表現作為門檻 3. 藝能科只作為門檻不利於藝能科優秀學生 4. 若為校正聯招產生之誤差，則只採計聯招科目即可，若為培育全人格發展之現代青年，則宜全面採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聯考科目酌予減少 2. 初期藝能科及綜合表現比例不宜過高 3. 一般、藝能學科及綜合表現均採計 4. 一般學科比例較大，藝能科及綜合比例較小作為緩衝 5. 一般學科佔 75%、藝能學科佔 25%

資料來源：林昭賢，台北區公立高中聯招採計國中在校成績現況，《教育研究資訊》，第3卷，第1期，民84.1，頁20-28。

?? ? 研究結論與建議

1. 研究結論

該項研究根據問卷調查與座談會研討結果，歸納整理出七點結論。茲將其內容說明如下：

? 1? 關於高中聯招採計國中成績的影響

a. 對國中的影響

不同身分受試者大致贊成本方案實施之後，對國中教育有正面影響。排行較高前五名，依序是「可以達成國中五育均衡發展的教育目標」、「可以貫徹國中常態分班」、「可以提升學生學習、教師教學與學校辦教育的責任感」、「有助於教育資源平均分配，平衡國中校際差距」及「可以加強國中教師對學生的學習診斷，有助於補救教學」。但對於「可以減低國中升學考試的壓力」，學者、研究人員、高中教育行政人員、國中學生家長與國中學生給予正面肯定評價。另外，有過三分之二的受試者擔心此方案若實施，會使國中教師對學生成績評量帶來困擾與人情壓力。

b. 對高中的影響

各類身分受試者大部分皆肯定本方案「可以提供多項資料與多重評量指標，做為入學分發高中的依據」及「可以補救高中聯招一試定終身的缺憾」；但對於「能達到高級中學選才的目的」，高中教師與國中教師持保留態度；而對於「有助高中所預期的教學目標的達成」，除了國中家長與國中學生達過半數肯定外，其他身分受試者皆未能達過半數支持。

? 2? 關於高中聯招採計國中成績的配合措施

各類身分受試者較肯定本方案的實施需有各項配合措施，其支持比例依序以「齊一偏遠地區教師素質，重視教育資源平均分配」為最高；次為「強化社會各界充分溝通、宣導」；再次為「國中成績考查辦法應達省市同一標準化」及「國中成績計分電腦軟體的省市一致化」。

？ 3? 關於採計國中成績的適切比例

全體受試者較贊成所採計的國中在校成績應各校一律平等，不作加權處理，且較贊成採計國一、國二、國三成績做為高中錄取的依據。

？ 4? 關於國中在校成績的適切比例

全體受試者較贊成國一佔 20%、國二佔 40%、國三佔 40%，在選擇三年全部採計約 869 人，佔 67.7%。

？ 5? 關於高中聯招採計國中在校成績的適切比例

全體受試者較贊成所採計的國中在校成績佔 30%，高中聯招成績佔 70%，次高者為各佔 50%。

？ 6? 關於高中聯招採計國中成績的內容項目

全體受試者較贊成採計一班學科、藝能學科及綜合表現成績，次高者只採計一般學科，藝能學科及綜合表現成績限訂標準作為門檻。

2. 研究建議

該項研究根據問卷調查與座談會所得結論，歸納五點建議。茲將其說明如下：

？ 1? 為使社會大眾對本方案有所瞭解，宜成立顧問小組，委請教育局長官、學者專家及聯招委員若干人組成。負責研擬實施方案及宣導計畫，就各種可能的狀況研究出因應方案。

？ 2? 由聯招委員會組成宣導小組，印發宣導小冊分發國中學生與家長，並廣泛召開宣導說明會，增進國中學生、家長及社會大眾對本方案施行的瞭解。

？ 3? 改革非一蹴可幾，宜採漸進方式，當可減少阻力。本方案施行之初，在校成績所佔百分比可訂的微低一些。如先以在校 20%，聯招 80% 的比例，施行之後視各界反應與配合措施的進展，再逐漸調整比重。最後期能達到各佔 50% 的目標。

？ 4? 本方案能否施行，端看國中相對五分制計分方式能否全面實施，宜請省市教育廳局督導各國中落實常態編班，做好五分制成

績考查工作，並積極推展成績處理電腦化，並由主管機關編擬統一成績處理軟體，供各校採用，以方便本方案的施行。

? 5? 在問卷受試者與座談會出席代表中，有多人對國中在校成績的公平性仍存懷疑。因此，如何建立各校教師的專業地位與形象，提高社會大眾對國中教師成績評量的公信力，實為亟待解決的課題。

綜合上述分析，未來入學制度參採國中在校表現有其正面意義與功能，尤其在達成五育均衡發展的教育目標，提升學生學習、教師教學與學校辦教育的責任感上，具有引導性作用，值得探究與試行；但在參採技術與公平性上，仍有許多難題需要克服。將以該研究的結果作為本研究在探究「國中在學表現參採的公平性」為依據持續研究，以期能藉此探究出關鍵問題與解決之道。

? ? 2002? ? 十捷? 涅? 匆? 峇? ? ? ? ? ? ? ? ? ? 嬌? ? ?
髮? ? ? ? ? ? ? ? ?

教育部中教司為使國中多元評量能正確反映學生學習成效、教師教學正常化及保障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的公平性等，以能紓緩學生升學的壓力及適性學習的發展，特擇定以「高中職登記分發入學參採在學表現的可行性」為題目，並委託淡江大學教育學院（計畫主持人：黃炳煌院長）負責進行研究，該研究採以研究小組研討、個別與團體專家諮詢、以及問卷調查等方法，剖析高中登記分發採計國中在校成績的利弊得失及配套措施，以作為日後改進高中職入學方案時的參考。茲將其說明如下：³³

³³ 黃炳煌、林世華、閻自安等，高中職登記分發入學參採國中在學表現之可行性研究，台北：教育部中教司，民91.8。

?? ? 研究成果摘要

根據該研究小組在制定高中入學之應有贊成意見的歷程，經歷了數次的研商與修訂。藉由資料蒐集與意見諮詢，將教育部高中多元入學方案參採國中在校成績公聽會及相關研究文章，所提出贊成意見及反對意見的彙整，期能於反對意見彙整中探究其在公平原則中的爭議說明如下：

1. 贊成意見的統整

? 1? 相同的贊成意見彙整

a. 評量方式方面：

參採國中在校表現可以客觀鑑別出學生程度的高低，正確反映學生學習成就；以及提供多項資料及多重評量指標，做為入學分發高中依據。

b. 就學生方面：

有助於多元能力發展能提供多元的評量指標，合理評估學生不同性向的多元發展結果，有助於達成國中五育均衡發展的教育目標。

c. 教師方面：

可以加強國中教師對學生學習診斷，有助於補救教學、國中教師改進教學方法，創新教學內容也有助於九年一貫課程，教學創新及能力導向的課程發展以及教師的教學專業自主、落實各科教學內容，達成全人教育目標。

? 2? 相異的贊成意見彙整

a. 可以提升學生學習、教師教學及學校辦學的責任感。

b. 助於學校本位經營，提供學生適性發展的教學環境。

c. 有助於教育資源平均分配，平衡國中校際差距。

d. 可以減輕基本學力測驗單一入學考試做為入學依據帶來的壓力。

e. 可以避免學生過早放棄學業。

2.反對意見的彙整

- ？ 1? 教育部高中多元入學方案參採國中在校成績公聽會議紀錄
- a.不同意採計平時成績，學校評分之公信力為何？
 - b.學生壓力大對分數斤斤計較，易造成學生、家長、老師間爭議。
 - c.升學壓力過之而無不及。
 - d.登記入學無須參採在校成績。
 - e.反對採計領域成績。
 - f.若採計，是否會因公平性而又回到一元化？
 - g.反對採計在校表現，教師是否有空間發揮專業自主性？改革應在於如何教而非期盼僱制度來改變。
 - h.因無配套措施，一直有競爭存在，對文化不利學生不公平，所以採計在校表現並不經濟。
 - i.只重評量不重視學習過程下的採計無法令人信服。
 - j.教師評量標準不一，此成績做為升學依據不盡合理。
 - k.採計在校成績會增加學生壓力、助長補習風氣及同學間之排擠與競爭。
 - l.如果要採在校表現，怕老師對公平性造成困擾，更增加家長為孩子的補習疲於奔命，所以建議教育當局幫忙對於教改方面多與家長商議。
 - m.不宜在現在階段參採，以免影響九年一貫課程的落實。
 - n.九年一貫、多元入學以盡量強化學生更生活化、多技能的表現，但如採在校成績學科上比例過重，教改措施蕩然無存。但可考量採計藝能科或綜合科，其前提是須有完善的配套措施。
 - o.加重學生壓力，破壞學生之間之互助關係。
 - p.參採國中在校表現如不能減輕學生壓力及不能讓學生快樂有效的學習，則只為升學、考試所訂定的另一套篩選學生方便措施。堅決反對無任何配套措施。

- q.教師專業評鑑制度尚未建立之前，不宜參採國中在校表現。
 - r.避免採計在校表現之後，教師的教學方式仍然只有一套，希望配合學生的多元智能發展，教師採行多種適性教學課程設計。
 - s.不贊成採計國中在校成績。
 - t.國中月考洩題嚴重。
 - u.教師惡性補習盛行。
 - v.因應各考區不同之特性，留給各高中職辦學自主性，勿以統一模式套用於各區。
 - w.尚無公信力之機制建立前，在校之成績採計所佔之百分比宜盡量降低。
 - x.參採不以分數高低而以達到一定能力為準則。
- ? 2? 改進高中入學方式 採納國中在校成績中負向思考³⁴
- a.國中在校成績的公平性
 - 制度方面：國中學生成績評量辦法的公平性及班級相對五分制的合理性；人為因素：教師評量的客觀公正性及非本科系教師的專業素養能力及所做評量正確性。
 - b.國中在校成績的公信力
 - 對國中成績公信力的質疑，能否進行查核（包括教及學校隊成績的處理）。
 - c.工作負擔量
 - 增加高中入學流程，選取學生所需的時間及工作負擔量。
- ? 3? 高中聯招採計國中在校成績的可行性與配合措施研究³⁵
- a.若全面實施此方案，社會質疑，反彈大。
 - b.若在校成績兼及五育，則成績之代表性意義模糊。

³⁴ 丁亞雯，改進高中入學方式 採納國中在校成績，轉引自黃炳煌、林世華、閻自安等，高中職登記分發入學參採國中在學表現之可行性研究，台北：教育部中教司，民 91.8，頁 95。

³⁵ 林昭賢，台北區公立高中聯招採計國中在校成績現況，《教育研究資訊》，第 3 卷，第 1 期，民 84.1，頁 23

- c.若以聯招方式進行，作業量繁重，恐無法在暑假招生期限內有效完成。
- d.各校水準不齊一，很難訂成績標準。
- e.各校師資、設備、資源不同，有欠公平。
- f.學生壓力太大，家長反對。

綜合上述評析該研究小組經過三次會議的專業會商與修定後，將針對所提出不贊成理由中有哪些是可以解決、克服的方法則將它刪除，找出真正反對高中職登記分發入學參採國中在學表現的理由。綜整後提出五點的反對意見，其內容如下：

1.標準不一，不公平：

各校評量基礎的差異太大，難說服家長相信在校表現成績的客觀性。

2.增加競爭壓力：

本學力測驗考科與在校學科同質，有了學測還要採計在校成績，更增加負擔；科科都採計，補習情形惡化。增加同儕競爭壓力，學生間惡性競爭。

3.增加學校行政、老師及家長負擔：

評量方式的多元在成績上較難運算，增加高中入學流程、選取學生所需要的時間及工作負擔量。增加教師、學校行政、家長負擔。

4.成績作假：

人情因素，老師包庇學生，替學生在成績上做假，導致採計成績不可性。

5.對弱勢族群不利：

採用各科成績，對弱勢族群不利，若學科考，對學習效果不利。

?? 研究結論與建議

1.研究結論

該研究係依據文獻探討、小組研討、個別專家諮詢（各國入學制度介紹）、焦點團體的討論與問卷調查結果的分析，將結論分為如何參採、整體模式分析、總結等三部份，內容說明如下：

？ 1? 如何參採如表 2-7

表 2-7：國中在校成績如何參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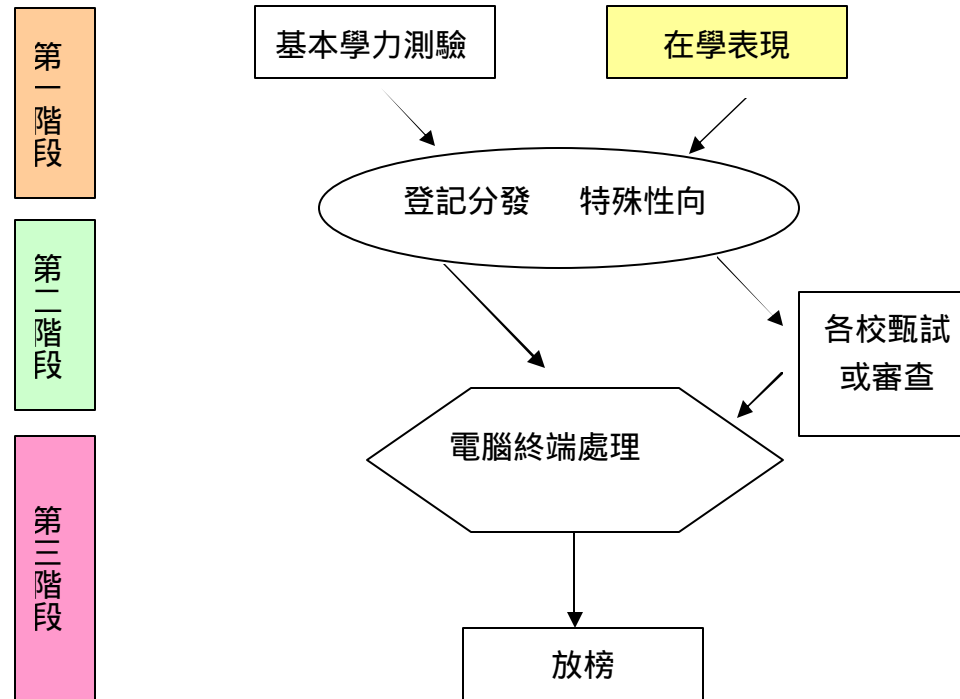
參採範圍	依據教育部新頒布「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所界定的範圍：七大領域「學習領域」及學生「日常生活表現」。
參採方式	<p>1. 國中學習目標檢核表（標準參照）</p> <p>由於政府召集九年一貫、教學與評量等專家進行研究，擬定具體明確的國中學習目標檢核表（七大學習領域與生活表現），俾國中教師根據此減何學生的精熟程度。學生的成績為與精熟程度相比較而非與他人的成績比較，故較不會發生成績是否公平與否的問題。此精熟程度可轉化為 10 或 15 等第，做為參採在學表現的基礎，意即任課教師根據國中學習目標檢核表（七大領域）勾選學生通過與否，最後算出該科的通過比例，若 92% 則為九等第（四捨五入）。</p> <p>2. 現有成績之 T 分數轉化（常模參照）</p> <p>考量前項檢核表緩不濟急，可依據全校（或班級）常模，將學生在學表現成績轉為 T 分數，根據 T 分數予以 10 或 15 等第化，做為參考在學表現的基礎；若為考量校際之間的差異，亦可根據學校前二年基本學力測驗的校或班的成績平均，加權轉化在學表現成績為 10 或 15 等第。</p>
參採比例	考量現有高中職入學制度的變革尚處於適應期，參採在學表現的比例不宜過高，應由部訂每年逐步調整至社會可接受之程度（例如 5% 至 30%），且容許學校或學生自選國中各年級在學表現的採計比重，例如：20% 30% 50%；30% 30% 40%；10% 10% 80%。
計算方式	登記分發入學成績 = 學力測驗 × 95% + 在學表現 × 5%（以 5% 為例）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2? 整體模式之分析

a. 單一申請多元配對模式如圖 2-2

圖 2-2：單一申請多元配對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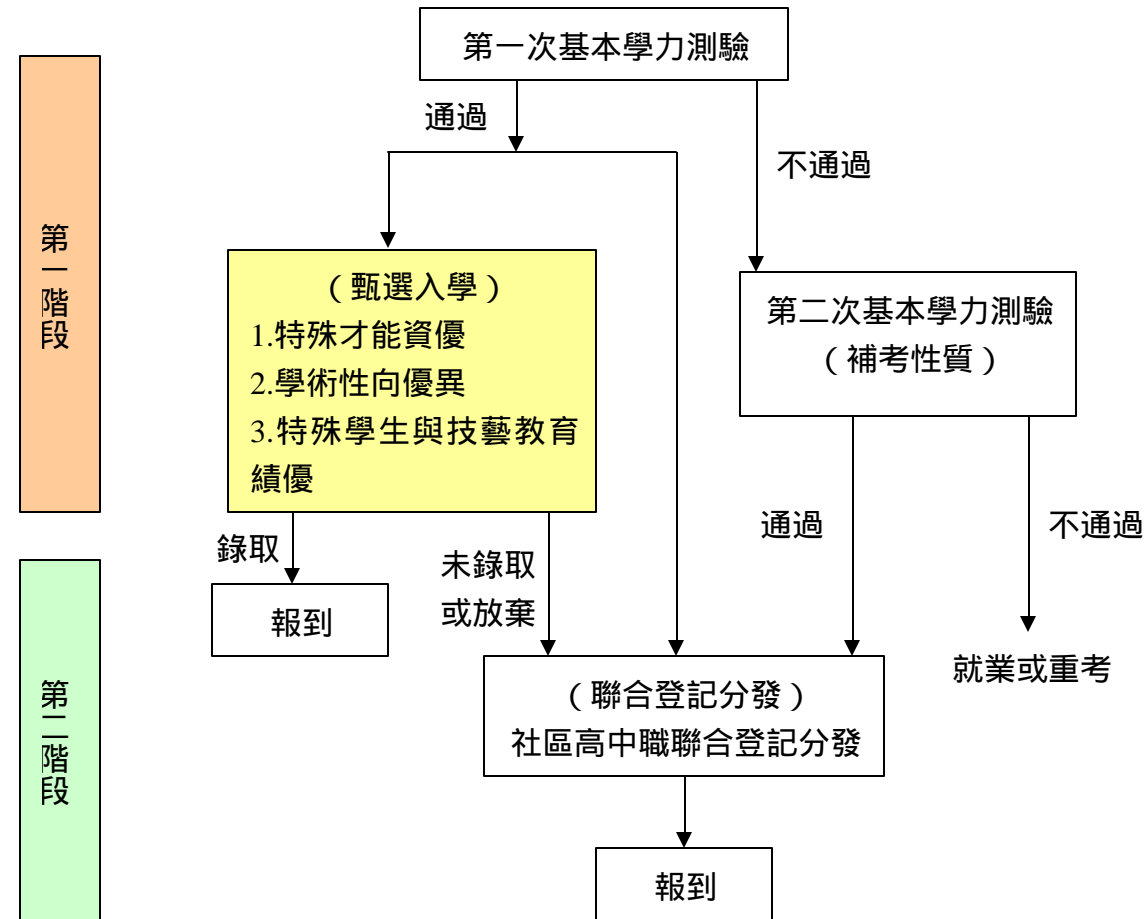


單一申請多元配對模式預期成效	
1. 呈現在學表現：	基本學力測驗時，即使各高中職參採在學表現的比重不同，也須將學生在學表現的形成性評量資料予以呈現。
2. 整併入學管道：	除登記分發入學外，將現行甄選入學與申請入學整併為特殊性向入學；其中登記分發參採基本學力測驗與在學表現成績，特殊性向入學則側重原有甄選與申請入學的多元評量精神。
3. 統一作業流程：	將登記分發與特殊性向入學統一作業，簡化辦理時程，手續與費用，達到簡單易行、符合社會成本效益。
4. 延後學力測驗時間：	第一次學力測驗在六月中旬國中畢業後起實施（為避免一試定終身，可考慮補考制度），使國三下學期課程完整進行。
5. 高中職社區化：	登記分發部分必須有一半的志願選擇社區高中職，以便因應社區發展特色。
6. 標準參照成績：	在學表現採用標準參照的成績檢核方式，利用精熟程度評比。

資料來源：黃炳煌、林世華、閻自安等，高中職登記分發入學參採國中在學表現之
可行性研究，台北：教育部教司，民 91.8，頁 144-145。

b. 菁英與社區高中同步發展模式如圖 2-3

圖 2-3：菁英與社區高中同步發展模式



菁英與社區高中同步發展模式預期成效
1. 菁英高中與社區高中同步發展，兼顧達成國家競爭力和高中職社區化之目的。
2. 減輕升學壓力，培養多元明星。
3. 尊重學校選才和家長選校之自主性，發展學校特色。
4. 透過多元評量正確反映學生學習成效。
5. 簡單易行。

資料來源：黃炳煌、林世華、閻自安等，高中職登記分發入學參採國中在學表現之
可行性研究，台北：教育部教司，民 91.8，頁 146-147。

? 3? 總結

- a.參採在學表現位各國高中招生入學所常見之措施，我國亦應朝向此方向推動。
- b.衡酌時效與國情，短期內可先用常模參照，惟建議最終參採在學表現時應優先考量標準參照。參照比例宜逐年調升，並由學校或學生自行決定每學年的比重。
- c.在學表現成績之具體參採方案，由於牽涉範圍廣泛，且國中成績評量方式正值變革中，故建議另行進一步研究。

2.研究建議

該研究發現：參採國中在學表現為他國高中職招生入學常見之措施，我國應衡酌國情，依照標準參照的精熟評量模式，研究發展國中七學習大領域目標檢核表，建立完善的國中成績評量制度，並進行實驗與試辦，最後依照其成效與社會民情的接納度，重新評估是否納入多元入學制度。茲將其研究建議說明如下：

? 1? 研界發展國中七大學習領域目標檢核表

因為校際之間的差異讓大眾無法接受標準不依所產生的不公平現象。因此，應著手於研究標準參照測驗，發展國中學習目標檢核表，檢視是否精熟，而非人與人之間比較。

? 2? 提昇教師教學評量的專業水準

一個好的制度尚需具備專業評量能力的教師搭配，以杜絕一切評量不公、人情關說、成績作假與主觀偏見等疑慮。因此應著重提昇教師教學專業的評量水準，以增加公正性與客觀性，達到評量真正反映學生的學習情況。

? 3? 進行標準參照模式的試驗評估

現行國中評量系統有許多相異之處。因此，將研發的國中七大學習領域目標檢核表運作系統，責成部分聯招區或實驗學校進行長期且系統的試驗與評估，使學校的形成性評量系統發揮功能。

? 4? 舉辦多元評量方法的進修研習

教師對於客觀評量方式與工具丈量於一知半解，無法善用評量工具發揮診斷、評鑑與改善的功能。因此，強化師資培育與在職進修，將多元評量的專業素養融入各領域教學，使教師的教學評量更加專業。

? 5? 學制改革與入學制度的關聯評估

他國入學制度常與其學制有極大關聯，且是參採往往取決於學校制度。因此，建議針對我國的學制進行革新，以引導入學制度的變革，而非在既有的學制內，談高中職入學制度如何參採在學成績。

? 6? 繼續邀學者專家進行後續研究

高中職入學制度對所有國中生升學進路與生涯發展影響頗巨，因此須符合公平正義、適性發展、創新自主、簡單易行等規準。該研究反應各界的意見與觀點，惟諸多爭議尚待解決，建議教育主管機關應持續對高中職入學制度廣續研究。

??? ???? ? 嬌??? 杪??

入學制度是目前教育改革的重要工作之一，如何將國中教學正常化、提昇全體國民的知能，且將國中生在學期間的表現轉化為高中職入學的有效參考依據，將是教育革新的重要階段。因此，針對歷年來在參採國中在學成績的相關研究中與前項文獻資料所發掘的問題相關性，加以歸納整理，以作為本研究之重要參考依據。相關研究如表 2-8

表 2-8：參採國中在學表現的相關研究

研究者 (日期)	主要研究發現
林海青 (民 8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入學考試科目有限，其他德智體無法評定。 2.國中在學成績與入學考試成績共同計算，則二者可以互補長短。使入學錄取更臻合理。 3.入學考試唯一性綜合考，抹煞國中三年學習成就。
林妙香 (民 83.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議加計會考或聯考成績比例為 70%，若班際及校際師生素質差異可逐年縮小，則此比例亦可隨之縮小。 2.以學校為常模，一般學科設定為十等第，較能保留可供鑑別學生能力之資訊；而藝能及綜合表現因無所謂標準答案所以等第不應設太多，以設定為五等第為宜。 3.學校常模十分制相較於班級常模五分制之較公平之篩選辦法。校際及區域師生素質差異過大，則應加計某種類型之統一命題考試成績。
王家通 (民 84.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入學考試與國中在校成績採計比例，應以各校自行決定，留給各校自由彈性空間。 2.在學成績參採開始以 20% 為原則。 3.解決補習問題以取消聯招，採單獨招生，只能報考縣市內之學校，消除明星高中的迷思。
林邦傑 (民 84.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解決補習問題的方式為國中考試範圍應以教科書內容為主，並以概念題目為原則，只需上課認真聽講即可。 2.贊成國中成績採計的問題，仍需再進一步研究。
呂俊甫、黃三吉 (民 84.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國中三年五育成績做為推薦依據，學生可憑學力檢定、性向測驗、國中在學成績、推薦信函向高中入學推薦甄選委員會申請，再依實際需要舉行筆試、口試或實驗操作。 2.以國中三年成績作標準要比依次高中入學考試更具公平性。特殊專長學生才不會被埋沒。
簡茂發 (民 84.1)	<p>以國中三年一般學科、藝能、綜合表現成績為依據，再參酌學力檢定、性向測驗及其他個案資料，必要時可舉行筆試、口試或實驗操作，讓學生顯現自我特殊才能。</p>
曾憲政 (民 84.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中在學測量的效度能否有效測出學生潛能、成就。 2.形成性評量是多次評量雖比聯考一次更具信度，但不代表評量信度高。 3.導正國中教育其問題不在於入學的「分配技術」，而在於「激烈競爭」方面。 4.國中成績應佔的百分比選定無任何學理依據。

郭玉生 (民 84.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中在學成績國一二可以參採比例低，如 20%。 2. 國中一年級可以不計列計，僅列計國三將有助於正常的學習生活。 3. 跳脫以成績方式升學，應以免試入學區高中為宜。
丁亞雯 (民 84.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校自訂不同重點科目加權計分。 2. 各校提供名額，擇優錄取單一志願學生。 3. 實施「學校群制度」，錄取後，平均分配於學校群內之學校。
台灣省政府 教育廳 (民 85.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中各校一率評等不加權計分，各高中配合學校特色，自訂加權計分科目。 2. 採計國中三年成績以國一 20%，國二 40%，國三 40% 3. 聯招與在校成績比例為 50% 及 50% 4. 參採科目為一般、藝能、綜合等學科。 5. 採計在學成績將降低聯招公平性及公信力。 6. 增加學生與家長壓力、同儕競爭更激烈，影響同儕關係。
吳瓊洳 (民 87.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採比例：國一 15-20%，國二 35-40%，國三 40-50% 2. 各年級各學期第一二次段考採班級常模，第三次段考採年級常模進行查考。 3. 統一命題方式採學校或區域性常模，以校正城鄉及學校間團體成績差距。 4. 各校依科別性質，針對國中相關科目的成績加權計分，或設第高低分率取標準。
馬信行 (民 8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升學壓力減少因為學生本應定期考試，範圍較少。 2. 參採比例：國一 15-20%，國二 35-40%，國三 40-50% 3. 日常考查成績較容易受教師主觀影響不宜列計。 4. 參採分數僅列計在校學科，將教師主觀分數影響降至最低。 5. 聯招制度僅重視智育成績，課外閱讀受影響最深。 6. 採計以班級或全校常模，較能減少社會對教師評分不公的疑慮。 7. 聯招與在校成績比例為 75% 及 25%
林妙香 (民 89.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單位應勇於打破單軌會考方式，實施多軌並行的小會考。 2. 推薦甄選應鼓勵高中各校自行命題，主動設定試卷難易度、鑑別度、深廣度，吻合所欲甄選學生。
姜博彥 (民 9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能遭遇的困難：家長不信任教師評分結果、特殊班級學生很難採計在校成績、家長焦慮會增加、學生之間競爭激烈影響同儕關係。 2. 入學測驗與在校成績比例為各 50%。 3. 採計國中三年成績以國一 30%，國二 30%，國三 40% 4. 同時採計學習領域與日常生活表現，惟後者應列為門檻。 5. 在校成績加權方式：按照各校的特色自訂加權計分的項目。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由此可知，參採國中在學表現作為高中職入學方案實施的研究歷程中，以目前三種入學的途徑只在於分配技術上的有所區別，在各方案均以國中基測成績為入學採計方式時，其彼此間並無太大的差異，所以在學校多元選才及學生適性學習發展上是有諸多侷限的。然入學方案中若要參採國中在學表現，依上述各研究結果中可區分為可行（含贊成）的及不可行（含不贊成）的理由，本節將以不可行（含不贊成）的議題中對公平原則的問題，從相異意見及有待解決疑慮的部份中，以及較為分歧不可行或較難獲得共識的部份來做為本研究持續研究分析的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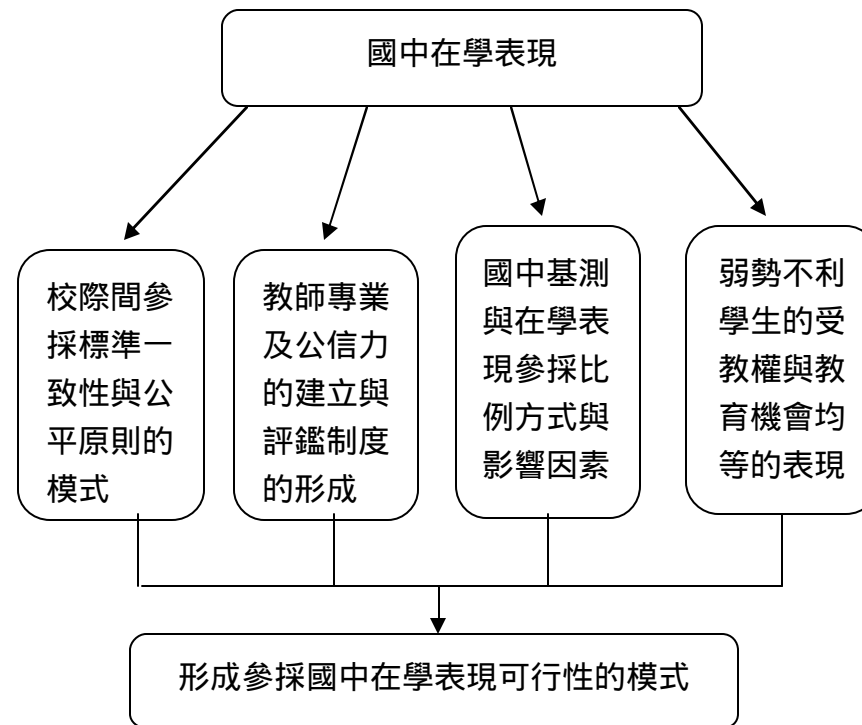
??????

本章主要探討國中在學表現的參採，對於意見較分歧不可行或較難獲得共識與解決有關公平性原則的部份等相關因素以此來做為探究。此外，為能加深探討除以文獻資料進行分析外，本研究利用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ing)，以質化研究途徑蒐集並探究曾參與本研究相關議題的學者專家及具實務經驗工作者，就「參採國中在學表現」有關公平原則提出個人的看法及意見表達，以作為高中職多元入學政策改進的參考依據。因此，本研究設計將以研究架構、對象、工具及資料處理與分析來探討。

?? 乏 ????

本研究根據研究目的、研究問題及相關文獻所得之結果，所提出下列研究架構，如圖 3-1。

圖：3-1 研究架構



?? 乏 ??? ?

本研究之對象為教育政策規劃與執行者、大學教授、高中校長與全國教師會等九位，其對象採以菁英訪談方式作為遴選標準區分為政府機關主管教育政策與執行者、曾參與本主題研究以及實際從事教育工作者等三種在不同的職務與角色，對本議題的看法，研究對象及其主要研究如表 3-1

表 3-1：研究對象及其主要研究

類型	編號	現任職務或主要研究（時間）	訪談日期	時間
政府部門	A1	教育部中等教育部門主管	97.3.7	65 分鐘
	A2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高中職入學方式業務專員	97.2.26	50 分鐘
學者專家	B1	1. 曾主持教育部中教司委託研究高中職登記分發入學參採國中在學表現之可行性研究（2002/08） 2. 現職台北市某國立大學教授	97.1.29	80 分鐘
	B2	1. 曾參與高雄地區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登記分發入學採計在校成績之調查研究（2003） 2. 現職台北市某私立大學教授	97.1.23	85 分鐘
	B3	1. 落實教育改革，促進國家全面發展（2004/05） 2. 十二年國教學區劃分之規劃研究（2006/11） 3. 現職台中市某國立高中校長	96.12.20 （試測）	60 分鐘
	B4	1. 曾於十二年國教系列論壇 - 我理想中的十二年國教之入學與評量方式 座談會中發表論述（2006/05） 2. 現職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相關業務部門主管	97.1.18	150 分鐘
實務經驗	C1	1. 曾參與台北區公立高中聯招採計國中在校成績可行性研究（1995/03） 2. 現職台北市市立某高中（附設國中）校長	97.1.21	75 分鐘
	C2	1. 曾任教育部中等教育政策制定與規劃之主管 2. 現職台中市某私立高中（附設國中）校長	97.1.15	85 分鐘
	C3	1. 曾任職國立大學教授 2. 現職高雄市某國立高中（附設國中）校長	97.2.19	80 分鐘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 乏 ??? ?

??????

深入訪談之主要研究工具有訪談者、訪談大綱及錄音機。研究者是先徵求研究參與者的同意，針對研究問題擬定相關訪談大綱進行訪問，為避免訪談資料遺失，以錄音及現場筆記要點的方式進行記錄。以下就主要研究工具項目逐一說明。

?????

訪談者為研究者本身，在進行本研究之前，曾於社會科學研究法的課程中學習到質性研究，為彌補自身之不足，並閱讀教育研究法及相關書籍，以能對其深入訪談方法有初步的概念與瞭解。此外研究者在進行深入訪談前，先行將受訪者研究著作中有關本研究之課題做深度閱讀與體會，以能建立與受訪者的良好互動與信賴，並藉以了解其受訪者對於本議題擬答的方向與看法。因此基於能統籌其各受訪資料的意義與價值，故由研究者本身擔任訪談者。

????? 侯

本研究採半結構式深度訪談。由研究者事先擬定訪談大綱，俾利於訪談的進行，為求訪談之內容有其信度與效度，於訪談大綱擬定後，先行遴選其中之一的受訪者進行試測，並將訪談之內容完成逐字稿，並進行訪談內容與訪談大綱架構的分析、檢討、修正，以增加其訪談之有效性，茲將試測的訪談大綱及修正後正式之訪談大綱列於附錄五、六。

?????

為真實呈現並完整的紀錄訪談內容，於邀訪信函（附錄七）中即說明訪談時現場記錄將使用錄音方式，在正式訪談時，仍將再次確認取得受訪者的同意，以錄音方式記錄其訪談內容。

?????地

正式進行訪談之時間預定於 97 年 1 月至 3 月間完成，以下介紹本次訪談方式之前、中、後等三個階段的研究準備工作與研究進行的相關程序。

?????~?????

自確認本研究主題開始，研究者即廣泛蒐集及閱讀與研究有關之相關的文獻，從這個紮實的唸書與閱讀過程中，對其參採國中在學表現的意義與價值，有相當程度的瞭解，並能從中深刻感受到中等教育改革的重要性與對其社會價值觀念的衝擊與影響。經過不斷的閱讀與整理後，逐漸的以參採國中在學表現有關公平性原則受到質疑的部份作為聚焦切入的主要探討方向。

?????~杪?????

Maxwell 曾提出協商關係的「4C」原則，³⁶為研究者提供在與

³⁶ Maxwell 曾提出協商關係的「4C」原則為：第一個 C 是關係(connections)指透過一定的人際互動與研究參與者建立友好及信任的關係；第二個 C 是交流(communication)指研究者應心胸坦蕩，願意與研究參與者交流自己的意見及感受；第三個 C 是禮貌(courtesy)指研究者應尊重研究參與者的風俗民情，對他們有禮貌，並傾聽他們的心聲；第四個 C 是合作(cooperation)指研究參與者在需要幫助時，研究者應主動協助之，使研究成為一種互惠的行為。

受訪者關係建立的準則。於開始進行訪談前，先尋找符合研究條件的受訪者，並於先前以邀訪信函建立初步的關係，於信中並說明將再親自以電話方式邀請接受訪談，並同時告知「保密原則」，使受訪者願意接受訪談。在進行訪談中能在輕鬆信任的氣氛下，去除自我防衛，真實的呈現與表達出對其本研究的想法。

????? ~彖?? 勤?

每次的訪談中主要在進行對於資料的聚焦，以及深入瞭解受訪者對於本研究的看法。由於受訪者公務繁忙、訪談次數及時間有限，因此每一次的訪談過程中，將依其訪談大綱之順序依序提問、討論，於該次訪談結束後，即完成逐字稿，並加以詳細閱讀分析，以利於在下次訪談時，能夠進一步將模糊或缺漏資料加以澄清，使其完整。

由於深度訪談的過程必須依照受訪者所述的內容來調整訪談方向，因此，本研究從研究問題的形成到進行訪談的整個歷程中，均可依據受訪者不同的特質、陳述內容，隨時加以修正與調整，並因應受訪者的談話內容加以深入追問探究，以其能收集到獨特見解的資料。

?? 乏 彖? 壤? 咖??

?? 彖? 壤?

?????? 憑?

每次訪談歷程結束後，即於一週內完成錄音資料的文字稿繕打作業，為避免因時間的延宕而對其受訪資料在建立文字檔時，

有所偏誤其意涵，將於完成逐字稿後，以電子郵件或書面紙本致送研究參與者以確認其內容。在資料的處理上，除將錄音資料轉為文字稿外，對於訪談之內容予以編碼與反思。「編碼」意指研究分析時在引用受訪對象之訪談內容時，為避免將研究參與者之原意扭曲，而將訪談內容予以編碼，以作為引用出處的依據。「反思」意指為掌握訪談重點並反思該次訪談中語速、口齒清晰度、時間掌握等技術性問題，以及對議題本身、問題追加等內容性問題。

?? 象?? 島偷?

將訪談的文字稿內容進行編碼，以利於將訪談內容作為引註時之可供查證之出處位置，引註編碼方式說明如表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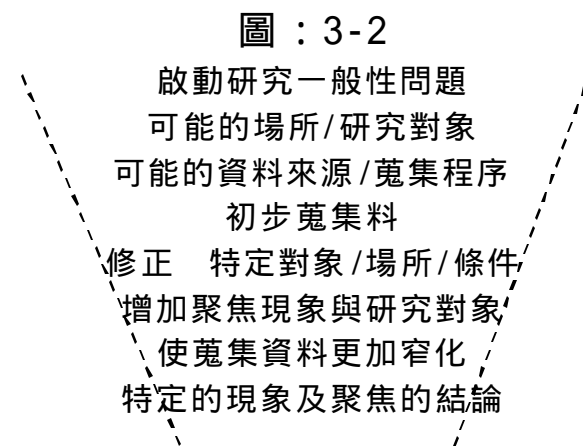
表 3-2：引註編碼方式說明

項目	內容說明	範例
受訪者編碼	為保障受訪者於接受訪談時，能真實呈現對於議題本身的看法，故將其受訪對象姓名以編號替代之，並區分為實質性、相關性及實務經驗性等議題。	1. 政府部門：A 2. 學者專家：B 3. 實務經驗：C
對象	為能便於將受訪談者的內容予以系統方式整理及呈現，將其對象、頁次、間閣等，以數字代替所在位置，以利於資料在引用時，能清楚標明訪談內容資料的出處位置。	A1.A2
頁次		2
頁次間符號		~
間閣符號	做為對象、頁次間數字連結之區閣，以能明顯劃分各數字所能代表之意義。	
範例	【A1-2~6】註訪談對象：A1、頁次：2~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象???

質性研究的資料多是文字形式的描述(descriptive)資料，這些資料被稱為軟性的資料(soft data)。³⁷最難之處即在於反覆閱讀文獻，並在連續不斷的資料蒐集、分析與修正的歷程下，逐漸確定主題、縮小其範圍，最後聚焦出研究的主要核心。研究資料的分析中，對其訪談資料內容及相關文獻資料的文字脈絡中，試圖找出最能含括主要之意涵及將同性質之文字語義，歸納出一個主題類別，並逕行資料之分析與整理（資料編碼如附錄八）。本研究歸納方法採以漏斗法(funnel approach)作為探索可能蒐集到資料的場所、對象、資料來源及程序。根據初步蒐集所得到的資料之結果為基礎，可以更具體確認團體/場所/條件，因而逐漸聚焦於研究的現象。³⁸此一過程可以一再重複進行，直到結論集中於某一特定要素或研究中有限制數量的要素為止。³⁹因此資料的搜集、分析、及詮釋，由一般研究開始及於更為聚焦、大方向或窄化。漏斗法的程序與步驟如圖 3-2



資料來源：Wiersma, W. "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An introduction 7th ed"

Boston: Allyn & Bacon, Inc. 2000. p209

³⁷ 黃瑞琴，《質的教育研究法》。台北：心理出版社，民 90.12，頁 16。

³⁸ Wiersma, W. "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An introduction 7th ed" Boston: Allyn acon, Inc. 2000. pp209

³⁹ 王文科、王智弘，《質的教育研究 概念分析（第五版）》。台北：師大書苑，民 91.12，頁 348。

逕而檢視資料中所發現有關與主題有關的重要概念，並藉由這樣的檢視過程可能藉以瞭解某種問題及解決的方式，並可能進一步的去發現所探究問題的內涵及意義。是故，將採以下方式作為檢視及分析資料。⁴⁰

?? 攢? 架?? 土?? 彖?

仔細閱讀所有的現場紀錄、訪談紀錄、文件和其他資料，有些研究者在密集分析資料之前，使用幾個星期或幾個月熟讀資料；另一個方式是請同事或他人閱讀資料，讓他們提供讀後感想、解釋和資料蒐集的建議，藉由他們與現場客觀的距離，可能指出研究者沒有發現的資料與線索，還可以減少研究者本身的偏見。

?? 抗想?? 櫛? 櫃????? 五

研究者隨時記下任何想到的重要概念，在深度訪談時可以使用談日誌來記下主題及解釋。在閱讀和思考各種資料，可在資料旁的空白欄寫上評註或感想，或直接在資料的複本上圈出有關主題重點或關鍵字，及製作備忘錄，紀錄從資料中發覺到的主題和概念。

???? 彖????? 櫛

其中包括談話的話題、字彙、重複的活動、意義、情感，有些主題在資料中顯而易見，有些則不是如此明顯，在尋找過程中

⁴⁰ Taylor, S. J., & Bogdan, R. " Introduction to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The search for meanings " ,New York : Jone Wiley & Sons,1984, p130-136

可能出現暫時性的主題，然後持續的予以檢核，尋找更深的意義。

????????

分類架構是辨認主題和發展概念理論的有用工具，一種架構是檢視人們如何分類他們生活中人事物，另一種架構是根據研究者從資料中發展的分類架構，其可能是有關一個主題、解釋或主張的非直接資料。

????? 五咖? 嶸??

從描述資料中菁由概念和理論的發展，進而去解釋資料，概念是從經驗性事實產生的抽象觀念，它被用來解釋資料中社會過程和現象。開始發展概念時有幾個步驟，一是尋找報導人自己的詞彙和用語，這些語彙能表現他們所說的和所做的意義；二是在資料中找到一個主題時，比較報導人的各種敘述和行動，看看有無可聯繫這些敘述和行動的觀念；三是在資料中辨認出不同的主題後，尋找這些主題之間的相似處。藉由尋找主題、建構分類架構、聯繫各種不同資料事例，逐漸發展出一般性歸納的理論主張。

?? 桀???

當準備進行正式的密集分析時，即應熟悉和研究有關的文獻和理論架構，其他人做過的研究可能提供豐富的觀念和主張，可用來刺激和引發分析資料的概念。

??象????

信度與效度是傳統實證主義 (positivism) 量化研究的判定標準，其調查方法中以訪問法是真正而具體的實證方法，也是最科學與客觀的方法，其可靠度與可信度高。⁴¹然而，質性研究所關注的並非找尋出一普遍的法則或是考驗因果架設及統計推論，而是「社會事實的建構過程」，以及「人們在不同的、特有的文化社會脈絡下的經驗和解釋」，這種研究價值和判斷的標準，所創造出「信度」與「效度」與量化研究是有其差異的。⁴²本研究是以詮釋人們在不同的社會地位、職務以及經驗中作為，對其同樣的議題所做出的解釋及推論，因此一般量化研究所採用的之考驗信度、效度的方法並不適合質性研究。本研究將依據下列見解作為提高信賴度的作法。⁴³

????? (credibility)

這是「真實性」(truth value)的問題，指研究發現真正能代表真實的程度，本研究用以提高研究可信性技巧有：

??? 研究者採用三角測量法(Triangulation)的方法，對於同一種現象，結合訪談及文件分析等探究方法，並訪談不同的對象，以蒐集不同來源和型態的資料，藉以相互檢核印證，降低或避免研

⁴¹ 蔡保田，《教育研究方法論》 調查研究法在教育上的應用，中國教育學會主編。台北：師大書苑，民 76.12，頁 22。

⁴² 胡幼慧主編，一些質性方法上的思考 《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圖書公司，民 85，頁 141-158。

⁴³ Taylor, S. J., & Bogdan, R. " Introduction to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The search for meanings " ,New York : Jone Wiley & Sons,1984, p258-336

研究者的偏見，增進研究判斷的正確性。⁴⁴

??? 研究者仔細檢視矛盾性的資料，藉以檢証資料的真實性。

??? 利用錄音機作為輔助工具以協助資料蒐集。

??? 進行資料的成員檢核，及研究者請受訪者檢証逐字稿，藉以澄清研究者錯誤詮釋，並激發其提供額外的資訊。

????? (transferability)

這是「應用性」(applicability)的問題，指經由研究者有效的將受訪者所陳述的感受與經驗轉換成文字資料，以建立資料的可比較性和遷移性。本研究用以提高研究遷移性的技巧有：

??? 研究者謹慎的將受訪者所陳述的情感、經驗做深厚性(thick description)的描述與轉換成文字，使其他研究者能依本研究而判斷在其他情境的遷移性。

??? 研究者在進行訪談時，保持客觀立場。

????? (dependability)

這是「一致性」(consistency)的問題，只在相同研究主題與相同情靜脈絡下，研究者的研究發現在進行重複研究時是否會得到相同的結果。本研究提高可靠性的技巧有：

??? 研究者詳細說明研究內容的背景、角色與研究對象之關係。

??? 研究者詳細說明整個研究過程，包括選擇對象的過程與方法、研究進行的步驟和分析資料的方法，以供其判斷資料的可靠性。

??? 研究者直接引用訪談紀錄資料或文件，作低推論的描述。

⁴⁴ 黃瑞琴，《質的教育研究法》。台北：心理出版社，民 90.12，頁 151。

?? ? 研究者在研究對象的同意下，使用錄音機輔助紀錄訪談資料，並整理成逐字稿。

?? ? 嚮? (confirmability)

這是「中立性」(neutrality)的問題，指研究結果非來自於研究者的偏見、動機與觀點，而是根據研究對象與研究脈絡間交互作用。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亦保持客觀中立，對受訪者的回答不做價值判斷。此外，研究者運用三角測量法(Triangulation)的方法從不同方向蒐集、檢核資料，並藉由不斷自我省思與覺察，以提高研究中立性。

?? ? ?? 俟?? ?

本章旨在呈現高中職多元入學參採國中在學表現的研究成果。將從教育政策制定與規劃者、曾參與本研究的學者專家、以及實際從事教育工作領導者等，藉由渠等不同的角色，對本議題看法的探究，以建構出參採國中在學表現的公平性。本章主要探討分為三個部份，其一是參採的公平與制度的探討（第一、二節）；其二是相關配套措施的探討（第三、四節）；其三是適性學習的探討（第五節）。各節主要探討分別為第一節探討在學表現參採的公平原則，第二節探討多元入學管道的建構方向，第三節探討教師評鑑制度的建構方向，第四節探討輔助弱勢學生的教育措施，第五節探討發展適性學習的模式，各節內容分述如下。

?? 乏 ?? 嬌?? ? ? ? ? ? ? ?

本節從受訪者的觀點瞭解對其所謂公平的詮釋以及如何建構公平的參採看法，上述原因形成了對於國中在學表現的參採的方式，以及與國中基測兩者間參採比例，有著重要的關連性，從而促使國中在學表現參採的實施，就上述的成因作一深入的研究剖析。

?? ? ? ? ? ? ? ? 嬌?? ? ? ? 峽?

受訪者認為社會大眾對於國中在學表現的參採，對其教育及社會在參採的價值觀上，以及對參採公平的定義、影響主要因素與參採認知上陳述看法上的價值，茲將依上述項別逐一探討。

?? ? 十?? ? ? 屏

我們從受訪者對教育的理念上不難探究出，教育的價值是著重於

尊重學生個別的差異與發展，並顧及在差異發展中公平原則的存在，從而由發掘潛能、注重差異、引導學習、適性發展及分流就學等發展歷程中，使其在教育過程中得到個人學習與興趣的結合，符合學生將來發展與需求，達到教育的目的。

基本上教育要顧及到公平性、機會性，所以我們是對大眾來照顧【A1-12】

教育是整體的、長期的、尊重個別差異，訓練部份、短期、求同的，教育最重要的是發展個別差異，而訓練是求一致的結果，所以教育的目的是很重要的，而非讓所有學校或學生都均質化，這也是現在教育現象未求同而達到公平的繆論之處【B1-6】

所以公平就是當教育能夠讓每個孩子發掘出他的性向、潛能，引導他往前，使他獲得適當的升學機會，讓他的潛能能夠有所發展，這個公平性就是回到孩子的個別發展上，這部分要投資相當多的經費【B4-5】

????????屏

討論採計的問題，採計要有一定的標準，如何去評才能達到公平，芬蘭是沒有分數也沒有等第的，只有評語，但她們依然有升學的問題，學校參考的就是他們的評語【B4-1】

當我們看見國外對於升學在採計方式上的認知時，發現國內由於過去受教育體制中升學主義的影響，家長在子女教育學習的行為上產生價值觀念的改變。從受訪者下列陳述的看法中，發現參採在學成績窒礙因素來自於家長們對於國中階段學校的評核信心程度不足所致；另外，教育主管機關亦應對此負起更有效的監督與管理，才能使家長對於參採在學成績在認知程度上建立信心。

?? ? 家長疑慮

以目前國人對於採計國中成績的信心度並沒有一個比較確切的數據或指標，因為這種信心或認知的問題很難有一個公正的標準，所以國中在學表現如果要參採的話，大概要找一些比較具有平和的東西出來【A1-1】

假設要採計，公平的定義要有一個標準，大家要能接受這個標準，否則就不能達到公平，學生家長要能接受這個標準，主體應該是學生接受，但在東方人的觀念中，這時候的學生還沒有自主性，以家長接受就好，但現在的家長是受以前的教育，以家長的公平觀念，似乎認為一個問題一個答案，所得的分數就是公平【B4-1】

?? ? 教育機關管控

地方政府如果有在這個地方努力的做好評量的管控跟登錄的話，也可以建立家長的信心，像我們分析了兩個縣的國中在學表現跟基測成績，我們發現有一個縣是在學成績跟基測成績相關性很高，另一個縣的落差就很大，所以如果這個縣的成績管制或是學生的成就評量、學習過程評量都能夠做得很好，那採計在學成績的比例就可以慢慢拉高，所以這部分是涉及到學區國中教師的評量與主管機關一起配合的。【A1-2】

從上述瞭解，教育不只是傾向於學生的學習過程，在家長及社會多數普遍的觀念中仍需藉由社會教育的方式來改變其觀念，並藉由教育主管機關對各級學校的有效監督與控制，來逐漸提升對於參採在學成績的信心程度與公信力。

????????券

過去教育所追求的是一種絕對分數所代表的公平原則，所以在觀念上，對於參採在學成績的認定卻是存在著不信任的疑慮。當文獻的

研究發現參採對於國中階段的教學與學習是有助益時，對其在學表現參採的原則就應採以相對性的原則來解釋做為更客觀的詮釋，而非從學習評量所表現的絕對分數產生絕對性的差異，來解釋在教育學習過程中所代表著公平定義的原則。

我的基本觀念是教育不要去追求絕對性的公平，而是要追求適性的發展，如果焦點都放在公平，最後的結果會走到都要量化，最後又會失掉採計在校表現，而這個表現的東西有很多是不能量化的【B2-11】

這公平這兩個字，我們在解讀的時候標準應當是採取相對性而不是絕對性的，如果我們的社會夠成熟，我們就能夠去接納便能夠去適應所謂相對性的存在【B3-1】

我都一直認為國中在校成績的採計，如果要採計到入學的管道，必須很審慎的評估，因為其中的問題相當複雜，公平只是其中的一個問題，而且公平常常是相對性的公平而不是絕對性的公平，所以我覺得這部分非常慎重，就要看我們的目標是在哪裡，而我們採計之後，是不是能達到目標【C1-11~12】

??? 檣? 椏? ? ? ? ? ? 少? 侯

??? 城鄉間的標準認定

城鄉間的學校認定可依過去升學表現的成績作為校準，對其參採的標準亦應有所區隔。

至於達到校際標準要考慮到的因素，如何標準化，當然這要看如何界定標準化，當然我要建議的是都會型、鄉村型，也許可以分細一點，或許可以採取該校最近、過去三年他的學生的升學表現來做一個平均數，再來給他們作一個分類，再來就是所謂的參加校際比較，比較容易達到公平原則【C2-3】

地域的差別，如果台北區、台中區、台南區、高雄區，可能老師之間的意見就很

大了，如果是校際之間，包括家長的意見，就很大，如果是偏遠地區老師的專業地位就得到相當的尊重，他們推薦出來的成績、在校內的話應該沒有問題【A1-8】

??? 教師評量的差異

校內及校際間教師在評量的作為標準化、一致性的表現差異過大，致使參採學生在學成績時產生問題。

老師的命題都是以甲老師分配到第一次段考、乙老師分配到第二次段考，丙老師分配到第三次段考，大約在一個星期前出好題目，當然他也有一定的功能、評量，但離所謂的標準化還是有落差，所以國中教師的評量據我所了解，國教司一直在努力當中，希望提升，所以涉及到校內的競爭、排比還比較容易解決，如果涉及到校際之間，因為學生的素質、區位或是城鄉的落差，就很難去認定。【A1-6】

為什麼在校成績一直沒有採計，就是大家一直在考量其評量的公平性，因為每個老師的評量、各校的評量，沒有辦法一致性【A2-1】

??? 特殊才能的採認

對社經地位較高的學子本身所獲資源豐富、學習面向較廣，在學業成就及特殊才能上的表現相較於社經地位差的學子能有更多的升學機會。

過去這幾年來，我們也發現多元入學對於採計在校成績表現或是特殊才能表現，其實是比較對中產階級比較有利【A1-4】

至於一些特殊才能，參加活動的，現在大概就是語文競賽，這種活動型的、動態的大概就是科展，這類的校際標準就比較好掌握，所以我們說要達到客觀，互相比較，恐怕要從不同的學生的在學表現作一個區隔，然後應該是在學學習的成績作一些調整，這樣應該會比較容易一點，像我剛才講的常態分配情況下，他既可以用分數也可以用等第【C2-3】

??????????

??? 符合自我需求的選項

對於國中在學表現的參採方式應以適合自己參採有利的模式下進行，這樣才符合自我所認為的公平原則，而對於參採的模式主以「自我」為中心，作為符合公平的認知。

國中在學表現應具備兩項一為校際標準一致，二為公平原則，我談我的理念，公平的一般性看法是全部一模一樣叫做公平，但是我認為公平不一定要一樣，恰如其分符合自己的需求最為重要 就我的想法，所謂的公平就是自我選擇的採計方式就是公平原則 讓自己選擇自己有利的方式做參採，這樣妳還能說不公平嗎？不是一樣才代表著公平，而是恰如其分適合自己的方式來作為採計，這樣才符合公平原則【B1-1~2】

??? 日常生活評量表現

認為在學表現除包括可量化成績的在學表現外，仍應重視在學日常生活常規上的表現，因為學科上的成就與品德上的操守表現應同時受其重視，並建立等質性的在學表現價值與意義，而非僅止於學科領域上的表現。

因為現行的升學管道裡面，像是申請入學或是甄選，他都對日常生活表現定一個門檻，你不能併入成績去計算，但是你可以規範一個門檻，例如我日常生活表現要乙以上的才能去申請，這個部分我想應該要保留下來【C3-3】

??? 訂定規準檢核項目

B1 與 B2 受訪者均認為在學的成就表現，應考量以多元的規準與評核項目作為擬定參採在學表現的內容，以能檢視出學生在學習的過程中對學科成就、日常生活、才能及性向上的差異，透過該項的檢視與專業輔導來作為學生在適性學習上的分流規劃發展。

所以在學成績的參採方式要符合公平原則，但我不贊成標準要一致，因為一致的標準是最壞的。我認為要有很多的標準與規準來做為衡量，並做為選擇，這就比較公平【B1-2】

我常常講絕對的公平是這個好像不太公平，那個好像不太公平，只要我的指標多變項，許多的不太公平加起來是最趨近於公平【B2-7】

??? 聯合題庫命題的意見差異

認為國中校內的期中考或段考，應以區域為範圍，由委員會統一實施聯合命題或設置題庫，才能解決有關校際間標準一致性的作為與看法。

就是看我們在不同的時空背景下，我們如何去看待這件事情，只是我們很多人常常會擔心的是跨校之間的評比，如果這個部分是納入要公平看待的話，那麼跨校之間的問題就要去做統計處理，或是跨校聯合命題的方式，也許可以達到部分公平，就看公平是切在哪一個點上，所以這個問題需要審慎去考量【C1-12】

在校成績的表現跟校際之間的標準就比較難達到統一，假設教育部有國中基測小組，設有很多題庫，是不是可以藉由區域統一命題，考試的時間相同，由區域裡面成立一個委員會、從題庫中挑題目或自創題目，如果我們的目的是國中在學成績非加入不可，當然這個方式就比較可行【C1-7】

但是 B2 受訪者不贊成國中在學表現應以區域性或是全國方式來命題，認為聯合命題的方式將不能表現出在學表現的成績，並且也失去在校學習的評量意義。所以他指出應以學校年級為單位，透過統計的方式（如 PR 值或 T 分數）來瞭解學生在同一個學習環境中，所獲得的學習成就。

怎麼樣讓他符合公平性原則，第一、我個人是不贊成再舉辦一個區域性或是全國

性的考試，我覺得如果是這樣的話就不叫做在學成績了，第二個原則是如果要讓他公平，我們可以透過統計的方法，用 PR 值，或者把他標準化，例如 T 分數，T 分數也是以學校為單位去找的，其實與 PR 值相似，這些都是大家可以討論的，怎麼樣的統計方法會讓大家覺得比較公平，而不是受到懷疑的，這是我的看法【B2-2】

另外 C1 雖然認為以區域性聯合統一命題的方式可以符合校際間標準一致的看法，但也表示可能會有新的問題產生，以及造成行政資源與程序上的增加及浪費，同時對於能否反應出學生在校的學習與 B2 的觀點相同。

國中段考命題像剛剛講的，要透過委員會達到所謂的公平，其實只是增加一些新的壓力，另一個問題就是要成立委員會，這樣的分區牽涉到命題、採題等公平性，有非常多行政細節，基測事務工作，那個 SOP 是非常驚人的，而目的是為什麼？就是我們認為在學成績要加進去才足以反應學生的學習，但是是這樣的嗎？這樣一種反應的部分有沒有產生新的問題？這都是可以去考慮的【C1-7】

?? ? 採以相對性的評核標準

B2 與 B3 受訪者認為使用年級常模及 T 分數方式來評核學生在學表現的成就，較能反映出學生在學成就的表現方式，惟 C3 認為在平時成績的考評部分，縱然設有多項評核的項目，若在此以年級常模的方式來做評核，將造成不公平的現象出現。

美國有 SAT，那 SAT 只不過是學校在考量要不要接受這個學生的一個參考值，那他同時也會看你的在學成績的表現，所以基本上如果是這樣，要看看怎麼樣把他變成標準化的一個分數，另一個辦法就是我以學校年級為常模，學生在這個年級裡面 PR 大約在哪裡【B2-1】

就像說我們用全國基測它當然具有了相當程度的一致性，所以我認為可以用 t 分

數來採計，如果用 t 分數來處理的話就比較能表現它的相對性的公平原則【B3-1】

平常考，因為沒有辦法同時考試、同時閱卷，每一個老師對學生的評分標準是不一樣的，我可以對同一個班級的學生給十四個標準，但並不代表兩位老師對兩個班級的標準是一樣的，這時候如果用的是年級常模時，就會有不公平的情況【C3-2】

?????? 嬌????? 地

受訪者對於國中在學表現在參採時應以何種方式來呈現學生在校學習的效果，較能符合公平原則及採計的方式，分別就成績的呈現區別、評量方式的差異、在學表現的參採方式及減緩參採的學習壓力等方面作逐一探討。

?????? ?

??? 日常生活表現

A1 等三位受訪者均贊成在學日常生活的表現部分仍應列入採計的範圍，且以等第方式的呈現作為入學參採較為適當，惟於 96 年 5 月 1 日頒布修正的「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七條中卻明文表示「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對此在學表現將勢必在參採上產生鑑別度的困難。

如果以一個主觀性的評量或評價的這總成績作為入學的衡量，幾乎是不可能採行的，所以這種部分我想不必要，國中的任何表現都可以去考量的，學生在日常生活上有一點犯錯也是可以理解的，所以我不認為他的各種學習或是生活的這些都一定要採計。作為門檻也是需要等第的，像德性評量有等第的區隔的話，那可以列為門檻，但不能說有記過或處分的不能進我們學校，這樣對學生來講，會有

相對被剝奪的感覺【A1-3】

因為現行的升學管道裡面，像是申請入學或是甄選，他都對日常生活表現定一個門檻，你不能併入成績去計算，但是你可以規範一個門檻，例如我日常生活表現要乙以上的才能去申請，這個部分我想應該要保留下來【C3-3】

日常生活表現來說，我反對用分數，用等第較適當，也可以不用等第，用文字描述也很好，現在? 行都適用嘉獎、記功或是缺席來表示，缺席有時是無可奈何，如果要評論這個學生德行成績好不好，這方面的評量只有老師的話就不公平很主觀，要多元評量，那考核是只有上級對下級，所以不能只有老師也可以由同儕之間互作評量【B1-3】

??? 學習領域方面

C2 等三位受訪者均認為在學的學科成績應以等第方式來呈現較適當且客觀原則，絕對分數會使同儕之間常因分數的差異而產生斤斤計較的情事發生，將勢必影響在校學習過程中人際關係及培養團隊精神的價值有所損害。故 C3 在此強調使用等第作為評量成就的呈現時，亦應注意各等第在人數比例上的限制，避免造成評量的表現上產生不公平的情況發生。

就是學科的、智育成績的分數必須要作一些等化，合乎長期上一個兼顧文化社區獨立的鄉村學校【C2-3】

後來在五等第的時候，人數比例限制就拿掉了，所以校際之間如果要有相對性的公平，用絕對分數有點太嚴苛了，如果用等第分數，搭配一定的人數比例，可以平衡掉一些問題【C3-2】

無論是五分法或是九分要請教專業的統計學領域的教授會比較適當，我都沒意見，但是一定要用等第，不要用分數，因為這麼做會造成斤斤計較這 0.1 分，應

該要有一個分數區間，這樣在一定的區間內的差異才不會顯著出現，造成不公平的現象，這樣才是合理的，如果要設計的話要以等第來表示會比較恰當【B1-2】

對於上述看法 B3 持反對意見，認為等第方式的呈現以現階段的社會發展與老師的評量客觀性較難達到預期的評核效果。

我們勢必要有一個成績呈現，我們在國外見到他們是採用等第的方式，那麼以社會目前的發展來看，等第評比就難以盡如我們所預期，好比教師的評比就可能不那麼的客觀【B3-1】

對於學科成績的呈現方式 B2 與 B3 受訪者認為現階段在校成績的採計應依學生三年的學習分數來作為學習成就的表現，且以 T 分數的方式呈現較為適當且相對性的客觀。

所謂採計在校成績我的定義是根據你三年的分數，怎麼樣透過一個統計的方法作一個標準化，年級之間、學校之間都做一個標準化，不管是用這些分數還是 T 分數，這樣的方法或許會比較單純【B2-1】

沒錯沒錯，應該以他三年的成績來做總的成績計算，不需分年級，這樣太過於複雜，我們是要導引而國中的學習三年都很重要的，而不是只有三年級就較為重要，這樣才能促進國中三年的學習正常教學【B3-4】

另外 A2 認為在學校區域性、學生素質不同的分布狀況下，若採以百分比制將認為較不可行。

每個地區學校的學生特殊才能不同，素質、各方面也不同，我認為用百分比不好制定，至少要有一個基準，若是用百分比，我認為不可行【A2-2】

C3 贊成將平常成績的評量以絕對分數的方式呈現，惟應做人數比

例上的限制較為適當，否則平時測驗的成績將不足以反映出學生在校學習表現的功能。

平常學習成績，其實以國中端在看這個分數大家也覺得還好，你可以給學生絕對分數的肯定，但是在相對分數上，不能無限制的給，否則我就全部給九十分，這時在校成績的功能就萎縮掉了【C3-2】

?? ? 擦? 地?? ?

?? ? 評核的效能上的差異

B4 與 B1 受訪者均認為在分流學習階段前（國中端），其在校的評量方式應採以多元化的設計，並且能評核出學生自我的潛能與學習性向，這樣學校方能依學生在校學習表現所產生的差異，分別予以適當的增強或補救教學，使其個人能以適性學習發展做為就學的依據。

評量如果要達到沒有絕對標準、符合學生將來發展需求的時候，事實上已經不是一個分數或等第可以取代的，而是怎麼樣讓一個階段的老師和家長去注意學生的發展，這種開發潛能已經是一種很特別的評量，這才是教育的真正目的【B4-4~5】

所以日常生活主觀性在學表現不是不可以評量，而是可以做，只是要在評量的細目上多設計、多查證一些，查證可以用許多方式來做驗證後，這樣較符合多元評量且客觀原則【B1-3】

?? ? 特殊才能項目再定義

另外 A1 認為特殊才能表現可以增加志工或義工的服務項目，這樣在採計特殊才能表現時，才不至於僅針對社經地位優勢的學生較為有利，而相對於弱勢學生仍有相同的機會列入參採的項目。

特殊才能的表現以目前多元入學的申請入學中已經有列入考量，將來會繼續的擴

增，有一些多元的表現還是會增加，未來甚至是志工或義工也會去作為申請入學的考慮，所以特殊才能因為有一些核等第的機制在，所以也比較公平，但是就大環境來講，社會的發展貧富差距拉大，所以對於特殊才能的定義，我們也必須著重調整，不宜只考量一些家境好的學生才有機會去學習的【A1-3~4】

?? ? 增列專任老師的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大部分來至於學生自我的表現（如獎懲、缺曠）以及導師的評核，惟缺乏各授課專任老師的評核，增列其評核的對象將有助於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的客觀性。

任課老師也可以評分，雖然不用全部評分，但至少對於班上幾位特殊好與壞的學生可以作評量給分，但是在評量的時候要有具體事實在各項評量中以文字將時間、地點等敘述方式呈現，這樣才能符合事實及公平表現出學生個人的在學德行表現【B1-3】

???? 嬌???? 地

?? ? 日常生活表現的參採

對於日常生活表現要採計於在學表現之中，若以文字記錄的方式呈現將造成採計上的難度，C1 認為就教育的觀點來看，將分數轉換為文字敘述方式呈現，其目的是將呈現學生在校學習的過程，而不能依其表現列入採計。就以上的觀點，是否忽略學生在國中階段品德教育的培養，而只重視學科領域的部份。所以多數受訪者均認為日常生活表現應列入採計，惟應以門檻設計較為適當，避免列入分數上的採計而影響到真正學習成就所應重視的部份。

對日常生活表現定一個門檻，你不能併入成績去計算，但是你可以規範一個門檻，例如我日常生活表現要乙以上的才能去申請【C3-3】

用文字、學習去紀錄行為這部分，這部分如果要參採的話，困難度是很高的，以及有沒有這樣的必要性，當他分數已經轉換成是用文字紀錄的部分，也就意涵著從教育的觀點來看，認為日常生活的表現，是透過文字紀錄讓家長知道孩子在學校的學習狀況，就是要表達這個意思，他的方向就已經不是要往在繼續列入一個在學表現納入一個計分的情況，如果他再用到計分的話，可能對於成績、國中的學習來說，會形成一個壓力點，我的看法是如此【C1-2】

要公平的話老師就不能亂打分數，你一定要訂出許多評量的項目，尤其是德行、體育以及日常生活表現，這些比較主觀的評量，譬如說德行評量的項目如有誠實、正義感、勤勞、熱心公益 等等，都一一列舉出詳細事實【B1-5】

??? 學習領域的參採

受訪者多數表示仍偏向以分數做為參採方式，惟在分數上的採計方式有不同的差異意見存在，其一分別採計各年級的成績並以不同的比例方式做為計算標準，惟 C3 認為只有原校直升的學生較適合用此方式，其他仍以等第方式參採較為客觀。其二以在學三年成績的總成績做 T 分數採計方式。其三 A1 認為學科的成績有些部分是可以列為門檻就好了。就上述的觀點而言，學習領域的參採仍以分數做為採計的方式較為所認同，並以 T 分數方式處理較為適當。然部分學者認為在過去師專院校分配處理以 T 分數方式作分配較為合理且公平，但卻疏忽國中階段的學生在適應、學習、心智發展上都仍有待檢視。所以，成績在分數的採計若以三年總成績作為計算方式，造成的壓力勢必比分別設置比例採計的方式更大，當在學表現採計時，將會更遭致質疑其公平性。

1. 設定為門檻

在學成績的這個部分，在國中成績考察範圍中，有分許多項、有綜合表現、學科成績、七大領域等，所以學科成績這部分的採計有些是可以做門檻的，這都是可

以利用的【A1-1】

2.在學三年的總成績

所謂採計在校成績我的定義是根據你三年的分數，怎麼樣透過一個統計的方法作一個標準化，年級之間、學校之間都做一個標準化，不管是用這些分數還是 T 分數，這樣的方法或許會比較單純【B2-1】

應該以他三年的成績來做總的成績計算，不需分年級，這樣太過於複雜，我們是要導引而國中的學習三年都很重要的，而不是只有三年級就較為重要，這樣才能促進國中三年的學習正常教學【B3-4】

3.在學年級不同的比例採計

所謂的公平，我認為當時的設計應不要都要大家一致性，而是有三種不同採計的選擇，讓學生依照自己的有利的方式做為選擇的標準，一為 20、30、50%，二為，30、30、40%，三為 0、40、60%，這三種方式由學生自己選擇他所想要採的方式，這樣你就不能說不公平，因為這都是選擇對自己有利的，而不是都用同一個標準來檢視不同差異的學生【B1-1】

我們學校有國中部直升高中部的辦法，我們的作法是國一的比例上下學其各佔百分之十，國二上下學其各佔百分之二十，國三就會占四十，而當初的考量的是因為我們最高的分數是平均，每個學期一樣大，後來我們發現學生的狀況是有的國一非常的好，可是慢慢的國二、國三就沒有這麼好，去分析他的背後因素好像有一些是超前學習，而國一課程比較簡單，所造成的一個假象，所以我們後來想說因為國一可能還在適應，比例低一點，慢慢國二國三上來要銜接高中，所以比例高一點【C3-11】

有一些人是認為我三年都不要去加權，也有一種思考是二、三年級，尤其是三年級，我可以加權重一點，這種我也贊成，因為一方面學生在一年級也許年紀也比較小，這樣也可以減輕他的壓力，只要在三年級把成績拉高一點，加權分數乘上

去之後，他的畢業分數就能高一點，辛苦一年總是比辛苦三年好一點，而且現在已經不是辛苦，而是受苦，所以三年級加權重一點，能減輕學生壓力【B2-6】

4.以 T 分數方式參採

所以我認為可以用 t 分數來採計，如果用 t 分數來處理的話就比較能表現它的相對性的公平原則【B3-1】

七大領域的部分就比較敏感，至於這個部分要怎麼做我們也有探討過，就是用學校區域的 T 分數，或是班級的 T 分數，這都是可以去考慮的，但這不宜由中央主管機關去做，若要採班級 T 分數，區域之間會有落差，因地制宜，或是全區的 T 分數也是可以考慮的【A1-1】

值得注意的是 C1 認為 T 分數在處理時，應注意群體間的差異程度，避免在校際或地域性以 T 分數做為採計，否則因老師評量的標準與方式或學生素質的高低等變數產生離散程度的擴大。是故，以校內同年級為單位去處理 T 分數較為適當。

若是要採計國中在學的成績，在我的看法是政策性大於公平性，要看教育當局要或不要，若是 T 分數採計的方式，看起來是有其公平性，但是 T 分數的情況，基本上還是有一些限制在，就是當兩個不同的群體，他的標準差，就是離散性群體不同的時候，故未必能符合所謂公平的原則，所以我認為這部分要去做處理的話，確實是不容易的事【C1-1】

5.以等第方式參採

如果在學表現那一塊我覺得智育成績去定等第的話，以前九分制會改成五等第，就是因為大家覺得太小了，學生會斤斤計較，如果我改為五等第，學生的學習壓力不會這麼大，所以後來才改成五等第，用等第來評判一個標準，我想各校在接受程度上還好，沒有太大的意見【C3-1~2】

?? ? 特殊才能的參採

受訪者均認為特殊才能的表現應列入在學表現，惟應將其轉換後的分數以外加方式處理較為適當，避免其因個人或家庭所獲得資源較豐富，而獲取更多的成績表現；另為照顧弱勢學生前述 A1 亦提到應將志工或義工納入該項目參採，但 B2 及 C2 認為在特殊才能成績採計時，應設定比例或上限，避免該項目造成決定性採計的效果。

我認為他沒有一個標準，只能作為一個參考用，在申請入學當中我們可以作為評鑑的參考資料，其實在學校不僅只有學科及日常的生活表現，還有其他特殊的才能表現，但是特殊的才能不見得可以用分數來表現，國中參與特殊的比賽也是值得參考的，所以我認為在校的表現以現在有其以事實記錄來呈現【B3-2】

這邊的在校成績裡面，學科的智育成績跟在學表現及動態的參加競賽活動的分數，恐怕要分開來處理會更好，有些學生在校成績很好，參加比賽也很多，得到很多積分，積分又占多少，就按照設定，但要區分開來，也許計算的指標不同，但是都有底線【C2-6】

特殊才能讓他變成外在加分的方式，也不要設定他一定要佔百分之多少，例如我的在學成績出來了，那我其他表現有可以加分的，我就加分，當然這個加分有一個上限，這是可以由各校討論的，或由各個招生區委員會合議決定，這個委員會可以聘請一些學者專家跟所謂社會工作人士、家長代表，大家來做一個合議，經由討論來做一個決議【B2-2】

C3 特別提到有關校際或區域間主辦單位的主導權與採計的公信力之間的關係，亦應列入考量，避免造成浮濫發放相關證書或獎狀，造成不公平的現象發生。

採計校內校外的比賽給與加分，這一個入學管道在實施的時候，這個比賽是由誰主辦，這時就有很多問題，例如我是私人機構，我辦了這個比賽，我就要求

教育局掛名主辦，我就變協辦，慢慢的申請入學方面，大家開始去質疑比賽的公信力，所以後來有些學校，尤其是前面志願的高中，慢慢出現一個狀況，就是我參採的比例越降越低，或者我把他定得非常嚴格【C3-1】

???????? 剡??

C1 認為國中在學表現的成績在參採時不宜過重，過重的參採造成學生學習的壓力來源，另 C2 認為解決學習上的壓力最佳的方法，就是增加非學科考試的動態性質的比賽列入採計項目，使其分散其學科上的重要性。從上述的觀點，只是降低採計、設計多元活動作為評量，但是這樣採計的觀點是否能真正反映學生在學表現參採的意義。換言之，採計在學表現是在平衡與降低國中基測（相似聯考）的重要性以及國中教學與學習能夠正常化。所以當該項程度降低時，後續本身的問題仍不見其解決之道。

當在學成績要被採計的時候，一個新的壓力點就會出現了，學生的壓力，學習的過程中，一種計較、在意的態度就會超出我們的想像，對孩子來說，未必是一個快樂的學習，也許是一個災禍的開始，所以如果說在學成績都要計算，而且佔了相當的比重，這樣對孩子來講，她的學習不自然或是壓力的部分是更加上升的【C1-6】

為了要降低學生補習的意願，我想恐怕是參與動態活動的比例要比較多，如果是在校的學科、智育成績，補習跟考基測一定有相關，就是一定要補習，這部分裡面，每次在學都考得好、相對基測也考得好，前後加了太多，太強調學科，反而我們要鼓勵學生多一點的多元才能，因為我們現在政策，家長、學校太強調學科，那我們就設定，在學表現動態比賽活動方面加強，我們加分的比重較高【C2-6~7】

?????? 咖???? 嬌???? 杪?

受訪者對於國中基測與在學表現的成績之間應以何種方式作為參採較為適當，分別以參採的權責與範圍、採計比例考量因素、參採模式的規劃以及基測校正在校評量成績等項目逐一做探討。

?????? 咖兵?

A1 與 B2 均認為國中在學表現的成績不能全部作為入學唯一的採計方式，否則社會大眾對此政策將產生不公平的質疑。

班級的 T 分數或是全區的 T 分數比例的多寡也不是百分之百可以採計的也可以說基本學力測驗達到一個門檻後加計各項表現或是分一定的比例，因為如果百分之百採計，大家會有疑慮【A1-2】

事實上我的採計只是一個比例，我並不是以全部在學成績作分發，原則上我是採計某一個比例，這個比例可以由聯考區來訂定，我也不贊成全國定統一的標準，甚至於假設聯考區發展到某一個程度以後，我覺得聯考區各校可以做一個訂定，這樣一來才能進入比較多元化的選才【B2-1】

受訪者多數均認為兩者間其中之一可以設為比例或是門檻，但設置的權責均認為不應由教育部來做統一定，而應由各聯招區依因地制宜的做出權責上的設置。

比例到底如何，這些都是可以討論的，甚至於基本的原則由教育部統一來做，加權由各聯考區的聯考委員會來決定，也無不可，理論上要各個學校去自主，讓學校社會能更多元化【B2-6~7】

沒有辦法制定基準，由各區因地制宜去制定是比較適當的【A2-2】

可以有一個比例，也許也有一個門檻，但是都必須要由主管機關去作決定，而不宜由中央去作決定，不宜在高中暨高職多元入學方案裡面去訂立一個國中在學成績比例至少達百分之多少【A1-8】

就是憑基測成績與採計在學方式的一個表現，但是好像沒有切割得很清楚，所以這個部分我建議不強行規定，而是設定一個上限，由學校自定，因為每個學校要發展的不同，所以比例占多少，我覺得沒有辦法去律訂【C2-6】

另外 C1 認為基測主要的目的與目標要更確立，一旦確立，所設計的題目與計分更要符合原設定的目標去執行，才不會在國中在學表現列入參採之際，讓社會大眾認為是以兩種相同等質的測驗評量出現，造成學生雙邊的壓力。

基測的部分可以透過計分、命題，這兩個區塊去調到怎樣最具有前瞻性，因為如果我們已經把在學的條件繼續放下去，本來的理由是考量到說，也許這樣去避開基測，就是兩邊的考試，或者是說他只是一個基本學力測驗，很多人會強調這個觀點，這部分我覺得其實都是你的目標怎麼定【C1-6】

????? 摞? 侯

從受訪者的觀點中不難看出在採計在學表現時，都認為應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逐次在採計上加重比例，其客觀的條件一為家長接受程度；二為相關配套措施為大部分國人所接受，這樣才能逐漸提高參採在學表現的成績比重。

如果基測也是一個門檻、體適能也是一個門檻、綜合表現都是一個門檻，達到這幾個門檻後再來比在學成績，在學成績家長還是會很在意，所以在學成績的校際標準以目前的情況來講，可以去做參採，但可以先從百分之十開始慢慢去做，建立信心，由地方政府去建立一個公平的機會。【A1-2】

採計的方是應該採漸進方式進行，先由 20% 開始執行，一段時間後調整為 25、30、35、40%，到 40% 就必須留意，在我的看法絕對不能超過 50%，，所以我初步的想法應該是在 20~40% 之間較為適當，若是只有 5% 那就太低，，這是一個漸進的過程，所以漸進式很重要的。這樣的漸進過程有助於各個國中加強對於評量的客觀性的建立，以及社會大眾的接受【B3-3】

?????地???

在此 A1 與 B1 提供一個很重要的觀點與觀察，就是國中在學表現的成績與國中基測上的表現，如果是正向關係，那該校所評量的成績可信度高，受參採的公信力程度較為人所接受。反之，則參採的公信程度較差，接受度較低。

採計在學成績的話，可能要有一些縮減，對地方有一些交代，就是說基本上在該地區比如說該地區的學生在學成績表現跟基測表現是正相關的，那採計就沒有差別【A1-9】

曾經有國外一個研究就是高中在學表現與大學成績相關性很高，卻與入學考試的相關性較低。國內台大現在也有做相關研究，追蹤學生入學方式與在大學的表現相關性做研究，這都顯示出都與國外研究有著相同的結果。【B1-4】

B1 等三位受訪者均認為國中基測總成績或部分的成績作為入學的門檻，其餘可用參採國中在學表現的成績來作為篩選學生的參考標準。上述的觀點中基測設為門檻的方式較符合基測的原始精神，而非現階段基測為唯一入學的標準依據，然在學表現的參採上亦應由聯招區或招生學校依其地區特性，自行決定設置標準較為適當。

所以國中在學表現是很重要的採計項目，而國中基測成績僅當做門檻就好

了 我覺得應該將國中基測當作是門檻， 所以這只要設一個門檻就好，
由學校自行決定設置入取的標準， 明星學校不可以消滅，我們只能減緩，
讓他差異不要那麼大【B1-4~5】

以採計的觀點的話， ，基本上就是國中在學成績一部份來當指標，而基本學力
測驗當門檻，再加上其他的表現，原來是要走這樣的路【B2-1】

基測也可以不要用總分，可以用基測其中的兩科當門檻，因為如果學校有特色，
想進我們學校的人這兩科要夠，其他的還可以，其他的成績我可以用在校成績來
篩選就好，所以基本上是不是可以用這種方式？如果硬要定一個比重，這樣就會
開始算哪邊有利，永遠都會落在數字的計算裡面【C3-10~11】

??????????

前項所陳述的國中基測與在學表現的評量若發生負向關係時，可
以藉由國中基測三年的平均成績做校正，以能辨別差異過大的分數及
校正出更為準確的在學成就表現。但是校正的基準與方式為何，殊值
探究。

教師在評量上的難易度鑑別，不過別擔心可以用歷年該校學測成績做校
正，才不會校際之間在分數上產生過大的差異現象。對於差異過大的甚至
於還可以做成績的扣分 我贊成用三年學測成績平均來做校正，也可以讓
老師在做評量時不會過於簡單讓成績過份提升【B1-5】

綜上所述，就參採國中在學表現公平的詮釋而言，對於參採公平的
認知與影響因素等經探討後發現，社會大眾對於學校教師在評量上的
公平與準確性，讓家長採信的信心程度不足且產生質疑，是最大主
因，並對參採在學表現政策推動與研擬的過程中，產生莫大的阻力；
另外對於在推動參採國中在學表現時，應注重學生個別的潛能與發

展、學習差異與性向等，並藉由多元化的評量檢測，且以相對性的分數或比例來呈現在學表現的成績，對於學生學習的過程將會產生正向助力。

就國中在學表現的參採方式而言，從日常生活表現、學習領域及特殊才能表現等三方面探討後發現，日常生活表現為國中階段重要的全人發展之一，學生在校難免會犯錯，就教育的立場會給予改過遷善的機會，但是校內日常生活表現與個人品德教育有關，若以文字敘述在校表現的紀錄，將無法完全呈現其結果，且客觀程度較難認定，故應檢視其評量項目多元化，並以等第方式呈現較為適當。學習領域的成績多數受訪者認為以分數的呈現，並以 T 分數方式的處理較為適當，惟對於評量的項目檢視應採以多元，並經過校正與分析後，較能從評量中評核出學生的個別差異與學習性向，這樣的評量檢測將有助於學生的適性學習發展。特殊才能表現的成績應著重於性向發展為宜，分數的呈現將以不影響決定性成績為準，在其項目的參採上應更多元化（如志工或義工），使其平衡同儕間在此才能上的差異程度，而獲致更趨公平的參採原則。

就國中基測與在學表現之間的參採關係而言，從參採方式與比例、成績呈現的可信度等方面作探討後發現，參採方式在多數受訪者均認為在學表現不可完全作為入學依據，惟認為兩者間應採以一為門檻，一為採計較符合入學參採的方式。受採計的成績比例初期應以較低的方式執行，經社會大眾逐漸認同且有產生信心後，將可逐漸提高採計的比例。成績呈現的可信度所表現的是學生在校成績的評量結果是否高過於真正的學習成就表現，從基測的成績表現來作為校正在校成績的準確性，將有助於國中在校成績的評核可信度。

?? 乏 ??? 丰?????

本節探討在參採國中在學表現實施的原因形成，再以受訪者的觀點瞭解對其現階段國中基測的問題與轉型方向、多元入學管道的差異、入學機會平等的看法，作一深入的研究剖析。

?????? 櫛咖漚?

在探討多元入學時，首先最為重要是釐清與瞭解國中基測的成就表現上在社會對升學的價值觀、國中基測的現存問題與轉型方向、評量多元化結合社會發展等四個方面作逐一的探討。

???????? 屏

升學競爭的價值觀念建立還是來自過去社會普遍所接觸及學習到的教育體制 聯招制度。然而家長現有的觀念中，仍存著在社會上只要多讀書、就能念到好大學，將來就能在社會中立足獲得更佳的就業機會等觀念。所以學生在校學習的過程中，家長都另外為子女爭取校外受教的權利 補習，以爭取校內評量分數的提升機會。

我們在談這個的先決條件就是說社會大眾應該有一個共同的價值觀，就是用平常心來看待小孩子的教育，因為如果不用平常心，通常就會扭曲掉，例如美國 SAT，大家都是用平常心，高中老師照樣正常化教學，也沒有什麼惡補、補習的習慣，這樣一來，去考 SAT 可以真正測出實力，我們如果從心理標準測驗的角度，必須用平常心去測才能真正測出你要測的東西，可是在我們華人的文化裡面，補習很重要，例如托福，為何到後來，美國不相信我們托福的成績？因為我們是惡補出來的，你考五百分並不表示你的程度【B2-3】

另外 B4 提出要重視在校表現，並提出對現行教育的問題，就是目

前升學考試只有學科，相對的教育的價值就只剩下學科成績，造成學生對於非學科的學習態度相形之下是可想而知的，然而無論教育機關如何宣導社會大眾及家長不要太過於重視學科的發展觀念，在現存的教育體制中是無助於說服社會大眾，進而轉變其觀念的。

如果不去談學校內學科的成績，只看升學考試，就是只有學科，可是每個學生的優勢未必在學科，如果我們不考慮在校表現，只考慮學科，教育價值就只剩學科，我們就很難要求學生不要只顧升學、考試，這是很現實的問題，而學科並不優勢的學生，一進到這個體系，就被放棄了，所以當升學的採計裡面並沒有非學科的東西時，我們在教學上就很難具體讓學生感受到就算我的學科不強，非學科卻很強的價值，這就是我剛剛說的矛盾【B4-1~2】

???????? 櫛

多數的受訪者皆認為目前國中基測與過去的聯招制度相似不遠，無論是申請、甄選或登記分發均以基測成績作為唯一入學的標準，這亦造成多元入學管道的差異甚微，無法做到有效區隔及篩選出多元化的學生，而造就出如過去聯招制度下升學主義的學習態度及觀念。

現在的情況是如此沒有錯，其實現在基測也慢慢像聯考，所以國中端現在也是第一節或第七節都考試，所以台北市很多這種情況，所以只能說慢慢降低基測的重要性，提升在學成績【A1-10】

目前只有國中基測，作為採計的標準，這就是一個思考的陷阱，這就是兩分法，不是黑就是白、不是對就是錯，就我的看法兩者都需要，現在會出現問題就是因為只有基測而沒有在學成績的採計【B1-4】

理論上關於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老實說是不能拿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來分發，因為就變成全國聯考，所以當時我反對原來的十六個考區變成全國一個，最近大家也

都在批評這就變成全國一個聯考【B2-1】

基本上現在最大的問題是高中端不接受多元入學的概念，他們接受的入學還是偏向考試，才會造成現在的制度【C3-5】

B4 認為現行國中基測，全名為「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所測驗的題型是基本觀念為主，但是題型上的設計在過分的演繹而超過課本範圍下，其結果勢必造成增加學生課後補習的現象。所以 C1 亦認為國中基測的目標應清楚呈現它所評量的價值，而非雖以觀念題型建立測驗評量，但是過分的演繹仍會造成其評量上真正所代表的意義與價值。

現在基測是沒有範圍的，考的都是觀念，所以我們不能再想標準化的東西，或是一定要經過老師教的才會，如果我們最後還是決定老師教過的才能考，到時候老師的評分標準就應該是老師教過的才能評，這就是全國要標準化的教材，補充的都不算，但這時會出現一個問題，就是出題時過分演繹會超過課本的範圍【B4-4】

如果今天基測的考試命題他符合了我們原來對於國中學生我們要評量的目標，那麼考試他本身題目的設計跟後面的計分都已經符合了這樣的原則時，這樣的考試其實沒有什麼不好的【C1-7】

?????? 滯???

A1 提出將基測轉型為下列兩種考慮方向，其一為在國中階段各年級分別選擇不同學科施以學力測驗，並列入在學表現，並且由偏遠地區先行施行；其二為以現有的三種入學管道為基礎，以五月份施測乙次為原則，作為多用途的入學管道實施，並增加申請入學的名額，藉以減少基測的重要性。從以上的觀點可推論，以申請入學增加名額的觀念切入，說明國中基測在採計上的重要性勢必要比在學表現的重要性還來得低，而在學表現的最後一年（三年級）成績的參採比重將隨

之增加，當申請及甄選都無法入學時，才由登記分發的方式做處理。

要達到校際之間一致性可能較難達成，中教司目前也在做研究將以國中檢定考試取代基測的相關研究，但是詳細內容還未確切知道，這也是希望能讓學生減輕壓力，但又能達到學習的效果【A2-1】

我們也有考慮過要把基測轉為學力測驗，在國一的時候考一、二科，國二的時候考幾科、國三的時候在考幾科，考完後就融入在學成績，也考慮從偏遠地區開始來算【A1-9】

我們現在也比較趨向入學方式維持目前的三種管道，但是可以簡化考科、考試的次數，當然基本學力測驗可以兩次變成一次，七月份的這一次就不要考了，考一次就可以作為其他的用途，成為多元用途，當你申請入學成為百分之百的時候，或是百分之九十的時候，基本學力測驗基本就是一個指定測驗，因為基測現在被詬病的就是他成為唯一的依據，當你申請入學調升到一個相當高的比例的時候，他只要是一個指標，他的重要性就降下來【A1-9~10】

?? ? 擦?? ? 俟?? ? ? ?

B4 表示基測現行的題型都是選擇題，要測驗出學生的程度是有限的，無法因應多元化社會的發展與需求，培養出學生的創新知能與技能。不能單以透過評量所建立的選項來做為選擇，這樣將會造成僵化學生思考邏輯及能力，簡化學生對於問題的理解程度。另外 B2 亦認為評量方式不能僅限於基測評量的成績，應增列其他方面為評量指標，才能真正反映出學生學習過程中多元化的成就。

基測中心前一陣子有討論，現在的基測都是測驗題，尤其是選擇題，但是選擇題要測出學生的程度是有限的，所以短期內雖然不宜採計，但是長期上還是要去調整多元化，也漸漸的考一些不是標準答案式的問題，不是測驗卷式的或被動回答

的，選擇題即是被動回答，填充、問答是主動回答，但我們將來需要的人才是主動式的，而不是老闆給你三個選項擇一，所以被動回答的孩子不符合將來快速變動的社會的需求，我們現在的評量本身就有問題，而不是教學不好【B4-2~3】

現在我們說我只找單一的指標，就是基本學力測驗直接分發，表面上好像比較公平，其實可能不太公平，如果是多指標，基本學力、在學成績、其他表現等等，很多的不公平加在一起也許會趨近於公平，這就是模糊理論，可是我們的社會還是沒有辦法接受這個觀念，但是從學理上來看，其實是有這個道理在【B2-7】

???? 丰????

受訪者對於現行三種入學管道中除登記分發方式無探究外，餘對於社區化優先的概念、申請及甄選入學的方式等部分將逐一作探討。

???? ???? 五

A1 與 B2 認為國中基測與在學表現作為入學管道的參採時，應將社區因素加進在學表現的成績上，給予加分的優惠，間接的將逐漸形成高中職社區化的雛型，不需藉由行政手段的介入與劃分，使其自然形成。換言之，留住優秀的學生於社區學校之中，相對的有助於社區學校的發展，創造出社區學校的競爭力，政府再輔以行政上的資源，將會提升社區化學校的建構。

把基測的重要性往下降，在學成績往上升，還有社區因素再加進去，我想就可以調整，慢慢回歸他原來的設計，當有一個地區他不要辦分發可不可以，也是可以的，都沒有學生了，就申請入學【A1-10】

我想應該會有助益，就是說對社區化，其實所謂的社區化除了明星高中之外，第二、第三志願的學校百分之八九十都是在社區，因為如果你沒有進入明星高中，

家長就不需要讓學生花這麼多的時間在通車上甚至是住宿，社區化我也參與了很多，其實唯一沒有社區化的大概就是明星學校，所以加計在學成績我想這一點對促進學生更願意留在自己的社區就讀，或是說我社區學校以加分的方式的話，都是有正面的效應【B2-9】

C3 認為當學校發展出特色形成社區學校時，大部分的學生會就讀社區學校，但仍應顧及其他區域選擇就讀該校的權利，所以招生學校或聯招區應設定其一定的比例透過登記分發或其他的方式，使其有機會就讀。

百分比裡面，有百分之二十裡面是透過聯招，但是他可能有放出百分之八十是透過區域招生，那他其實可以去平衡掉說我雖然不是你們這個區，但是我認同你們這個學校的特色，我想來，你不能說我不能來，我有受教權，我有選擇的權利，你必須讓學生有這個機會，但是我為了不讓你花太多時間去上學，我有一大部分是給社區，所以是不是要單獨學校分得這麼乾淨，或是我每個學校可以有兩種，我想這可以討論，但是概念上是可行的【C3-13】

??????地

受訪者對於申請入學方式的看法，經彙整歸納出其的申請條件為以在學表現為主、全國或國際間季賽優異者以及鄰近社區學生優先錄取等三方面為申請入學方式的條件。

??? 以在學表現申請為主

C1 與 C2 認為在校學習表現的採計是以申請入學為主，因為在學表現的參採的內容包括日常生活表現、學習領域及特殊才能表現等，各項參採內容亦包括多項評量的結果，符合多元入學的精神。

當我提到申請入學事實上就是採計國中的在校成績，高中入學方案現在一直改，

已經簡化成為限制住不能充分發揮在校表現，參採以後，申請入學的部分，我曾經做了一個了解，申請入學是基測必備的成績，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也可以納入，所以申請入學本身和多元入學是可以，但是現在好像很少學校這麼做【C2-2】

至於多元入學的部分去考量，現在的情況在申請入學當中在學的部分是透過所謂的特殊條件這種另外的計分方式，這一部份應該已經夠了，【C1-6】

但 B3 認為在學成績的計算應以 T 分數的方式處理，並以限制其名額，逐步擺脫絕對分數的為主的升學架構。

申請入學的名額有一定的限制，在有限的名額當中我們來採計國中在學成績，而是以相對性的看法，以 T 分數的方式處理，在比例上，不僅採計的比例，連申請入學的人數比例，都要再限制，逐步的讓我們的教育趨向於更多元化，能夠慢慢的擺脫掉完全以分數為主的架構，這是樂觀其成的，當然這是要逐步的去做不要太過於躁進【B3-7】

??? 全國或國際間競賽優異

參與全國或國際間具公信力的比賽，獲得優異的成績，藉此以申請方式作為入學管道，而不須以國中基測或在學表現之成績作為基礎，這將有助於適性學習的發展與升學相結合。

在校期間學生有相當不錯的表現，而這些表現一定是經過一些政府機構所舉辦的或是有公信力的單位舉辦的比賽或活動，例如我們現在物理化學的奧林匹克競賽，根本只要直接申請就能進大學，現在也還有，但是國中生高中好像沒有，原來這是一貫的打通升學管道，國中生高中、高中生大學，所以在國中階段，全國性比賽前幾名就可以申請入學，不需要經過什麼基測，讓這些學生在特殊領域升學【C2-1~2】

?? ? 鄰近社區優先錄取

在申請入學管道中設置名額，優先鄰近社區且符合申請資格條件的學生優先錄取，增加社區與學校之間的互動與向心力，學校亦能從中獲得更多的社區資源作為運用。

我們現在高雄市的入學方式已經是區域高中跟普通高中兼具了，我們在五年前就這麼做了，我們在申請入學裡面有一部份的名額是針對在我們高中附近的國中優先錄取，但是它僅止於申請入學，他沒有很大的擴大，普通高中就是登記分發大家都來【C3-13】

?? ? 指?? ?? ? 地

B1 與 C1 均認為甄選入學應依學校特性及招生的班級性質，作為選才的方式。在採計作為上，以相關學科作為加分或獨自採計，作為採計甄選的條件設定，這樣能符合學校特性與發展，更能結合校內資源給予學習成就上的協助。從上述觀點，研究者認為給予部分錄取名額採以甄選入學的方式，代表學校本身具備某些方面的能力與特性，這可以由學校去決定與設計，無須在行政上的約束與限制（除向中央機構提出申請專案補助外）。這樣的學校發展亦能結合市場自由化競爭的模式下進行，對學校發展而言是有助於的。

符合標準就可以進來接受下一階段的甄選或甄試，其他的就看在學表現。如果學校依特性對其特殊學科可以設計，對該科或相關科目予以加分或獨自採計，其他科目並不影響，由學校自行決定【B1-4】

既然是多元入學，就應該考量到學校辦學的特徵，他覺得要參採的這些項目、特徵去做比重，有些學校可能加分較高、有些學校可能加分較少【C1-1~2】

甄選入學的部分，我以前在北一女時也有承辦過人文社會的總幹事，徵選入學他

原來透過的另外一個更活潑、更彈性的命題去突破基測是唯一指標的部分，本來也曾經考量過，有一些學校是用不同的類別分組、也有一些學校的英文資優班就是用放錄音帶的方式在公平上去做最大的努力與嘗試，而數理組這個部分，不敢用實驗操作的原因是因為學生考試報名的人數太多了，如果要做這樣的一個實驗的話，沒有學校負荷得了，這就是我們現有的限制【C1-7~8】

所以讓大部分的學校大部分的人都能就近入學的社區學校，讓少部分保有傳統的明星學校透過學校甄選去選擇較優秀的學生，這兩者應並行的【B3-6~7】

??????????

受訪者認為除了入學方式應有所差異以作為區分外，重視學生入學機會的平等亦是重要的課題，僅就以重視學生特質發展、縮減城鄉差距以及弱勢就學的差異等方面，作一深入的研究剖析。

?? 攢炮??? 役??

B4 認為現行升學採計的評量是無法測驗出學生不同的能力面向，所以以在學表現的評量參採是有意義的。上述的觀點中研究者發現，學科的測驗不能評核出學生三年的學習性向，然從在學表現確有可能探究出學習的性向，惟如何設計在學表現項目中詳細的內容評量項目，殊值探究。另外 C2 認為學校應多舉辦相關比賽，使學生多數能夠參與，以探究出學生性向的特質，而非以培養固定選手代表校際競賽。

如果說我們在升學的採計裡面能接受學生不同面向的能力，我們的教學就會很正常，就不用考慮我們在學的成績要不要考量，但我們現在的學科無法考到這方面，所以這時候考量在校的表現就會有意義【B4-2】

我的意思是鼓勵各學校同年齡的同學對於發揮才藝的比賽的重視，因為我參加校內比賽，假設第一名可以加三分，第二名可以加兩分，第三名可以加一分，有了校內的成績再參加地區的比賽，又可以在多加幾分，這樣才不會變成各學校要參加校際比賽都是明星隊的情況，也變成學校會培養一個明星隊專門去參加比賽，無法透過比賽落實在更多的學生身上【C2-4】

就是特殊才能普通的學生，就以考試這種正常的管道走，所以其實我們會提這樣的看法，是以現行的比賽來看，其實要拿到名次或得獎不太容易，而且這些人會重複【C3-4】

另外 C3 與 B4 認為多元化的招生方式，將有助於促進學校學生多元學習與活化的能力，這將是多元化入學最佳精神表現。

如果我們可以把管道多元化的時候，每一所學校應該會去考慮到，我們學校有這樣的東西，學生可以進來，老師也能夠發揮，有學生可以教，他就會在這個管道上開放一定比例，讓這樣的小孩容易進來，例如某個學生的跆拳道非常好，而她希望進入我們學校，其實我們也很希望這個的孩子進來帶動學生的學習【C3-5】

在校表現如何採計，就是很大的學問，當初我們在十二年國教中，不斷的考量的一點，就是如果我們國中教育正常一點，高中招生能不只考慮學科，能多考慮其他的東西，但是某一非學科特別突出表現的學生進入學校，我相信對這個學校是有活化的能力，是多元的，就算沒有特殊班級，也一樣可以招收某方面優秀的人才，不一定要求音樂優秀的學生一定要進入音樂班，也可以有不同的發展【B4-2】

?? 偉?? 掘? 恬??????

A1 認為縮減城鄉差距可以採以繁星計畫的方式，透過國中在學表現作為申請學校的依據，這樣將助於減少跨區就讀明星國中，照顧偏

遠學校之學生，惟鑑於近期中部地區某學校將部分學生成績微調造假風波事件，建立學生成績的管控與監督機制，殊值探究。

對於比較弱勢地區的也訂立一個指標，而他也願意進入這個高中，這樣就能申請。類似大學的繁星計畫，這樣的話才能把當地區的國中拉起來，這樣就不會對弱勢族群不利了，而是有利，因為他不會去採計特殊才能，但是它會去考慮他的在學成績，成績的採計，當然國中要按照在學成績去評核，這可以自己去處理，不必要全國一致。【A1-4~5】

因此如何讓在校成績校際標準化，我剛提到，就像現在大學的繁星計畫，就是要給比較郊區的優秀學生有機會進入理想的學校。繁星計畫用全校排名百分等級中的百分之幾才能進來，基測成績要多少分以上才能申請，這個都是要考慮的【C2-3-8】

?? ? ? ? ? ?

B3 認為若是學生的參採錄取方式應注意兩點，第一為錄取應以外加名額方式處理，才不至於影響一般生的錄取名額。第二弱勢學生的參採應以同群體方式做比較，若是跨區就讀應設置名額限制。就上述錄取的觀點，照顧弱勢學生亦同時考慮到一般生的權益，這將符合公平的錄取原則。

對於弱勢學生的加權計分方式我有兩個堅持，第一堅持是它必須以外加的方式作為錄取名額，因為不用外加名額將會影響到一般生的錄取名額，可以給予某些人優惠，但不可以因為優惠而影響其他人的權益，這一點很重要，否則會影響一般生。第二個是有所限制，這些加權計分的人就拿原住民身分來說，就算是加權計分也是跟同一個族群相互比較，對這個族群而言相對是公平的，而不是無限上綱，應該要有名額的限制【B3-5】

另外 A1 對於公立與私立學校兩者間的資源運用，做出合理的規劃方針，本規劃的發展將有助於弱勢或大部分的學生提升學業上知能，讓政府的資源用在真正需要幫助的人身上。

確實要善盡公立學校政府的資源，形成兩部分，優渥的學生去讀私立的學校，私立的學校也辦得很好，公立的部分我們儘量照顧弱勢學生，否則這樣發展下去會愈來愈糟糕。讓私校更有彈性、有更大的空間，這個在私校法上都慢慢放寬了，他們當然也會有競爭的壓力，辦不好就招不到學生，所以這個發揮他們的創意、優勢應該不是法所引起的，主管機關也會鼓勵【A1-12~13】

綜上所述，就國中基測的問題與轉型而言，從升學的價值觀、基測問題與轉型及評量多元化結合社會發展等方面探討後，發現目前的國中基測為高中職入學唯一的標準依據，在入學體制上與過去聯招的方式其實趨近於相同的，也是國人普遍認為他所代表的意義與價值是否有真正反映出多元入學的精神與價值。在轉型的看法上，著重於還原其國中基測最初的評量意義與價值，所以對於國中基測的執行方式將會有所改變。

就多元入學管道的差異而言，從社區優先、申請與甄選入學方面探討後，發現對於申請與甄選入學的管道應做多元選才上的區隔。在申請入學方面，選才主要採以符合學校設定的標準，再以在學表現、社區學生優先、特殊才能表現的獲獎狀況等方面的學生作為入學之遴選依據。在甄選入學方面，選才主要依其學校特性與校內資源（現有或專案補助），以符合學校設定的標準，再以在學表現及設計相關評量作為檢測，來遴選所需要的學生。上述入學方式均未獲錄取者，再以國中基測與在學表現的成績作為登記分發入學。

就入學機會平等的看法而言，從重視學生特質發展、縮減城鄉差距極弱勢學生就學差異等方面探討後，發現首重以學生特質發展為前

提，尊重其特殊專才的性向學習，並且提供有關的入學管道，以能於分流教育階段持續作適性學習的發展。在縮減城鄉差距中對於高中職的繁星計畫將有助於偏遠地區學生學習與入學管道的就學機會，相對的將更能形成社區化發展與國中跨區就學的問題。在弱勢學生錄取名額上，應重視在同群體中做評核，其名額的錄取方式應採外加名額方式較為適當，以避免影響一般生的入學機會，這樣更能符合多元選才入學機會的公平原則。

?? 乏 ??? 曠??????

本節探討在參採國中在學表現後相關配套措施中，對其教師評鑑制度的建構方向，從受訪者的觀點瞭解教師評鑑的內涵、教學評量的能力建構、教師專業能力的培養等的看法，作一深入的研究剖析。

???? 曠???

對於老師的評鑑還有一段路要走，但是老師的評量專業的提升是可以不斷的進行與努力的，所以老師的專業形象除了傳統的印象外，也應表現在專業上，所以老師的評量是很重要的關鍵。【A1-6】

受訪者對於國中教師的專業與評量技術將直接影響學生在國中在學表現成就的可信程度，將從評鑑的認知、評鑑方式與範圍、客觀的評鑑規準項目及評鑑專業的信任程度等方面逐一作探討。



??? 曠???

受訪者多數表示能夠接受及同時認為教師應接受其評鑑的，惟對於評鑑完成的後續意義應再做目的的定義與配套規劃。同時受訪者皆反對以評鑑方式來做為老師是否留任的依據，其共同的意見均傾向於

評鑑後能夠作為提升教師的專業成長的學習。從上述的觀點切入，國民中學是義務教育，所以教師所任職的學校是公立學校具準公務人員身份，在績效的評核上雖不能以把學生教好作為衡量的指標，或以一句「專業自主」就無須接受評鑑。對於教師的專業涵蓋面從內隱的倫理涵養與知識到外顯的知能都應在其中，所以接受評鑑是自我認定的價值，評鑑的內容如應能反映出專業能力，與評鑑後的配套措施應如何規劃，殊值探究。

其實現在如果談評鑑，大家排拒的是評鑑完之後要做什麼，如果你告訴老師評鑑只是為了做一個成長，不涉及其他，他或許會有兩個反應，一是好吧，那反正如果是政策，我就配合，這時另外一個問題是既然評鑑完沒有任何動作，為何要去這個評鑑？所以大家對評鑑的困擾是如此，可是如果你說評鑑完是要幫老師作分級，這時老師就會抗拒了，為什麼我要被你分級，你不是說教學要專業自主嗎？

【C3-9】

現在更重要的一點就是說我們怎麼樣用比較好的方式去執行，因為評鑑的目的不是要去得到結果而已，而是在這個過程中讓老師能真正得到提升跟幫助，這點是很重要的，而不會產生怎麼樣的恐懼感 因為現在包含很多全國的老師都認為這個評鑑是淘汰老師評鑑，而我們應該要怎樣透過這個評鑑，評鑑出老師需要學習的地方，讓他的教學能夠更成長，自然而然的學校及學生的發展能夠更高一點

【C1-5】

教師的專業評鑑也是勢必要做的，我的看法是，長遠來看，中小學老師的分級是必然要走的路，在分級之前要讓老師先能夠接受這個專業評鑑【B2-4】

C3 提出了一個重要觀點，就是評鑑人的建議對接受評鑑的人是否能夠接受，或是適合其教學環境使用，所以評鑑人員的遴派亦應具其公信力為佳。

基本上現在評鑑最大的問題就是說來看我評鑑的人到底能不能讓老師接受說你對我的建議是適合教學現場，我沒有辦法做到這一點【C3-9】

B2 認為中小學教師評鑑制度尚未落實執行，容易造成該教育階段老師在教學技巧及態度上素質的差異而感到憂心，這將影響學生在準備分流的階段教育過程中產生莫大的影響。

教師專業評鑑也是必然要走的，其實現在中小學校長四年就要接受一次評鑑，不管連任轉校都要經過評鑑，甚至現在大學教授每年都要經過評鑑，教學成績、教學成績也有學生、同儕評量，研究成績、服務成績等都要填，所以大學裡面老師也要接受評鑑，現在所有教育從業人員唯一沒有接受評鑑的就是中小學的老師【B2-5】

B4 認為教師接受評鑑後可以作為職務上的調整參考，這樣的適才適所的發展方式，將有助於學校的發展與學生的學習成長。

基本上評量的採計可以實現的話，一定要讓個人化呈現，讓老師可以評量出學生在學成就。當然如果師資培育達到如此，學生人數只有十幾人，而孩子已經一再出現他的特殊徵候，老師卻都沒有發現，代表這個老師恐怕有問題，至少需要重新受訓，如果受訓後還是一再出現這種情況，代表這個老師可能不適合現在的職務，或是至少不適合擔任這個學生的導師，也許可以做行政工作，或是支援別的老師【B4-5】

?? ? 曠? 地咖兵?

B2 認為專業化就必須接受評鑑，應採以教學檔案的方式評鑑，其範圍包括有研習或進修、發表的文章、自製的教材、測驗評量資料等，並將該項成果於各校內教師研究會中討論與展示，使其接受同群體的老師相互觀摩、學習，產生有效性的互動機制。

要專業化的話就是要接受評鑑，所以我認為教師評鑑是可以往下走的，當然就是用教學檔案的方式，教師專業評鑑包括你參加進修、你的發表、你的教材、甚至於測驗學生的評量都可以放在教學檔案裡面，這是個人的，在學校裡面可能就有教學研究會，教學研究會就要把個人的檔案建立一個平台，讓他在教學研究會都能夠看得到，這樣的話就會形成實務社群的觀念，這個我覺得是應該要加快腳步去推動的【B2-5】

C1 認為教學能力的評鑑應做範圍的限定，並在其範圍中訂定出具指標性的規準項目、百分比，其評鑑的內容可依地區特性做適時的修正調整，並強調反對將評鑑項目統一標準化操作。

這是一個非常需要去研究的部分，因為教學能力的部分，他需要去做一個有範圍且具指標性的定義，什麼算在這一個範圍，什麼不算在這一個範圍，這個教學能力他的組成是各占百分之多少，像我們現在基測常常被質疑的是他的量尺分數在調成的時候，可能今天跟去年，他的公式在計算範圍和比例都要稍微做一個更正，因為今年的學生和去年的學生不一樣，或是挑題目的難易度不一樣，所以要做一个調整，不能夠是一個很死板的公式，就是應為他不是一個死板的公式，所以變成我們會去質疑他，那同樣的對教學能力這部分，也就牽涉到超脫性的定義，你放了哪些項目進去？放了多少百分比？就會有問題存在，如果這個教學能力已經被定義出來，規定就是這樣，我們就按照這樣去做【C1-4~5】

C2 談到教師的評量如何提升的問題，提出應強化評量實作的技巧，這樣才能反映出學生在學表現的成績。所以教師評量能力的建構，而非僅是從課業範圍中出試題對學生做評量，而是更具其高度的評量技巧，才能真正反映出學生在學習過程的表現。

而教師的教學評量如何建立評鑑制度，教學評量是教學能力的一個項目，這是可以強調的，就是我們怎麼樣透過對老師的教學評量能力、評鑑，更重要的是我們

怎麼樣提供老師專業成長的機會，包括實作評量的技巧，這樣才能慢慢建構出在校成績及在學表現的【C2-5】

??? 屏?? 曠?? 檔?

C1 強調對於教師評量的細目項目應具指標性的價值，依其評鑑的性質再作為劃分，以建立出具標準的評鑑表。

學校放了哪些細部的指標，這些指標是他們認為這樣子在課程設計與教學這個區塊，那哪一些指標就放在班級適應與輔導這個區塊，都放進去了，按照放進去的事項，就會作為觀察也好、老師的檔案也好，或是別人的批評也好，有一個所謂的一個標準，這個標準我們應該把他建立起來，這個標準照說不應該相差太遠【C1-5】

B3 明確的指出對於教師評鑑必須具有的指標分別為教學與評量、班級經營、參與學校公共事務熱忱以及老師是否持續進修等四項。從上述的觀點反映出的意義包括教師本身的態度、專業、領導、執行、以及自律等精神。換言之，以 B3 的多年從事教育行政經歷與領導才能，不難看出其所揭示的指標應為多年的觀察與個人經驗所致，具有相當程度的參考價值。

基本上教師評鑑就必須建立起下面幾個指標：教學與評量、班級經營、參與學校公共事務的熱誠、老師是否持續進修，至少這四個指標是評鑑教師是一定要有指標【B3-3】

C2 指出要提升教師的教學評量與專業，積極作為是要提供教師專業成長的進修環境，消極作為才是要進行教師的專業評鑑。此觀點僅止於單一面向的去提供教師進修的環境，卻忽略了教師在教育環境中沒有約制的自律程度。同時 C2 亦強調對教師的專業評鑑項目仍僅注重

在教師的教學評量上的問題，或許是困在成績採計問題上的漩渦裡。

為了提升老師對教學評量的能力，我們必須對老師評量的技術或專業要提升，這就必須做到對老師的進修成長，對老師積極面要提供教師專業成長的進修，消極面我們對老師教學的評量要進行老師專業的評鑑，評鑑是對老師教學能力也好，包含了評量學生的能力。如果要採計，則老師對學生的小考、段考要達到可以橫向的轉化而比較沒有爭議的話，老師的評量技巧、方式專業程度要提升，但是理論上儘量提升老師對學生評量的能力，要達到這個，當然要教師的專業成長，教師專業的地位、形象、教師評量的評鑑應該從這幾個方面來談【C2-5】

B4 認為評鑑的規準部份的項目應與師資培育學程相互結合，藉此提前於尚未進入教育職場環境時，先做到接受評鑑的認知、準備與相關知（技）能的運用技巧。

我們應傾向於孩子不應該接受標準化的教材，而且知識的變化非常快，所以我們要訓練老師的資質，訓練老師寫評語的表達能力，這時師資培育就非常重要【B4-4】

測驗評量一個學生本身要有專業知能，其實這在師資培育的學程都要有，不過在臺灣教育學程，二十六個學分都是知識的，沒有行動的能力，其實一進到職場，要強化的應該是把知識轉化成行動的能力【B2-6】

?? ? 曠?? ? ? ? ? ? ?

C1 指出了在教師評鑑制度的建構重要問題，就是評鑑者本身的專業素養與知（技）能，並能否依其規準所設置的標準評鑑項目中，對受評鑑者提出有意義的建言或改進意見，否則只會流於形式與一般性業務檢查一樣的功能，卻達不到預期所要的評鑑目的與意義。

現在就是把這個共同性的看法透過試辦的過程，大家慢慢的形成共識，去把他確

定下來，後面就是怎麼樣去做一個評鑑，這個評鑑也是老師們覺得夠客觀、也是他們可以接受的，如果這個評鑑他們覺得不接受，覺得這個評鑑本身的評鑑能力，包括專業，如果我們質疑他，這個部分就推動不下去【C1-5】

C3 就上述看法更進一步提出，國內教育單位應學習國外經驗，發展出具專業評鑑的證照制度，使其教師一旦受評鑑後，能夠獲得提升專業能力的建議；另一方面能夠取得證照的教師，在教育職場的工作環境發展上更具公信力。換言之，教師評鑑制度的建構將更趨完善。

我去參加研討會得到的訊息，國外部份先進國家他們的教學觀摩不是一天，而是一個禮拜，來參與教學觀摩的人本身必須先拿到他能夠去評鑑老師的證照，這個證照是由國家來辦考試，當你拿到證照之後，是拿到資格，但是要受訓三年，在這三年當中，他就會告訴你，如果你進到教室觀察，你就知道要看老師的甚麼事項來做為評鑑的標準，等於說被評鑑的人，絕對相信你對他的所說的一個教學上任何建議，我想必須讓老師對評鑑者有一個信任制度【C3-9】

???????? 檣

A1 指出學校本身對於教師的考評作業都不是很重視，往往只流於形式，對於出問題的教師才交由委員會去處理，所以平時教師在校的自由度與自律程度，學校要先重視才行。

現在教育部在推教師評鑑的部分在國中這個階段性是有進度，但不是很理想，因為老師要接受評鑑，尤其是學校都沒有在進行了，更何況是老師個人【A1-6】

C1 在辦學經驗中是以試辦的方式進行教師評鑑，並協請區域性內的學校的老師，來做專業提升的教學觀摩與經驗分享，事後經瞭解，多數教師認為此試辦評鑑的過程中受益良多。所以專業提升的方式亦可藉由區域間的教學交流合作來促成。另外 C1 還指出學校的經營與教

育資源，亦將會影響教師評鑑的推動與成效。

有一個教學觀察的部分，評分應該由誰來評，應該有一個彈性在，像我們學校有申請這個部分，我們學校去年在試辦的過程，我們有邀請其他的學校的老師，因為對老師來講，這種教學專業的提升，對他們的幫助更大【C1-5~6】

教育的問題還是沒有被解決，回過頭來，大家要去看到，資源的分配，包括師資的分配，學校經營等等的問題【C1-9】

??????? 擦???

老師的評量專業的提升是可以不斷的進行與努力的，所以老師的專業形象除了傳統的印象外，也應表現在專業上，所以老師的評量是很重要的關鍵。【A1-6】

提升教師專業能力其中一個項目為教師評量能力的建立，然在學表現需做為入學的參採時，教師評量的能力提昇將成為重要的關鍵因素，就教師自主性學習的精神、評量能力的提升方式、建置評量項目與題庫、評量分析與準確性等方面逐一探討。

??????? 剡? 位?

教師在校期間對於自我專業程度的檢視，須做到自我管理及自主學習的精神，若欲藉由教育機關來主動辦理研習，將是緩不濟急的。並且 A1 對於教學評量的研習開辦狀況，表示相當的少。

事實上在目前在主管機關或教育部所辦理的研習當中，有關評量的研習、評鑑的研習，算是相當少，所以想要當高中職的校長或是國中的校長去參加研習事實上也有相當的困難，所以有些專業知能都是必須靠自修，或是在在職當中不斷的去鑽研成長【A1-8】

?? ? 撰?? ? ? ? ? ? 地

B2 亦認為現階段辦理有關評量方面的研習相當的少，但指出開辦國中基測的實施時程至今已培訓出各學習領域的專業評量教師，讓這些教師作為種子教官，在各地區開辦相關的研習工作，以強化各地區教師在評量上的專業能力。

我們現在辦老師在職進修，很少辦到測驗評量，我的意思是這幾年在基本學力測驗我們也訓練一部份老師在出學力測驗的題目，這些老師將來都當種子教師，不斷的去強化各地區、各學校，所以我覺得這是可以做的，而且這部分是要去重視的【B2-4】

A1 對於上述的看法持贊成意見，對於具備專業評量的教師應朝以證照制度做發展方向，並藉由具專業能力者配合行政資源的運用，去從事推廣研習的工作，更能使學校教師及社會大眾所認同。。

如果有這樣評量的能力的老師在校內發展，我想這方面是沒有問題，我也贊成能有證照的配合，如果地方政府、教育部有這個經費的話，可以多辦一些這方面的評量，把中學老師帶起來，然後到各學校去教學，這是很好的，將來對考察也很有幫助。【A1-7】

?? ? 函? 撰檔? 咖櫛?

C1 等三位受訪者認為可以建置區域性的各學習領域的題庫，並將題庫區分為難易程度的差別，以提供區域內學校在命題時作為運用的依據。為題庫的開發應注意由具公信力的委員會監督建構，或由各校教師研究會中針對教學評量的試卷做分析討論後，再納入題庫中來作為運用之參考。另外 C3 提出在其題庫的建立後，以區域方式聯合命題，作為校際間可採計成績，且較符公平的作法。

問題就會牽涉到說的公平如果這個題目他要具備公信力問題出在哪裡，就是題目是不是會有相同的難易程度，那他能不能夠有相同的難易程度，決定權也不是在老師手裡，要做到相同的難易度其實是可以的，就是以題庫的方式發展【C1-3】

試題都要放在教學研究會的網站上，也就是說學校各科教學研究會也都慢慢要去建立題庫，我想這些觀念如果連帶的做下來，老師測驗評量的專業能力應該會比較提升，因為各個學校都有教學研究會，教學研究會最重要的目的是去討論教學，而教學裡面很重要的就是評量【B2-4】

各校之間在評量的部分可以作交換試題，我想有些時候，高雄市有聯合命題的動作，我覺得當學校面臨到聯合命題的時候，對於評量的內容、方式、整個鑑別度，老師們會做比較嚴謹的思考，如果說我們可以透過策略聯盟的方式，附近學區幾所學校做一個交換命題的動作【C3-7】

?? ? 擦?? 咖?? ?

B3 與 C1 認為教師評量的信度與效度是否能真正反映學生學習狀況，這才是在做評量分析時應列為首重的工作。

我舉例來說，就評量來講，老師在評量學生的時候，這評量本身的能不能符合評量的原理原則？老師在命題的時候是否能夠跟教學能夠密切配合？可能命題太難或太簡單，如果太難將造成學生成績普遍低落、太簡單學生成績普遍太高，都會扭曲學生成績的呈現【B3-1】

今天老師他是因為所在的地區不同，他所面對的學生不同，他們就要因材施教，而因材施教的結果，他的評量是不是也要反應他的教學的部分，所以可能同樣是教一樣的範圍，很可能從台北市一直到屏東，都是教一樣的範圍，可是考題的難易度就不同，那不同的原因就是因為老師反應在他學生學習的狀態【C1-3】

C3 對上述的看法提供一個解決的方法，各校每次測驗完成後應先行招開試題分析與討論，並且律定每週一次的進修時間，進修內容係以討論教學內容或學生學習上的問題，做為溝通與修正的平台，建立趨近一致性的標準化教學。

老師的教學要有一個評量制度，比較容易做到的是校內內部的部分每一次測驗完我們希望可以希望老師作試題的分析，就是我對自己所命題，或校內或科內同一個試題的討論，像我們學校每個禮拜都會有固定的一個進修的時間，大家可以針對題目做一個討論【C3-6~7】

就上述觀點，研究者認為試題分析的作法應於考試前，由科內統一做討論，就試題內容的評量呈現，能否真正反映出學生目前學習狀況，試後的討論重點在瞭解試前討論的結果能否相符合預期。若僅止於試後做分析與討論，只是在做消極面的處理，週而復始的做法一樣無法達到評量學生的學習表現。

????????? 殯

受訪者認為教師專業應具備的能力面向很多，將從專業能力應具備的向度、建立證照與研習制度、提升專業能力的方式及專業知識的建構平台等方面逐一作探討。

?????????

B3 認為教師專業的需求要有兩個向度來做為檢視教師是否具備專業的基本素養，分別為自由度與自律等兩方面。前項意指教師在其專業領域的發揮與自主程度；後項為教師自我約制與倫理建構的管控程度。換言之，能夠具備此兩個向度就代表著，教師對於專業能力須具備的條件都將以積極的作為去參與與獲得，相對的自我成長的空間則

是無限大。

這也是我們目前所碰到的困難，教師的責任與專業，教師專業的需求要有兩個向度，一個是教師的專業的自由度與自律，以我們目前中小學的老師的自由度是夠的，但是自律程度是不夠的，如果一個專業沒有建立起自律或是說倫理公約，那麼這個專業的地位會受到質疑的，所以教師的專業表現要有一定的自律，並要由學校來建構，舉例來說地方的教師會或全國的教師會，他們應該很謹慎來思考這個問題，怎麼樣把教師的專業倫理建立起來，這是非常重要的，接下來我們要做的是建立教師的評鑑【B3-2】

C3 認為專業的提升是需要從自我內外部來要求。內部是自我的管控，外部是與同儕之間的互動及校際之間的交流，能夠做到這兩點，就能建立專業提升的動力。

我覺得老師另一個問題就是專業的提升，平常的能力也是一個，基本上內外都必須去做到，內部的話是自我管控，而同儕之間的互動，像到校外可能就是校際之間的交流，我想可以從這三方面，就是我自己會管控，而學校的同儕來幫助我，再到校際之間的交流，這樣做下來其實會比較容易做得到【C3-7】

???? 嚙? 咖? 剝??

A2 從事於教育政策的推動工作，在執行教師評鑑的過程中相當程度認為以評鑑的成果來顯現教師專業的程度，並將會持續推動各項研習與宣導活動。這表示教育政策將持續推動教師接評鑑制度的建立，只是透研習與宣導就能將評鑑制度建立或是具公信力嗎。

老師是很重要的角色，我們有在推教師專業化轉評鑑，也辦了很多研習活動，我們也會作一些宣導活動【A2-2】

C3 提供一個對於評鑑者可信度提升的重要的方法，就是由國家舉辦專業的評鑑訓練活動，經訓練合格後授予證書或證照，然後去執行評鑑的工作。從上述的觀點中，發現這樣的認證制度將有助於未來在執行評鑑工作的推行，並具下列優點：一為受評鑑者對於評鑑結果的接受度提高；二為評鑑者平時於校內可做為協助教師如何藉由評鑑項目的執行來提升自我專業能力；三為評鑑標準與方式將能在區域與校際間有一致性的作法；最後，評鑑機制的建立將有助於社會大眾對於國中小學教師的評量與專業程度獲得更多信心與信任。換言之，對於在學成績的參採可信度成將更具公信力。

這部分我再說明一下，他們的規劃是你如果要到中小學擔任校長跟主任，就一定要有這張證書，也可以先當主任，但是一定要考這張證書，定一個落日條款，例如是兩年內考取、受完訓練，所以在他們國家裡面，具有這張證書在每個學校裡面都有，那他是每年不斷的去訓練這批人員，上次參加研討會的老師們也有回來說，當她考取這張證書回來接受訓練的時候，他覺得他自己的能力提升非常多，因為他為了去觀察別人，就會開始想自己，所以我覺得如果這個東西實施是可行的，就會變成說這個東西在校園裡面將來誰來看我，須有一張證書，但將來也許我也會有這張證書，我也可以去看別人，所以我想這是一個蠻重要的點【C3-10】

學校的校長或老師參加研習有證書，但是那個距離證照還有一段距離，所以廣義的來講，畢業證書也可以算是一個證照，但是要達到一個所謂的評鑑的證照，還有一段距離，但是可以在這方面加強【A1-8】

????????地

綜整受訪者對於教師專業能力提升的方式，分別為辦理校內教師讀書會、試題評量設計的小組研討、多元化的教師專業研習、班際間的觀摩交流、辦理科內研習活動、以學校本位方式主導研習內容，以及課程專題演講與試題分析等七個項目，受訪者的看法與觀點分述整

理如下：

?? ? 辦理校內教師讀書會

從人力資源發展的角度來看，並不是去聽一堂課就會了，他有很多種型態，包括我剛剛談到的怎麼樣形成學習型的社區，就是教學研究會的功能是不是能再深化，不一定是請教授或教育部，因為教育部可能是針對每項專題給你一個經費，可是那不一定是我學校需要的，所以儘量能夠用一種類似讀書會，或是經驗分享的方式來取帶我們傳統的研習【B2-5】

?? ? 試題評量設計的小組研討

有豐富經驗出過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的老師來演講，而且不是全校的，例如是數學，那就是來數學教學研究會，而且是密集式的，如果要回到我們教師的進修，可能要回到跟教學研究會去配合，而且用小班的方式，透過這種方式的研習或進修，我認為可能會比較有效【B2-5】

?? ? 多元化的教師專業研習

強調是學校本位的建立，我想關於知能的提升，可以透過學校去設計一些進階的課程，除了學校本位性進修外，也可以由專業團體來做，並非都是由教育主關機關來做，譬如說由教師會或教育團體來協力這一部份，再來就一般大學或學術機構也可以一起辦理，進修本身及學習成長的部分應由不同的機關來辦理，讓老師能慢慢的提升教學品質，最重要的仍然要回歸到學校本位的管理【B3-3】

?? ? 班際間的觀摩交流

以教學能力的提升，我們可以透過很多方式，例如以研習的方式，就是他可以透過班研的方式，可以有一些更深的教學方法，而研習是一總比較臨時、短暫的，比較沒有延續性的，或是老師也可以再回去進修，有些老師可以再去取得部分的學分的方式，或是在校內也有很多的方式可以去提升他的教學能力，老師可以透過彼此間相互的同儕間，非正式的觀摩去提升，所以方式有很多種【C1-3-4】

?? ? 辦理科內研習活動

因為我們學校目前正在做的方式，我們是透過教學研究會的方式，一科一科來，而共同議題的方式我們就會利用時間，例如暑假，告訴老師有哪些議題，來辦理研習【C1-4】

?? ? 以學校本位方式主導研習內容

有些大範圍如台北統籌的研習或教育部他辦理的全國分北中南東地區，這樣的一種研習的方式通常都會是派代表的方式，而且研習的時數萬一一長的話，對每個學校都會是一個比較重的負擔，因為這樣的話，學校要派代課老師，所以要比較能達到全面性的研習的方式，其實當然比較好的作法，是要回歸到校內，校內我們的老師其實比較知道我們校內的老師比較需要的是哪壹個部分，這樣的效果才是比較好的，也比較能更符合貼近老師的需求【C1-4】

?? ? 課程專題演講與試題分析

我們學校目前的作法是我們會把同一個科目的老師有共同的空白進修時間，一般來講這個進修時間可能是行政單位安排他們這個科目相對應的專題演講，這部分一學期不會很多，只有兩次，其他的部分我們會由教學研究會整個去定這學期你們想要討論哪些主題，我可能是要編制普通教材，那我就籌劃，所有科任老師都會來，因為這都是自己要用，另一部分是試題分析，試題分析是比如說這次是甲老師出題，出的東西他覺得為什麼這個東西學生會答不好，跟所有的老師去討論，我們學校目前的作法是如此【C3-7~8】

從上述提升的方式中歸納出一個共通的特性，就是專業能力的提升必須透過人與人之間的網絡互動，學習其各種經驗而得來，並非單向的知識傳達的效果。總之，教學相長的觀念應確立於專業評鑑的項目之中呈現。

?????巧?????

網路普及化的方便性讓人們在有限的空間中，透過網路連結的資訊平台取得相關知識與獲得協助，所以 B2 提出透過網路連結的資訊平台的建構予以取得相關知識。從教育角度來看，城鄉間在教育知能上的差距將可縮短。這與現在社會上公、私部門積極所推行的學習型組織所建構的知識管理有著相同的功能。

現在網路也很發達，透過像知識管理的概念，比如每個學校的國文教學研究會有一個平台，然後在變成台中市的國文科有一個平台，然後在變成教育部全國有一個平台，一進去就可以有很多的知識分享的概念去發展，我覺得我們可以透過這樣的知識管理的概念去強化傳統的東西【B2-5~6】

綜上所述，就教師評鑑的內涵而言，從評鑑的認知、方式與範圍、客觀的規準及專業評鑑的信任程度等方面探討後，發現對於教師評鑑制度建構多數受訪者認為教師接受程度，是取決於評鑑的目的為何及評鑑後的結果所反映的價值能否有助於受評鑑者的專業成長，這兩大議題若能有解決之道，則教師接受評鑑的意願程度相對較高。

就教學評量的能力建構而言，從評量能力提昇的方式、評量項目與題庫的分析作探討後，發現教師教學的評量將對於國中學生在學表現成績參採的影響成為關鍵因素，分述兩點說明其一教師評量的項目應具多元化與其項目的設計應評量出學生在個別學習上的差異與性向，以及在學表現的成就程度；其二教師評量的題型設計應於試前做題型上分析，試後評估學習的預期成效做為檢討。另外對於提昇教師在評量方面的能力，亦可藉由曾參與基測出題的專業教師，對試題的設計與分析做專題演講或小組討論，這樣將有助於教師在評量上的能力提升。

就教師專業能力的培養而言，從專業能力應具備的向度、研習證照、能力提升方式及專業知識平台的建構等方面探討後，發現教師專業提升首先要做到的是自律的自我管控；其次藉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辦理對專業證照的認證制度提升教師專業成長與家長對教師評量與教學的信心程度，另外對於能力提升的方式將透過小組訓練、研討、觀摩、評量分析及專題演講等方式作為實質的提升作用，而非以大型、多元化的研討會作為研習的目的。最後，以資訊管理為基礎透過網路的資訊平台建構出「知識」的資料庫，依序由基層學校 地方 區域 全國教育的網絡所形成各學科領域的知能。

?? 乏? ???? ? ? ? ? ?

本節從受訪者的觀點瞭解參採國中在學表現後探討對於弱勢學生的問題探究、加權計分採計的問題、教學與評量的差異、輔導（助）作為的實施等部分作一深入的研究剖析。

??? ???? 櫛

從受訪者的看法上，發掘對於弱勢學生現存的問題有社經背景因素影響、學習互動差異、過重加權的學習及評核項目失當等方面，將逐一作探究。

??? 捷??? 侯? 檣

B2 認為現代社會中家庭社經地位較高的學生，所獲得的教育資源比社經地位低的學生獲得更多，所以發現國立學校的學生享有更多的資源，但在學生數中大多為背景較好的學生。反之，背景較差的多數就讀私立學校。社會的資源應以照顧弱勢為優先，但因入學制度與升學觀念的影響，造成現在這樣不公平的現象。

臺灣現在老實說教育資源的分配是不公平的，開玩笑來說，你生了一個不太會唸書的小孩，送到私立的學校是一種懲罰，因為私立學校要繳高學費，可是受到的是更不好的教育品質，不只是高中的教育如此，大學也是如此，你看讀國立大學的學生平均家庭社經背景比讀私立大學的學生社經背景來得高，所以如果從社會正義的公平性角度來看是不公平的【B2-10】

從 B4 的觀點中更看出背景差的學生問題，其原因為學生在校學習後，返家因無家長的督促或實施校外補習，甚至仍需幫忙處理家務，這樣當然比不過背景較好的學生，自然成為相對弱勢的學生。

而是因為回家後沒有複習，並不是能力不夠，而回家讀書的習慣就要靠家長或課後的輔導。但是現在過度強調拼經濟，家長加班時數平均是三到四小時，所以為什麼剛剛說這些課後的輔導系統最有效的【B4-5】

B4 更進一步對於弱勢學生的發展做出正確的教育方向，為使弱勢學生在就學學習的過程能夠不間斷繼續學習，最重要的是教育的過程中應優先培養弱勢學生的「自信」，從他學習較弱的地方開始輔導，慢慢建立起信心。現在的教育觀念都以優秀學子為重點，給予更多資源使其更優秀，其原因為學校可以從學生升學表現中獲得社會的肯定，是即時且實際的教育成果表現，但卻疏忽了弱勢學生的需求與照顧。

學生能朝自己的優勢發展，天生我材必有用，我們的教育應該是鼓勵發展強項，培養自信，弱的地方才能相對發展，所以我們的升學制度應該走向這方面，我們必須有一個未來性去談孩子的發展，而不是國中、高中就要求定型，而是從這時候的蛛絲馬跡去迎向未來，所以必須給他機會，讓他進入學校，給他環境，讓他在這個優勢裡面去發展，他才去克服他先天上弱勢的部分，我想這是最基本的概念【B4-2】

?? ? 剡? ??

B1 認為學生在學習期間，教師應以發掘學生學習不足的部份來加強輔導，否則學習的差異性會逐漸因時間越久而距離越大。從上述觀點中發現，教師在學生學習的過程中扮演重要且關鍵的角色，從小學到國中階段每位教育工作者在觀念上，若能以注意學生學習問題作為重要的教育實踐，對弱勢學生的學習問題會有減緩現象。相對的優異的學生本身條件就足夠，所以在學習照顧上更應鼓勵其發揮同儕合作的互動與學習互助的團隊合作價值，更能健全學生人格上的發展。

學生的學習應從發現不足之處來加以協助，提升學能，而非以比較來做為衡量

【B1-3】

因為好的學生比較會問問題，相對的可以挑戰老師，間接提升老師以及其他學生的學習能力，我們社會就是喜歡分等級，將好的待遇都給那些優秀的學生，這是不對的【B1-6】

?? ? 攢???? 剡

從 C1 等三位受訪者在看弱勢學生的加權分數問題時，一致認為加分的方式雖是有利於弱勢學生，但相對的更產生下面幾項重要的問題：其一學習的障礙與挫敗，使得自信心遭受打擊，變成校內教師在同班級的教學上產生困難；其二校園適應的問題產生同儕之間的排擠與社交空間的減少，造成人際關係上的問題；其三與現行教育政策中學生適性學習的政策相違背，學生因加權計分後，進入學習差異性過大的學校產生適性學習的障礙。其四上述成因造成學生無法正常就學，產生學校在管教上的困擾。

像現在原住民常常有一個問題，因為這樣的加分方式，有時候是加到三分之一，

這樣的一種加分方式會讓有些學生，他也許不是真正有學習障礙，可能是平地原住民，他大部分的時間都是跟大家一樣在學校學習，卻透過加分去取得這樣的資格，造成他日後學習的挫敗跟困難【C1-9】

如果說你對族群沒有作加分的話，他相對的文化弱勢，我們學校也有原住民、身障生進來，我們面臨的問題是說，讓你進來，對高中端來講其實沒有差，我們比較擔心的是學生適應的問題，所以我們常常在思考的一個問題，你考的這個分數，如果說這個測驗真的是標準，已經相對應說你可能跟哪些學生在同儕學習上比較接近，如果用適性教育的觀點來看，收到的學生是這個程度的學生，我用適合你們的方式慢慢帶，你會學得比較好，如果現在突然把他拉到一個不同的情境，老師以為這些學生的程度都在這裡，你就會被忽略【C3-13】

適性學習，原住民的學生進到台中一中，說不定心理的受傷反而更重，他如果進到比較中後的學校，也許才能反而能凸顯出來，所以像現在的方式，我們原住民有太多太多的優惠，這種優惠如果處理不當，反而會有反效果，照顧弱勢也有許多更好的方法，我常常說教育不是要絕對公平，而是要適性【B2-8】

???? 檔???

B2 對於評量的項目無法評核出學生在學的性向表現，造成弱勢學生只能用加權計分在學科成績上表現，所以忽略了學生真正的性向與才藝，才會造成在升學後產生適性學習上的問題。

現在就是我們的評量沒有辦法多元化，我們只能評量智育，所以對原住民來說可能比較難，但是多元化以後，原住民的體育、其他才藝就可以凸顯出來，所以說加分的部分意義就不是這麼大，現在的制度似乎是愛之是足以害之【B2-8】

???????? 櫛

從受訪者對於弱勢學生加權計分將以加權計分社區優先與成績採計加權等二方面來作為探究。

???????? ??

A1 認為弱勢學生除現有機制升學外，未來在申請入學中將研擬增加社區內優先入學名額做為考量，其比例可以依其區域特性做調整。這將有助於高中職社區化的發展，相對的弱勢學生將能減少跨區就學的問題及交通費用等額外的支出。

對於弱勢族群學生要考慮的就是除了目前法定的對於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學生的加分以外，另外在未來的申請入學中，也在研議採計社區優先入學的考量，那你達到一個標準，只要你申請入學他可以給你適度的保障，對於弱勢學生有適度的保障和加分，而不必要去考量有沒有特殊才能，例如申請入學的比例有五成，其中有一成的比例來給社區弱勢的學生加分，或是更多也可以【A1-4】

????????

C1 認為協助弱勢族群的學生是政策上的規定，所以國中基次成績要加權採計，對於國中在學成績亦應做加權採計。

如果我們是認為說要協助到弱勢族群，其實這也是另外一個政策，如果我們認為協助弱勢族群是很重要的話，因為他本身就是因為學習上比較不利，那麼包括他的在校成績應該要被加權，這就跟為什麼要加權他的基測成績是相同的【C1-9】

多數受訪者均認為國中在學表現的成績不能作為加權採計。惟 B2 強調當教學正常化及評量多元化後對於弱勢族群的加分制度應再減低

或取消。

國中在學成績是以一個 t 分數的呈現，我認為不適合再加權計分，因為已經轉換為 t 分數，如果在這樣處理會影響分數的呈現。至於，國中基測成績我認為可以給予加權計分處理【B3-4】

我認為已經在基測加分就不能在國中成績或表現上再加分，這樣雙重的加分方式我不同意【B1-6】

慢慢正常化後，特殊族群的加分可以逐漸減低甚至於取消，我們現在就是因為不正常，所以針對某些族群要給予加分，當我們的評量愈來愈多元化以後，其實不要去對各別的族群用特殊加分的方式【B2-8】

如果弱勢族群的學習成績如果是考幾分就幾分，而是常態分配事實上就是一個加分，在學成績的表現是如此，動態的在學表現要不要加分這可以考慮一下，不過這也是見仁見智，還是要由各校來作決定，看學校的需求為何，不要全國一致【C2-7】

其實是因為他加分的比例太高，跳了太多學校，我們以原住民為例就是如此，我覺得基測造成的落差會到七、八十分，我覺得有點誇張，如果加分的幅度能縮小，例如我本來在第五志願，我是原住民，你讓我提升一個或兩個，我覺得對他來講，是這個我可以接受【C3-13】

從上述受訪者的觀點，對於弱勢學生加權採計仍偏向於維持現有的機制，甚至於可以降低及取消作為處理的方式，因過多的加分雖然對學生有表面上的幫助，實際上對於弱勢學生的適性就學上產生嚴重的問題。另外對於加權計分的方式應做檢討，重新檢視其合理的加分比例計算公式，這樣才能真正協助弱勢學生的就學問題。惟對於取消加分應對配套措施是否有做好考量才可正式實施。

???? 咖? 擦???

受訪者認為對於弱勢學生在教學方法與評量設計上等兩方面應有所差異，分述如下：

??????????

對於學生在校學習過程中教師在教學上應有所區隔，對於獨立性強、學習力佳的學生除應正常教學外應給予更多相關教材去做延伸教學，但對於學習力較弱的學生應將在正常教學原則下強化學生不足之處。在此，更能藉由學習力較佳的學生來輔助與激發其他學生的學習。

如果真的要讓孩子又符合將來的需求、又有獨立思考的能力，就要去調整，學校裡面不管是升學考試考申論題或是老師根據學生認真的程度、上課的互動，有思考能力的孩子就能打高分，分數不佳的孩子也要接受【B4-3】

???? 擦?????

對於弱勢學生在校期間的評量卷應與一般學生有所差異，其評量主要是看學生是否有進步。上述的觀點看似合理公平，其產生的現象為考試的場次應做區隔、在校成績將無法參採、試卷評量差異程度及心理影響與同儕間的比較等問題產生。所以應於平時學習過程就給予協助，而非以設計評量差異做處理較為適當。

我們成績考量的部分其實都有考量到弱勢學生的成績，就是在做評量的時候，弱勢學生的評量是跟一般學生不同的，或是評量卷是不同的，我們評量的方式主要是看學生是否有進步，並不是以成績來評量【A2-3】

匕????????

受訪者認為在弱勢學生輔導作為方面應重視學生差異、輔導作為、補救教育及分組教學等方面逐一作探究。

?? 攢炮???

對於評量造成學生的差異問題，應回溯到教師在班級教學時，是否能發現學生在學習上差異，進而做輔助或強化學生學習不足之處，這樣在使用校際間標準化測驗時，所產生的學生差異性才能真正去做為檢視的依據。

回應到學校內甚至於回應到班級學習的狀況，他給分數也會因為要鼓勵自己的學生，這就是我們講的差異性，這個學校發展的情況如何，這個學生也許我給九十分，但他在另一個學校不見得會給九十分，這兩個學生最後怎樣去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為什麼會有同一的考試原因就是在這裡，這個分數的差異才能去輔助到，這並不是因為老師的專業不足所造成的【C1-3】

??????

對於弱勢學生入學後，校方在其課業輔導、生活輔導與照顧、住宿優先安排 等照顧上，應給予更多的協助與資源，使其在學習的過程中能安心學習。所以在作為上應從學生入學之初開始調查建立資料，分別給予不同的協助，並在校內建立管控機制，定期會議中提出追蹤與輔導學生學習上的問題，這樣才能解決弱勢學生在校學習與生活上的問題，並適時給予需要協助。

辦理高中繁星的學校，他們經過一定的程序把這些地區上比較弱勢，但是表現也不錯的同學，讓他申請到學校來之後，相對的也要有些配套措施，例如課業的輔

導、生活的輔導、甚至是優先住宿，生活照顧也能考慮到。只要進了大學能給與適當的引導、指導，剛進去的落差並不表示畢業後這些同學會輸給明星高中的學生，我想對於弱勢學生的在學的特殊表現比較吃虧，所以透過制度面的規劃，可以讓這些學生受到良好的教育。【A1-5~6】

?? 孫?? 十

對於弱勢學生的補救教育應正視其問題的存在，而非將資源運用在優異的學生身上，藉由獲獎數量與種類或升學人數作為增進學校在社會的認同度。所以在義務教育及分流教育前的階段中，如何透過政府提供學校的資源來運用於弱勢學生的課業輔導及生活照顧上，將是重要的課題。

對於不利或弱勢的學生應做補救教育，而非免除教育，否則將會害了他的後續學習成長，免除也與加分的意思相同，這樣他到了一個學習程度差異過大的學校就讀，反而會促使他在學習上的挫折，更影響到其他學生學習的效果【B1-6~7】

??? 徑??

現行教育政策中已明示國中階段實施常態編班，但班級內的學習狀況將產生差異上的距離，所以 B1 認為分組教學是利用同儕間的互動來協助弱勢或學習不足學生在學習上的問題，而非在班級內將學習程度同樣程度的學生做分組練習或課程教學。

學校內應常態編班，在班級內做分組教學，各組中都有優秀與較差的學生，越均衡越好，這樣才能在義務教育中提升每一位學生的知能，讓成績較差的學生有效法與學習的對象，所以我相信會提升教學品質的。譬如說人的價值在任何場合都要受到保障的，就如同搭乘飛機交通工具，在安全的顧

慮下，不會因為你坐頭等艙或商務艙會有較多較的安全，而與經濟艙的安全應是同等級的才對【B1-6】

綜上所述，就弱勢學生的問題而言，從社經背景因素、學習互動差異、過重加權的學習及評核項目的失當等方面探討後，發現弱勢學生背景因素雖是不可抗力的因素，但是真正產生學習上問題的有其兩大主因，其一為國中小求學階段在學習的過程中，學校沒有充份的發揮教育的功能將學習上有問題及不足的學生分別給予適當輔導或補救；其二為在高中職多元入學成績的採計方面過重的加權計分，使渠等的學生經採計後的分數與原同級分的學生在學習與素質上差異過大，造成入學後學習上的障礙，相對的影響人際關係與適性學習等問題。

就加權計分的問題而言，從加權計分社區優先及成績採計加權等方面探討後，發現政策的制定應將社區內的弱勢學生一旦符合社區學校的入學標準時將採以優先錄取，另外對於弱勢學生加權採計成績分數的部份，現行規定仍將持續進行，惟應注意在輔導入學的過程中，校方應主動對於渠等學生就適性學習方面作說明，另學生在校評核的項目應採以多元化評量為目標，建立有效的能檢視出學生的學習成就後，加權採計的分數將可以研擬減少或取消。

就教學評量差異與輔導作為而言，從教學方法與評量、輔導與補救教育及分組教學等方面探討後，發現學生入學後雖然年級成員是採以常態分配方式編班，在教學上應以瞭解班上整體的學習表現後，再做分組教學，然分組教學是以學生差異的平均分布在小組中，藉由同儕間的互動作為學習的動力與方法，另對優異的群體再給予延伸的教材去做學習，整體而言國中階段數義務教育且尚未實施分流教育，所以應就整體學習知能提升為宜。

?? 乏 撈?? 剡???? 地

本節探討從受訪者的觀點瞭解參採國中在學表現後對於適性學習與發展、校際間資源整合、社區學校與地區產業結合等的看法，作一深入的研究剖析。

?? 撈?? 剡咖??

受訪者認為適性學習與發展應從跨區就讀的成因、減緩跨區就學的方式、學校特性與教學環境及社區化具體呈現等方面，逐一作探究。

??? ?????

??? 教學環境的差異

對於學校辦學的經營程度與用心程度是影響學生跨區就讀的重要因素之一，因為現在教育體制中仍以競爭式的升學模式在教育學生，最為明顯的現象就是考試領導教學，所以社會認同度越高的學校，往往是最多學子跨區就讀的學校。

我認為應該是只要學校辦學認真有特色，經營用心，不管國立或私立，學生家長都很樂意就讀，目前很多公立高中也知道這個道理，這也包括未來的的問題，這部分是說你如果要生存、建立特色，讓很多人去肯定，獲得認同，就有很多人願意把孩子送去就讀【A2-4】

??? 家庭環境的影響

社會中有許多家庭社經地位較高的只要有機會可以追求到讓孩子獲得更多的教育學習機會，他們將選擇去做。是故，跨區就讀的機會將會隨之而增加。

但是國中成績採計後是有助於國中教學正常，也有助於各校經營與發展，但是跨區的問題是屬於自由市場競爭的問題，教育所要追求的是大部分人公平的問題，對於少部分人來說可能是家庭因素或可能是所要追求他的需要，這點可以不需太在意【B3-4】

?? ? 家長觀念的影響

由於家長的教育與升學觀念的影響，將直接為子女選擇就讀的區域與學校，因為家長對子女的期待程度越高，跨區就讀的機會則越大，而遴選出對於子女較為有利且符合家長期待的教育學習環境，這種現象在國內常見，無論其家長是否具優勢的社會背景條件。

我覺得主要是孩子受到大人不斷的扭曲，孩子也有主見，雖然他們不會去反抗，但是他們也知道他們受到扭曲了，我覺得現在的老師跟家長很少去注意到孩子哪一部分比較突出，我想我們應該去注意，因為這可能是孩子將來的職業，我們卻都把孩子窄化了 但是我們現在的父母親，只要過了孩子學走路、學說話的孩童階段，經常會以責備來代替鼓勵，要求孩子達到自己期望的目標【B4-7-8】

???? ? ? ? ? 地

?? ? 參採在學表現

B1 等三位受訪者認為參採國中在學表現是有助於減緩跨區就讀的問題。其中 B1 指出對於文化不利地區的學生更能減緩跨區就讀的問題，對於個人學習也最為有利。另外 B3 認為參採國中在學表現後將與高中社區化及適性學習有其的關連性，亦值得去執行。B4 認為各區域或各校在參採比例上有自主性的決定權，將有助於減緩跨就讀的問題。

對於不利地區有些學生跨區就讀後，會在那所學校成績表現不理想，回到原學區國中就讀或許成績會在名列前茅。所以如果採計國中在校成績的話，是有助益的，但不能完全解決的，可以獲得減少的【B1-5-6】

國中在學成績的採計與高中社區化及適性學習的關聯性我必須說這是有些關聯的，如果說他的關連性高我想是有所保留的，我認為有助於，能達到多大效應我認為值得去做的。我當然也同意如何透過國中在學成績的採計，讓國中學習比較正常化，適性發展比較落實【B3-5~6】

各校也能夠有一個比例的參採方式，比例也可由各地區來調整，或者是說由自己的學校發展自己的特性，跨區就讀的問題是不是就會減少？當然這時候就成立了，因為他只是跟這一區的學生比較，而不是全國性的比較【B4-5~6】

??? 採以聯合命題

認為應由區域成立委員會，然後在區域內執行參採在學表現的相關事宜，因題目相同、分數採計方式相同，且以校際為常模，這樣將有助於解決跨區就讀的問題。

假設國中在學成績的採計，如果是採用委員會的方式，是以一個區的方式去做這樣的採計，題目是相同命題，換算的標準是相同的話，可能有助於解決跨區就讀的情況，像台北市國中 96 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段考是同一份題目，且計分標準相同，以校際常模的話，這個時候，就有助於解決這個問題，但是協助到多少，就要看採計的比重是多少【C1-8~9】

??? 採以常態分配

認為使用常態分配方式作為成績的採計，相對的成績會提高，將有助於減緩跨區就讀的問題。

我一開始談的問題就是城鄉有別，鄉下的假如分為幾個等級，我說越鄉下的地方用以前早期的常態分配的方式，相對的他的成績就會提高，雖然考得不是很好，但是成績會提高，採計他的在校成績、智育成績的話，用這個制度是會有幫助的，而都市學校的話，因為考幾分就是幾分，就比較不能解決跨區的問題【C2-7】

?????? 咖????

??? 學校特性

B2 等三位受訪者認為當參採在學表現實將有助於適性學習及高中職社區化。研究者認為將逐漸產生下列幾項優點：一為減緩明星高中與一般高中的差異性；二為學校之間階層化的問題將獲得減緩及不顯著；三為公立學校將可優先照顧弱勢學生及社區學生使整體知能提升；四為家庭社經地位較高的學子將有可能傾向私立學校就讀；五為學生以適性學習的就學方式將提高入學機會。

我想不要特意去消滅明星高中，而且也消滅不了，其實如果慢慢都社區化了以後也許就讓它順理成章，如果學校要變成明星，其實也未嘗不可，以我看來，一直這樣發展下去的話，所謂的明星都會變成私立學校，也就是私立學校他是一種另類的選擇，也就是貴族化、明星化，如果家長願意去負擔高學費，就可以去接受他的教育，因為公立學校基本上是拿政府的經費，所以我的意思是讓他自然的演變，水到渠成【B2-9】

如果是政府的政策上應該是說怎麼樣大力的幫私立學校改善他的環境，慢慢的轉化，如果是強行變革將產生不可預知的結果。政治人物不會去做這個決定，如果私立高中慢慢的好起來，自然會去吸引學生，因為台中人數很多，讀私立學校的生活品質教育也好，慢慢就有人去推薦入學讀書，所以應該從積極面去鼓勵私立學校，提升他的品質，讓有錢的人去讀私立學校，讓公立學校去照顧經濟弱勢的族群，不能用政策上來做強行規定【C2-9】

以目前的情況來看，學生、家長在選擇學校的時候，大概也是按照本身考慮會優先選擇區域高中，再選擇普通高中、再選擇技職學校，現在一般高中的後段，跟一些比較優異的前段的高職比較，學生比較可以選擇，例如台中高工入學的成績不亞於某些高中的成績，所以這就是市場這就不需要刻意的去劃分，否則更會造成人家的討論、攻擊【C1-11】

??? 學校均質化

A1 與 B4 受訪者均認為高中職均質化後，將有助於學生以社區化就近入學。因為均質化後整體學生學習的知能獲得提升，相對於教學的多元化將逐步擴展，競爭力將會從整體層面來作預期，而非以少數人員獲得資源來作為競爭力的顯現。然而在學校整體提升後，對於學生選擇學校入學時，以適性學習為方向發展則會愈增加。

學生數慢慢下降以後，高中都很優質了，大家就近升學，不一定要去拼台中一中，外圍的學生也都很優質了，大家就可以就地升學，慢慢來作【A1-10】

均質化後，每一個學校的差異不要太大，社區化的概念就會呈現，其實現在有很多學生，就算考上明星學校，也會考量距離而就近就學，但是這都要有配套措施，而區域性的問題 均質化後，競爭力應該是會加強的，我們總是認為學生有競爭才有進步，但是以芬蘭為例，芬蘭的進步卻不是在競爭， 如果我們的班級人數不要這麼高，像芬蘭與美國都大約十幾人，老師就能好好的引導他，這樣的情況，是不至於沒有競爭的，因為他們將來還是要面對全球化，不可能是沒有壓力的，現在學生最重要的是語言，已經不再是與本島競爭而已了【B4-6~7】

??? 教學環境

認為對於所處的教學外在環境在可運用的資源與資訊的獲得最為重要，另外對於教學內在環境在管教方式、學習氣氛及同儕間家庭背景水準較趨一致。所以重視教學環境是現在家長重要的參考條件。

看自學方案就知道了，其實並沒有解決，甚至於城鄉差距也沒有解決，基本上家長的考量是我的孩子優秀，而且我在城市資訊多，補習方便，而且我不是只有讀國中，我將來還要讀高中，，明星國中的問題是有稍微舒緩，但是家長覺得讀明星國中，不只是成績明星，而是管教、氣氛，所以現在家長愈來愈重視環境，他會覺得沒有關係我雖然在這裡讀不到第一名，我是第十名，但是所有的學生都很強，有競爭，他要的是那個氣氛【C3-12】

?? ? ? 浣??

對於現行政策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發現對於偏遠地區的教學環境是有明顯的成效，經統計適性學區就讀的已經超過五成學生，未來再將社區學生加分或優先入取，將更能逐漸形成社區化學校。

我們統計了全國的高中，就申請入學、登記分發來講，適性學區的學生已經超過五成，可以再增加、一直提高，有些特殊地區，例如花蓮地區、台東地區幾乎已經是百分之百，而社區生進來以後可以更提升他的學習表現【A1-4】

另外 A1 與 C2 都提出有關高中職的繁星計畫，將有助於偏遠地區學生就近就學減緩跨區就讀及依其個人興趣取向做為入學的依據。

由社區高中鄰近的國中能夠按照高中繁星計畫的夢想，分配名額給這些遠端的或外圍的國中，這倒是可以舒緩跨區就讀的問題【A1-11】

剛剛所提的繁星計畫，也就是高中職社區化給你們一些名額去爭取，所以高中社區化要採計國中成績，高中社區化以後，我們沒有限制你的社區在哪裡就要選擇哪一個高中，而是以積極鼓勵的方式【C2-8】

?? ? 槿? 彖??

從受訪者在校際間資源整合的看法中，將以學制名稱統整及校際間資源整合等方面逐一作探究。

?????? 俛?

未來高中職的名稱部份將修法修正為四種類型，分別為普通高中

學、綜合高級中學、專業型的高級中學及完全高級中學等四種類型。使其在名稱上先統整，不至於從學校名稱中用階層化做為區別，漸進將社區化、繁星計畫、參採在學表現等納入後，未來將有助於開闊升學管道上的限制。

目前我們修的高級中學法分成四種類型，一個叫做普通高級中學、一個叫做綜合高級中學、一個叫做專業型的高級中學，一個叫做的完全高級中學，所以說配合十二年國教我們也會推動所謂的高中高職來整合【A1-13】

?? ? 槓? 豕? ? ?

A1 與 A2 認為校際間資源整合的問題首先就是名稱改為高級中學化，將變成一個多類型的高中，使學生有機會去做多元的選擇機會，依其學習的性向作為遴選學校入學的方式，達到適性學習的發展。

如果都改成高級中學的化，他的資源能有一個整合，也許也有人不會贊同的，因為高職這個名稱就沒有了，就變成毀滅高職，雖然他是轉型為工業高中、農業高中，但是高職好像在地球上、在臺灣就消失了，所以這個是時機的問題，，他一定會變成多類型的高中，讓學生去選擇，所以有社區型的高中，普通高級中學當中，幾乎每個學校都是就近升學，不至於會影響學生的競爭力，而且國家的競爭力也會因而提高，我們認為說全民現在的素質落差大，而提升之後，不是把上面的拉下來，而是把下面的拉上去【A1-13~14】

我的看法是在現行的高中、高職的學制下是否該做個調整，這部分都有在考量，例如資源共享，十二年國教的方案裡面我們有一個學校分佈的研究，這部分就是說從現實怎麼去做整合及資源共享【A2-3】

?? ? ? ? 咖? ? ? ? 俟?

受訪者對於社區學校與地區產業相結合的看法上，將從學校與企業相結合、地方產業與學校資源共享及校際間資源共享等方面，逐一作探究。

???? 咖 ?? 俟?

A1 認為首先將各高中在教學與環境上先給予補助做為改善，使其城鄉之間較趨近於均質化，進一步將執行社區化帶動區域的國中，並結合企業當地的文化，並且由偏遠地區開始做起，逐漸向都市發展，這樣社區學校在資源運用上將更為豐富。

優質高中帶動鄰近的七所國中拉起來，就整體提升，結合企業當地的文化，建構一個社區，這樣慢慢作的話，從外圍到中央，社區形成之後，都會就慢慢的舒緩了【A1-11】

另外 A2 亦同意上述觀點，並認為有助於學校發展他獨有的特色，這樣學校不僅有社區的資源協助，在學校特色的發展上亦能展現出與他校的差異，不僅對學生在選擇入學上有利，更能助於學校永續發展。

資源共享是包括怎麼樣去善用地方的結合產業文化資源的學校特色【A2-4】

?? ? 槓? 彖? ? ?

A2 認為社區化的形成後，除與地區企業文化相結合使其各校的資源運用中能夠發揮其特色外，校際之間的資源更應共享，提供更多元化的教學服務與運用，讓區域間各學校做連結，形成一個教育網絡，藉以彌補各校之不足，對於區域內的學生將更有助於依其適性方向作

發展。

我個人的看法，所謂的社區化現在最主要的是資源共享，就是跟地方的文化去做結合，怎麼樣去發展他的特色，包括結合一些資源，還有對方學校的資源共享，這部分才是我的看法，所以社區化是以資源共享為主【A2-4】

綜上所述，就適性學習與發展而言，跨區就讀的成因、減緩跨區就讀的方式、學校特性與教學環境及社區化具體呈現等方面探討後，發現教學環境的優劣與家長在為子女選擇就讀的學校觀念有著顯著的關連性，所以學校的特性、師資與風氣，將影響跨區就讀的意願。在減緩跨區就讀的方式有三：參採在學表現、以區域方式聯合命題及採以常態分配方式等，將有助於減緩的效果。值得注意的是教育部近年推行的教育區優先計畫，提供偏遠地區的教育資源，另教育部調查高中職社區化的程度都會區的學校近五成，偏遠地區學校將近九成，所以學校均質化的政策方式是正確的，對於高中職社區化的形成是有其助益的。

就校際間資源整合而言，從名稱的統整及校際間資源的整合等方面探討後，發現學校類型的修改將有助於減緩職業學校與高級中學在社會認知上的差異，其多類型的高中係因學校特性的不同作區分，然在區域內校際間的學校，可使學校資源的差異做相互的整合，建立校際間的合作機制，以彌補學校資源不足之處。

就社區學校與地區產業結合而言，從地方產業與學校資源共享及校際間資源共享等方面探討後，發現由政府提供資源給偏遠地區學校，藉以提升各學校逐漸形成均質化。學校均質化後社區概念的入學觀念與教育政策適時的給予協助，這將有助於學校社區化的形成，屆時學校可結合當地的企業文化，共同發展出學校的獨特性，不僅企業可提供資源的運用，在區域內各學校的差異性就會區隔出來，當國中

學生面臨選擇就學時，適性學習的入學選擇性將更趨向多元化。

?? 乏倫? 峇嶸

本節依據前述所呈現的研究結果與文獻所發現的研究結果作一分析與討論。以下從在學表現參採的公平原則、多元入學管道的建構方向、教師評鑑制度的建構方向、輔助弱勢學生的教育措施、適性學習的發展模式等五方面討論之。

???? 嬌???????

教育的價值是著重於尊重學生個別的差異與發展，並顧及在差異發展中公平原則的存在，從而由發掘潛能、注重差異、引導學習、適性發展及分流就學等。因此，國民中小學教育學習的階段是屬分流教育前，亦屬於國民義務教育。就整體而言，學生在此學習的階段應著重在瞭解與發掘學生個別的差異與提高整體在校學生的知能為主。是故，就評量的公平性而言，教師在校所做教學上的評量，是否能正確的反映出學生在校學習的狀況，以作為分流教育的依據與參考價值，將是重要的憑據。所以在此有兩個部分應提出討論，其一評量的方式與項目，是否有做過多元化的評估、實驗、討論與分析，若能確立評量項目與方式可足以反映學生在校學習的情況，在參採的可信度上勢必能夠符合社會所期待的公平原則與信心程度，自然對於家長的疑慮與社會的質疑將會降至最低；其二評量成績的呈現方式是否符合公平原則，過去聯招制度中是以絕對分數的成績呈現，無論是學科成績或日常生活表現上，才會衍生出諸多的問題存在。從社會發展對於學習成就的呈現方式，無論是現行的 PR 值、相對分數或等第的使用，都顯現出對於絕對分數價值的否定。

當社會開始質疑國中基測的成績做為高中職入學唯一的標準時，

逐漸意識到考試領導教學直接影響教育的價值時，國中在校的學習表現亦因此受到社會所重視。然國中在校的學習範圍有哪些需納入參採較符合全人的教育觀，亦能顯現出學生在校學習的表現與公平性原則，對此參採範圍除學科考試的領域（與基測相同的範圍），另應將其他學習領域、日常生活表現及特殊才能共同列入參採範圍，以能真正反映出學生在校學習的狀況及適時發掘出學生的才能與適性學習的發展方向。

高中職多元入學參採國中在學表現的參採方式有兩個部份應提出討論，一為在校成績如何參採；二為國中基測與在校成績的參採模式。前項參採的探討，從常模的參採是以班級、年級或是校際間，評量的方式是以區域或校際間施以統一命題與建立題庫的評量，學習成就的呈現是以等第、絕對分數、文字、T 分數等，上述的意見參差不一，可以探究出受訪者的觀點與文獻的資料分析的結果所要顯現的價值與想法傳達，惟從公平原則的觀點切入，國中在學表現的參採方式不能僅依其中的單一的意見做為選擇，而應就不同的領域採以不同評量方式與成就呈現，惟涉及校際間的採計時，應注意評量的設計與方式須一致性，這樣才足以顯示學生在校學習狀況，同時亦能反映在校際或區域之間成就表現上的程度。後項基測與在學表現參採模式的探討，從百分比例、門檻、等第等，在各方意見的陳述上差異較小，從以公平性的原則觀點切入，基測與在校成績兩者間的關係應擺脫沉浸在比例各佔多少的漩渦中何種方式較為公平，而應將從國中基測的原始設計的意義與價值要充分表現，對此在參採的方式上就有較為顯著的呈現方式，另外在學表現上，因參採範圍有日常生活表現、學習領域、特殊才能等三種，因此這三種的評量方式差異程度較大，故不宜以三年總的學習成績或是上述三種成績的總合，做為學生學習成就上的表現，應採以評量方式的不同以及評量設計的價值與意義上的差異，作為評量成績呈現的方式。這樣在學表現的參採方式將有明確的方向與定義存在。

?????? 丰??????

高中職多元入學的問題不是在於分配技術上，而是競爭激烈升學觀念的問題。其中一位受訪者強調之所以會造成高中端在錄取學生時極力爭取優秀學生入學，其原因是這些學生一旦入學後，經過在校三年的學習後，將實際反映在升學的表現上，就學校的教育表現觀點而言，將會受到社會大眾多數的肯定，相對的申請政府資源的補助以及社會資源的投入運用，對於學校永續發展而言是有相當助益的。過去聯考的問題經過時間及政策調整修正後，形成現在的國中基測，但是探究其本質上的意義，其實與過去制度相差甚微。在此，以現有的三種入學管道如申請、甄選及登記分發，從文獻與受訪者意見的探討中，對於此三種方式管道入學，均認為有助於多元選才的表現，惟認為各方案的參採內容表示差異不大，無法有效區隔，將造成在各管道在選才上的困難，無法真正做到高中職在分流教育中對學生的培養與適性學習。

當國中在學表現列入參採時，就多元入學管道的差異而言，從申請入學方面，由招生學校或區域審查委員會訂定選才主要採計的標準為門檻後，再以國中基測或在學表現、社區一般與弱勢學生優先、特殊才能表現的獲獎狀況及高中職繁星計畫等方面分別的學生，作為入學之遴選依據，所以各校申請入學的比例應提高比例，並由區域或中央機關設定最低的比例原則，各校可視其區域或學校特性做提高的調整。在甄選入學方面，由招生學校或區域審查委員會訂定選才標準，主要依其學校特性與校內資源（現有或專案補助），再以國中基測或在學表現或在學相關學科加權計分作為採計的標準，以及另設計相關評量作為檢測，惟對於口試檢測篩選的部份，以現階段高中端的資源要做到以此方式作為檢測，來遴選所需要的學生，將可能會產生質疑與不公平的現象。以上述入學方式均未獲錄取者，再以國中基測與在學表現的成績作為登記分發入學，登記分發志願填寫時應規範第一次

分發作業應以區域的學校為主，第二次登記分發作業可同時就區域與跨區填註就學，最後各校招生仍不足者，可依其學校特性獨立招生。

多元入學的管道主要是以採以不同的入學標準，使其國中階段學習的學生在學習的性向與專長上，能分別予以選才的觀點進入理想中的學校為宜，不僅可依學生的適性學習狀況入學，亦可活絡學校內因應多元化入學的學生在教學、生活、學習及人際關係等方面的動力，有助於社區化與學校特性的發展。

????? 曠??????

教師專業的評鑑，一直以來大多的教職人員及各教師會代表等，多不太願意去探究、操作與討論該項議題，所觸及到的是教師身為人師的尊嚴及在專業自主權下不願被依其分級或績效的考核做為留優汰劣的依據。經過文獻資料與受訪者對於教師評鑑制度的看法後，依上述的議題經探究分述如下：一為建立評鑑的規準，此項評鑑的結果要能反映出教師在教學評量與專業能力的表現上，然亦可以區域為範圍對其各學校特性作增修調整；二為評鑑專業人員的訓練與認證制度要建立，確立可信的專業能力，且證照的核予應由中央教育主關機關核定為宜；三為強化教師自主學習的觀念建立，並從師資培育的教育學程開始觀察對其該項的學習程度列為評量指標項目之一；四為教師評鑑的目的除了提升教師專業成長外，仍需再定義其目的的範圍，使其更具驅動力來促進自我在此專業領域的發展。

教師在教學或平時的評量上表現與學生在校學習成就的呈現有顯著的關係存在，評量的目的亦在發掘學生差異、學習的障礙及特殊才能表現等顯著的關聯，因此當國中在學表現列入參採時，教師在評量上受專注程度將更為社會所檢視，為避免社會大眾對於學校評量產生質疑分述兩點說明：一為教師評量的項目應朝向以多元化的項目設

計，且項目在設計上應先期檢核其可信度，其評量的價值應以檢測出學生在個別學習上的差異與性向，以及在學表現的成就程度；二為教師在評量的試題設計應於試前做題型上分析或建立題庫，並於試後做學習評估的成效。

換言之，教師專業評鑑應盡速建立制度為宜，在制度規範的推行中去尋求檢討與改進意見，若是僅為尋找評鑑後的目的為何，而遲遲不能因此而建立專業評鑑的制度，其後所衍生的問題將是大家所會預期與承擔的。

七???? ????十??

社會普遍認為對於就學方式仍存著以競爭升學的觀念，所以從辦學的角度去做觀察，發現始終未能真正落實在推動教育的價值與目的，因為以現在的辦學教育觀，在做好學校行政管理以及提升學生基測成績與升學率為主要目標，所以目前國中學校無不以考好基測為目的，而多數的教育工作者卻無法兼顧到輔助弱勢學生為辦學目標的同時存在。然以現行教育政策對於弱勢學生的照顧，可說是無微不至，但是也可說是太過，以下就所衍生的問題與解決問題的意見做討論。

在衍生問題方面，學生在學習過程中最重要的是培養學生自信心與學習的性向發展，弱勢學生的背景因素是不可抗力的原罪，但並不表示在學習意願上與一般人有不同之處，但在教育的過程中所遇到的學習問題，是否有受到更多的輔導照顧亦或是忽略了，在學習上的障礙與日俱增，相對的在人際關係與自信的發展上將產生缺憾，以至於衍生現在教育政策對於弱勢學生的加權計分政策，但是多數的受訪者均認為弱勢學生在此雖受到幫助，但也形成在升學後學習上的問題與障礙，因為過重的加權採計，造成與原級分學生的程度落差過大，在學習進度與理解能力上發生差異，並且與日俱增。

在解決問題的意見方面，教師在學生學習的過程中扮演重要且關鍵的角色，從小學到國中階段每位教育工作者在觀念上，若能以注意學生學習問題作為重要的教育實踐，對弱勢學生的學習問題會有減緩現象。另一方面，對於評量的項目與細目設計上應以能反映學生學習狀況與性向發展為目的，透過學者專家的分析意見先行建立評量的規準，從規準中去延伸設計評量的相關事務，期間亦須實驗、檢討、調整、修正、再檢測的程序，作為評核檢測項目的可信度。社會中仍不乏有弱勢學生在學習成就上表現優異，相關因素很多，未能真正去探討，然而研究者認為渠等學生在學習的過程中遇見了許多真心付出的「好老師」，教育的價值與目的從此就能真實的呈現。

?? 撈?? 剡???? 地

當討論適性學習時，是否學生跨區就讀就不是為適性學習呢，當然是否定的，因為部份學生乃因地區中無相關學校可供領域上的學習，就此類的升學方式雖屬跨區就讀但仍是屬於適性學習就學的範圍。適性學習的發展過程研究者認為可分為四個階段的發展，依序為認知階段、學習階段、成就階段及升學階段等，從認知階段至成就階段都屬在國中小學校義務教育的學習發展過程，學生在其發展階段多與社區、地區或區域的地方社會文化互動有關聯。然適性學習的觀點意旨以自我興趣的學習取向做為入學的依據。若能在入學管道上給予入學的機會，並以社區優先的教育概念，從政策制定中著手實行，對於高中職社區化的形成是有其相對性的幫助。

當社區化學校逐漸形成時，各校可依學校特性與當地的企業相結合以發展出學校的獨特性。當政府與企業的資源投入學校教育時，將助於發展出個別學校的差異性，多元化的就學機會則更有助於學生依其學習領域作為就學的發展方向。

?? ? 俟嶸咖? 市

本研究旨在探討高中職多元入學參採國中在學表現的公平性之研究，首先從文獻資料中做分析，探究國中在學表現的參採相關議題與措施，另以立意取樣訪談現任教育主管機關、曾參與本研究之學者專家及實際從事教育工作者等九位受訪者，作為訪談對象歸納整理研究發現，並統整如圖 4-1。並依文獻資料與訪談之內容作整理、分類、歸納等程序進行資料分析。本章根據研究結果提出結論與建議，以供教育主管機關、學校、家長及後續研究方向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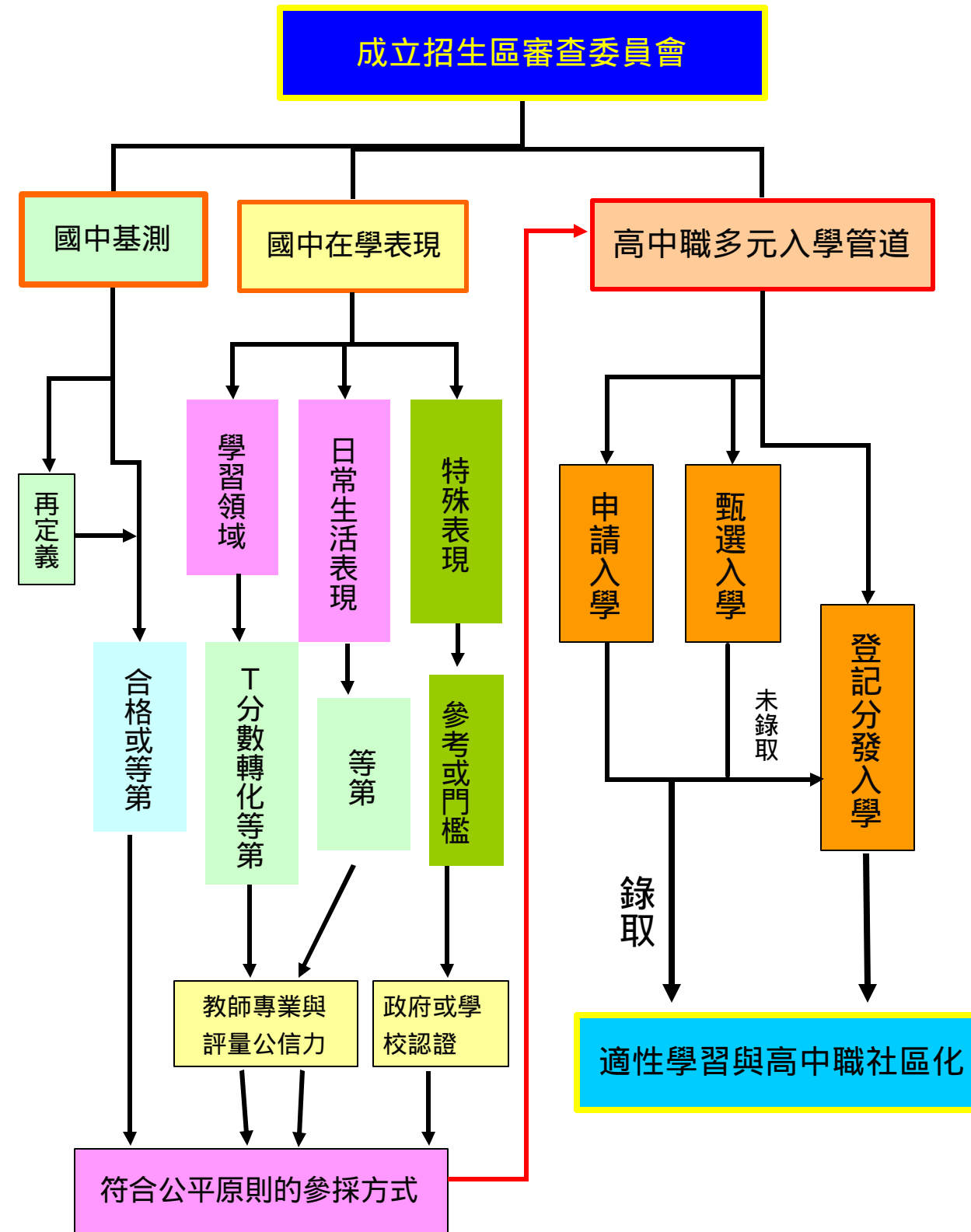
?? 乏 俟嶸

國中階段的學生在學習上的成就表現，是建立在分流教育（高中職）前重要的知（常）識基礎教育，在校學習的過程中對於自律學習的表現、學習性向的瞭解、課程內容理解的程度、人際關係的互動，以及團隊合作精神的培養等都應在此階段受到關注與重視，以能平衡發展全人的人格，並樂在學習的過程中。惟多數家長的教育觀點仍傾向於不論採以何種升學模式，都將給予學生課後補習教育的機會，只是重視程度上差異不同而已。是故，國中在學表現的參採將影響未來的升學模式與價值觀。本研究依據研究目的，從文獻資料與受訪者訪談資料的探討，對參採國中在學表現的看法作成以下結論。

???????????? 槓????? 嬌????

國中在學表現包含三大部分，分別為學習領域、日常生活表現及特殊才能等，所以對於其上述成就上的表現須列入在參採成績上時，首先要考慮的就是公平原則，然而校際之間要在同一個標準尺度上建立一致性，其中仍存在變數，但以公平視為相對性的看法而言，就在學表現可能達到校際間標準的參採作法，分述

圖 4-1：研究發現



臚列如下：

???????????????? 涅? 匆??????????

??? 以招生區成立高中職多元入學審查委員會

對此參採項目與方式可依區域或學校特色設置錄取標準的條件。然採行的方式應以現有的十五個招生區為範圍，由區域內縣市政府協調成立高中職多元入學審查委員會，其該會應就該轄屬區域內地方文化與學校特性，統籌對其國中在學表現的參採方式做出招生標準的規範作為，其審查會之成員應包含社會各階層面向之人員，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 採以聯合命題的方式施測

對於所使用的聯合命題的方式做評量標準，是藉在校際間採以相同的標準評量施測下，評量出學生在校學習的程度，並採以年級為常模。因以招生區為範圍並由審查委員會依照地區及學校特性，在評量的設計上較能符合該區的學習成就表現，而非以全國一致性做考量。惟對於常模的採用非以班或校際為常模，因為校際常模將無法正確的瞭解學生在校學習的程度。另外，受訪者認為平時測驗的成績雖應納入，但不得比例過高影響施測分數，以及獨立辦理平時成績作為校際或年級常模的設置。

??? 招生區內之各學校建立及提供各學習領域的題庫

建立題庫有助於提昇教師評量的精度與施測的運用。然各校在建立題庫時，應依右列順序建立之，分別為題型與題目的建立、討論題型與題目的難易程度、分析評量的內涵及所要呈現的學習成就價值等程序，一旦確認無誤後即可納入審查委員會中建置在題庫中，作為施測運用的參考。

????? 嬌???? 摺???? 槩???????????? 屏????

受訪者對此日常生活的表現表示應重新思考評量的項目內容，能否真正反映出學生在校學習的日常生活表現，無論是以等第、文字或分數表現之，都應對於事實的呈現作出更清楚的紀錄，以能瞭解在校學習的過程中日常生活表現的狀況。另外評量的設計要符合多元化，從多面向的形成性評量，藉以瞭解學生在校的生活表現態度與學習事務的認真程度，評量者將不僅是導師或是學生自我的缺曠、獎懲與請假情形作為評量的來源，而應納入班級專任老師及社團指導老師的評量結果。無論從評量者或評量項目中去檢視其評量的事實程度，這將有助於發掘學生在校學習的態度轉換與人際關係的變化程度，從中所獲的問題徵候資訊將更能適時、適切的投入相關輔導作為，穩定國中階段學生學習的成效。

???? 嬌???????? 兵???????????? 摺?? 剡????

對於特殊才能的表現多半認為有利於社經地位較高的家庭，所以對於特殊才能的採計常以不公平的現象作為論述，但特殊才能的表現在國中階段，應以多面向為範圍，在項目的採計作為上更應著重於下列事項：首先學校的資源，是否能夠提供對於特殊才能的學生在學習過程上的幫助，這樣的參採對於學校與學生而言都是有助益的；其次特殊才能的採計是必須時，那特殊才能的定義範圍應擴增如義工、志工 等，並將特殊才能修訂為特殊表現，這樣不僅能促使學生更重視服務性的活動，對以特殊表現列為採計所產生的社會觀感落差將趨於平緩。



???????? 嬌???? 地

???????? 擦俟????

??? 學習領域方面採以絕對分數做為評量結果

對於學習領域中的評量可區分為期中（末）測驗及平常成績兩部份，採以絕對分數做為評量結果的呈現較為適當，惟對於期中（末）測驗及平常成績應於期末結束後，送乙份至教育主關機關備查，避免肇生人為因素的成績調整問題發生如常春藤事件。另外平常成績在評量的表現上應採以下列兩種方式處理，其一為不列入採計項目僅作為教師對學生學習上瞭解的程度，以作為教學效果上的參考；其二為以班級為範圍，在人數比例上應做限制並公佈，否則平時成績將不足以反映出學生在校學習的表現功能。

??? 日常生活表現應採以等第作為評量結果

對此國中學習階段的日常生活表現，應納入在學表現參採的範圍，惟對於該階段的學生在學習過程中，行為表現的好與壞亦代表著品德優劣的程度，對其行為的表現亦應適時給予鼓勵向上、改過遷善的機會，所以日常生活表現列入在學表現的採計時，其該評量所要表現的價值，不能造成如絕對分數的高低程度來代表學生在此的學習成就。是故，該評量的結果應採以等第作為評量成就的表現，較符合該階段的學生在日常生活表現上的公平性。另外為能使日常生活表現的評量，足以作為瞭解學生在校學習過程中的變化與差異程度，所以評量應將「事實表現」的紀錄，採以文字的方式詳述之。

??? 特殊表現方面應以具體的文字記錄與事實的證明文件

認為特殊才能的表現應列入在學的表現，惟應將其表現上的成就轉換成具體的文字記錄與事實的證明文件，作為高中職多元入學管道

時，依其各高中職校的特性或所要招生的特殊班級，作為門檻的參考標準，以避免因個人或家庭所獲得資源程度與成績採計的表現關係上呈現正向關係，造成關鍵決定性採計的因素。

?????? 咖???? 嬌???? 地

??? 國中基測的參採方式

1. 國中基測的評量應再作定義

在現行國中基測所測驗的題型應是以基本觀念的題型設計為主，但因題型過分的演譯下非以觀念題型所應建立的測驗評量，其結果勢必無法將基測的目標清楚的呈現它所評量的價值。所以重新檢視作出更明確的定義後，依其定義設計題型做為評量測驗，才能呈現出國中基測評量的成就所應表現的價值，做出應為採計或是門檻的參採方式。

2. 國中基測的轉型

對於國中基測的轉型應以呈現評量的意義為主，要以減緩及降低國中基測的重要性，並能減緩國中階段在學習過程上的壓力，故基測轉型方向應朝以下列兩種方式發展，一為每學年結束後施測乙次；二為基測評量的結果呈現方式應以五等第，或以合格與不合格作為區分，採以上述方式，將有助於國中階段學生學習的過程。

??? 國中在學表現的參採方式

1. 學習領域必須採計，轉換成 T 分數後以等第呈現（小等距級數）

學習領域的採計方式可以各校學校年級為常模，並採用麥柯爾 (W.A.McCall) 創用的 T 分數，經過常態化的一種標準分數的方式，

來呈現學生在校學習程度的相對位置。⁴⁵另外受訪者認為在國中三年學習的過程中，國一學生甫至新環境與新課程領域，對於成績的採計應傾向於低比例方式採計，國二階段的採計比例其次，國三階段的成績因與高中職的課程銜接程度關連性最高，且在此階段的在校學習能力較趨成熟，故採計比例可為最高，但若以國中三年的表現的平均數做為總成績，勢必造成不公平的採計疑慮。惟綜觀上述對於 T 分數轉換後予以等第呈現（小等距級數），以及國中三年各階段學習應各佔比例的多寡，較能正確反映學生在校學習在程度上的差異與區別，且為適當及符合公平原則，應再從統計的學理方面去做探究。

2. 日常生活表現必須採計以等第（大等距級數）並為門檻或參考

國中在校日常生活表現的評量，置重點在於瞭解學生學習過程中的品德教育培養，與學習領域的專業知識較無關係，但卻影響學生未來人格發展過程中重要的階段，在此對其階段的學生應更加關注與輔導，以能適時引導學習正確的方向或導正其錯誤的觀念，建立更臻完善的人格教育。是故，日常生活表現的成就應重新檢視，並賦予等第（大等距級數）的方式作為成就的表現，再輔以將事實的記錄以文字詳述的內容作為紀錄，不論各校是採以門檻設計或是列為參考，對於高中職學校而言，能夠先期掌握與適時瞭解新進學生在國中階段的日常生活表現情形。

3. 特殊表現方面做為門檻或參考

對其特殊表現採計可以朝向以下三種方式作為升學採計的途徑，第一在校期間曾參與公辦全國或國際間的公開性比賽，在專業領域中具獨特的表現及獲獎紀錄者，可依學習性向進入理想的高中職學校。第二依現行各校對特殊才能班的招生方式採以聯合

⁴⁵ http://webbbs.mingdao.edu.tw/tscore95/about_t_score.htm, 97.4.22 日

甄試入學或免試入學等方式實施。第三對於特殊表現的成就應採以具體的文字記錄與事實的證明文件，作為高中職多元入學管道時，作為門檻的參考標準的採計方式，惟對於特殊表現所定義的範圍應再重新檢視。

????????????

????????????

建構制度的願景主要是可以創造出制度中所要表現的價值與精神。教師專業評鑑的制度建構，其主要的價值是在其評鑑過程中探究出教師在專業自主的領域中，如何以自我管理的方式表現出自律的學習與進修，而非以評鑑制度來作為選優汰劣為主要目的。

????????? 曠??????

評鑑制度的建構其最為重要的是如何讓受評鑑者能夠獲得幫助與接受其評鑑的結果，所以評鑑制度建構中主要應具兩個部份，其一為專業評鑑的訓練與證照認證制度的建立；其二為建立多面向客觀且具標準的評鑑項目與內容，且能依其區域的不同作適當的調整。

????????????????地

教師在校期間能夠參與校外研習的次數有限，參與的類型亦有所限制，所以校內在職進修的方式勢必作為主要增進教師專業成長的場所。然學校行政單位應朝以建立教師專業成長的環境做設計，並依學校特性與學生素質的差異，建構出以學校為本位的

專業成長環境，提供教師在此制度下，促進其專業領域的成長空間。校際間亦可藉由各項交流的學習等方式，作為瞭解與啟發在教學上的差異，補正其不足之處。

?????? 巧丰??????

透過網路的學習與知識的取得，將有助於教師個人專業的成長與城鄉間在教學上減少其差距，本建構的目的是在反映各校在教學領域中知識傳達上的差異程度，從不同的區域、文化中瞭解學生的素質與教師在教學程度上的差異，此資訊平台的建立將有助於教師在教學領域上獲得更多的學習空間。

匕?? ???? ? 咖撝?? 剡?

?? 木? 剡?? ???? ???? 咖? 攢???

弱勢學生的教育應以培養自我學習興趣與價值的觀念做為方向，為使弱勢學生在就學的過程能夠不間斷持續的接受教育，重點在就學的過程中優先培養弱勢學生的「自信」，從而建立起信心，並能於學習的過程中了解自我的學習成就表現，並依其興趣做發展，將來投入社會各階層中將有助於其未來面對工作的挑戰。另外對偏遠地區的學生可採以高中職繁星計畫，透過此一制度有助於偏遠地區之弱勢學生在入學上獲得公平的機會。

?? 攢炮???????? 攢? 剡? 櫛

弱勢學生在升學制度中所獲得加權的計分制度，無庸置疑這樣的出發點是在幫助渠等學生，但普遍發生因加權計分過重而造成入學後與同儕間的學習造成過大的差距，且因時間越久則產生

的差距越多，在學習的過程肇生學習上的障礙，對於往後的學習將是不利的。對此加權的採計立意是良善的，惟在採計的比例上應重新檢視，否則過重的學習將影響學生、教師及學校三方面。

???? 咖孫?? 十? 攢旭? 憑?? 十?? 屏

近來政府及民間機構提倡環保及節約能源的觀念，並逐漸受到重視，不論政府機關或私人企業都紛紛發起相關減碳的措施作為。對補救教育的觀念現在就應該開始逐漸的關注及受到重視，我們可以從現在周邊國中教育措施中發現一個詭譎的現象，國中階段是義務教育，應以照顧弱勢學生或是學習不利的學生為優先，使其在知能上獲得整體的提升。然而每天第 9 至 11 節課或是假日返校輔導課程，都並非是弱勢或是在課業上需要接受輔導的學生，這是為何？若以現階段的高中職入學制度不再做改變，未來可能會造成教育體制上出現與 M 型社會的現象有著相同的結果。

?? 撝?? 剡???? 涅? 匆? ???

?? 木???? 憑???????????? 十屏

目前的教育補助政策其中之一是提升學校的優質化，使其偏遠地區的學校獲得更多的資源得以運用在教學及設施上。研究者認為參採在學表現的相關措施與補助學校教育資源的政策共同推動下，將可能逐漸形成高中職社區化，並能助於重視學生的差異與發展，使其適性學習的教育概念就此在社會中展開，對家長的教育觀念將能從升學競爭的觀念，轉化為適性學習的發展。

????????????????????担????????? 剡??

學校的發展與社區間有著顯著的關係，因為學校社區化的形成可結合當地的企業資源，共同發展出學校的獨特性，在區域內各學校的差異表現就會有所區分，學生在多元入學制度中，將更趨於採以適性學習為入學的選擇。

??? 檣? 彖????? 咖拚????????? ????????

社會朝向多元化發展的同時，教育資源的運用亦應作為更有效的整合與運用，其區域內各學校可使用的資源皆不同，在政府補助與社區企業的資源挹注以從事於學校的發展下，從校際間的資源差異做相互的整合與共享，建立出校際間的合作機制，以彌補社區學校資源不足之處。

?? 乏 ? 市

以下針對教育主管機關、學校、家長及後續研究方向提出建議。

????? 十? 丰? 杪?? 市

????????????????????券

國中基測在其目的上應做更明確的定義，並經一定的程序討論後，可將其意見作為綜整，依其國中基測的評量所要表現的價值意義，做是題的設計與成就呈現的方式，將來列為高中職多元入學的制度設計中執行。

?? ? 剡?? ? ? ? ? ? 地?? 俚?? ? ? ? ? ? ? ?

國中在學表現中對學習領域上的採計方式計有兩大部分為成績以 T 分數方式轉換成何種等距，以及國中三年各年級的成績各以何種比例做採計等較具合理、適當及公平性，應籌辦對統計方面的學者專家持續作統計學理上的研究，歸納出最佳採計的方案，作為高中職多元入學採計之運用。

?? ? ? 嬌?? ? ? ? ? 兵?? ? ? ? ? ? 兵

國中在學表現的特殊表現部份應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經正式的程序討論，將特殊表現的認定範圍再做延伸，照顧到每位學生都能具備的條件，並藉此從其學習的過程中發展出自我學習的性向。

?? ? ? ? ? 曠? 棧?? ? ? ? ? ? ? ? ? ?

教師專業評鑑應開始著手去規劃與推動，透過各地區及學校的教師會開始研究，並以正式程序討論與分析後，作為政策制定的參考，而不能再等到全體教師建立共識後再去推動制度的建立。

?? ? ? ? ? ? ? ? ? ? ? 市

?? ? ? ? ? 鑿?? ? ? ? ? ? ? ? ? ? ? ? ? ? ? ? ? ?

學校應就學生整體素質與教學上的表現，主動規劃並提出對於各課程教學研究的內容應作的討論方向，藉由推動各課程的教學研究動力，建立以學校本位為發展方向的主體目標。

????? 剡? 擻???? 櫛???? 咖???? 曠?????

各校在學習領域期中（末）的學習評量上，應由教學研究會主導於試前做題型的設計與評量內容鑑別度作分析，藉以瞭解學生在校學習的表現，並於試後的檢討與學生的討論中，作為下次修正調整的依據，併除舊習如各校在考前以輪派教師出試題的方式實施。

????????????? ???? 剡???

學校教師會對其校內行政及教師權益等方面的影響力頗深，並且教師是學校構成的主體亦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所以學校教師會應主動提供或發起教師自主學習觀念建立的方式，藉以提昇教師專業能力與成長的條件，在面對參與教師評鑑制度前，可助於評鑑認知的觀念建立與專業能力成長應具備的條件。

???????? 市

??? 擻????????? 嬌???????

高中職多元入學將國中在學表現及國中基測做為的入學的參採，將能提供不同學生的學習表現在入學管道上，對於絕對分數就是公平的觀念呈現將徹底的扭轉與改變，因為多元化的學習主要是紓緩國中學生升學的壓力，所以做為家長的應提供子女正確的觀念，而非盲目的追求絕對分數所表現的成就在升學方面，這樣將無助於學生的學習更影響學生學習的過程。

?? 擻炮????? 剡???? 撈???

本階段的學生是在高中職分流教育前，發掘與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及學習性向的重要教育環境，所以國中階段在評量的項目及內容設計上，對其可信的鑑別度應朝以多面向的評量作為發展的目標，另外家長亦應尊重其子女的學習性向，適時與學校師長討論並提供其意見，以其能於分流教育前確認其未來的學習發展方向。

?? ? ? ? 標? ? ? ? ? ? ? ? ? km尚

社會多元化對於家長在社會中的歷練與學習過程中，產生個人在社會所發展的經驗意見，適時提供子女學習的多面向生涯發展方向，這樣將更助於子女在學習的過程中增加其選擇學習的機會，避免因考試領導教學後，忽略了學習性向的成就表現。

匕? ? ? ? ? ? ? ? ? ? 市

? ? ? ? ? 兵?

? ? ? 擴大研究對象範圍

本研究的對象是以中央教育主管機關 曾參與本研究的學者專家及現職高中從事教育工作者等九位，作為訪談的對象，雖對於研究的內容有實質的助益，惟在訪談中所表現的觀點價值，其樣本的遴選上仍有不足之處。對其後續的研究對象應增列不同區域性的家長意見、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的意見、從事教育政策與統計學者專家的意見，以及不同區域的高中職與國中學校教育工作者的意見等，這樣對於議題上的看法，將提供更多面向的觀點，其所代表性將更具完整。

? ? ? 增加研究內容範圍

本研究在探討的過程中受訪者同意國中在學表現列為參採的觀點上均趨向一致，惟對其配套措施上應建構的順序與內容上較有不同的

意見存在。其後續的研究可就本次研究中對參採國中在學表現所應再探討之部分持續探究外，另對所需具備之配套措施等作為亦可作一詳盡的研究，以能使在政策推行之初有其一定的基礎與認知存在，然而推動的過程中仍需藉由不斷的檢討與討論，以作為逐次的修正與調整之依據。

??????

本研究是採以文獻分析法、漏斗法及深度訪談法等作為主要研究的方法，其研究的過程中發掘在意見與觀點的資料獲得上，仍有不足之處。在其後續的研究可輔以焦點座談及設計問卷調查等方式，針對不同區域與背景的對象進行大樣本之量化研究，以瞭解渠等對此議題在觀點上的相異之處與配套措施作為不足之處等意見。

倍??

名稱：[國民教育法](#)（民國 96 年 07 月 04 日 修正）

- [第 1 條](#) 國民教育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
- [第 2 條](#) 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之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
- [第 3 條](#) 國民教育分為二階段：前六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對於資賦優異之國民小學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但以一年為限。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其辦法另定之。
- [第 4 條](#) 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委由私人辦理，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之短期補習教育，不得視為前項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
- [第 5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
國民中學另設獎、助學金，獎助優秀、清寒學生。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第 5-1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第 6 條](#) 六歲之學齡兒童，由戶政機關調查造冊，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學區分發，並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其入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當年度畢業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學區分發入國民中學。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就學，其資格、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資料，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永久保存並依法使用；其學籍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 7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應以民族精神教育及國民生活教育為中心，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為目標，並注重其連貫性。

第 7-1 條 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學習興趣與需要，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應在自由參加之原則下，由學校提供技藝課程選習，加強技藝教育，並得採專案編班方式辦理；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8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由教育部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定之。

第 8-1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備基準，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定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2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教育部審定，必要時得編定之。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由學科及課程專家、教師及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等組成。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組織由教育部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

第 8-3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選用之教科圖書，得由教育部或教育部指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採購；其相關採購方式，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科目之教科圖書，應免費借用予需要

之學生；其相關借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 9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應為專任，並採任期制，任期一任為四年。但原住民、山地、偏遠、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回任教職。縣（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縣（市）政府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聘任之。

直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報請直轄市政府聘任之。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校長，由各該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或其附設實驗學校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前三項遴選委員會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分別由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學校定之。

第 9-1 條 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現職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得在

原校繼續任職至該一任期屆滿為止，或依前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參加遴選。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經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確實者，應予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第 9-2 條 第九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稱公開甄選且儲訓之合格人員，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由臺灣省政府或直轄市政府公開甄選且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

二、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後，由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公開甄選且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

三、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經政府公開辦理之督學、課長甄選儲訓合格，並具有國中、國小校長任用資格之人員。

第 9-3 條 依第九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應就所屬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辦學績效予以評鑑，以為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

第 9-4 條 現職校長具有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學校任教，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

現職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第 10 條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其成員比例由設立學校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均應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

輔導室得另置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學校規模較小者，得由其他機關或學校專任人事及主計人員兼任；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

規定。

第 11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應為專任。但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範圍、資格審查標準、認證作業程序、聘任程序、教學時間、待遇、權利及義務等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認證作業，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託教育部辦理。

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

第 12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採小班制為原則，每班置導師一人，學校規模較小者，得酌予增加教師員額；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得實施分組學習；其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13 條 學生之成績應予評量，其評量內容、方式、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準則，訂定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補充規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 14 條（刪除）

第 15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配合地方需要，協助辦理社會教育，促進社區發展。

第 16 條 政府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財源如左：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一般歲入。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分配款。

三、為保障國民教育之健全發展，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優先籌措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中央政府應視國民教育經費之實際需要補助之。

第 17 條 辦理國民教育所需建校土地，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視都市計畫及社區發展需要，優先規劃，並得依法撥用或徵收。

第 18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其甄選、儲訓、登記、檢定、遷調、進修及獎懲等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應辦理成績考核；其考核等級或結果、考核委員會之組織與任務、考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9 條 師範院校及設有教育學院（系）之大學，為辦理國民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供教學實習，得設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幼稚園。
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校（園）長，由主管學校校（院）長，就本校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充任，採任期制，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教師，由校（園）長遴聘；各處、室主任及職員，由校（園）長遴用，報請主管校、院核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20 條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學區劃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參照地方特性定之。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學生入學，由學校本教育機會均等及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之精神，訂定招生辦法，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除依私立學校法及本法有關規定辦理外，各處、室主任、教師及職員，由校長遴聘，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

第 20-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

第 21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22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培??

名稱：[教育基本法](#) (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 修正)

- [第 1 條](#) 為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之權利，確立教育基本方針，健全教育體制，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
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愛國教育、鄉土關懷、資訊知能、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
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
- [第 3 條](#) 教育之實施，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以人文精神及科學方法，重人性價值，致力開發個人潛能，培養群性，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
- [第 4 條](#) 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 [第 5 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教育經費，保障專款專用，並合理分配及運用教育資源。對偏遠及特殊地區之教育，應優先予以補助。
教育經費之編列應予以保障；其編列與保障之方式，另以法律定之。
- [第 6 條](#) 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 [第 7 條](#) 人民有依教育目的興學之自由；政府對於私人及民間團體興辦教育事業，應依法令提供必要之協助或經費補助，並依法進行財務監督。其著有貢獻者，應予獎勵。
政府為鼓勵私人興學，得將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其辦法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8 條](#) 教育人員之工作、待遇及進修等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教師之專業自主應予尊重。
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
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

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
學校應在各級政府依法監督下，配合社區發展需要，提供良好學習環境。

第 9 條 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如下：

- 一、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
 - 二、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
 - 三、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
 - 四、中央教育經費之分配與補助。
 - 五、設立並監督國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
 - 六、教育統計、評鑑與政策研究。
 - 七、促進教育事務之國際交流。
 - 八、依憲法規定對教育事業、教育工作者、少數民族及弱勢群體之教育事項，提供獎勵、扶助或促其發展。
- 前項列舉以外之教育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權限歸屬地方。

第 10 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立教育審議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負責主管教育事務之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等事宜。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或教育局局長為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教育學者專家、家長會、教師會、教師、社區、弱勢族群、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等代表；其設置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 11 條 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其實施另以法律定之。

前項各類學校之編制，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做妥善規劃並提供各校必要之援助。

第 12 條 國家應建立現代化之教育制度，力求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之普及，並應注重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之結合與平衡發展，推動終身教育，以滿足國民及社會需要。

第 13 條 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以提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

第 14 條 人民享有請求學力鑑定之權利。

學力鑑定之實施，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學校或教育測驗服務機構行之。

第 15 條 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

第 16 條 本法施行後，應依本法之規定，修正、廢止或制（訂）定相關教育法令。

第 1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培??

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

中華民國 87 年 7 月 4 日台八七中一字第 8707139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19 日台(八九)中(一)字第 8910258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31 日台(九0)中(一)字第 9012541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29 日台(九一)中(一)字第 9112821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0 日台中(一)字 0920167432 號令修正第拾伍點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1 日台中(一)字第 93010360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6 日台中(一)字第 0950127864C 號令修正第? 點、第柒點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9 日台中(一)字第 0960145068C 號令修正

壹、依據

教育基本法第九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

貳、目標

- 一、多元評量學生學習成就，使學生適性發展，以培養五育並重之國民。
- 二、重視學生之學習歷程，尊重學生之性向及興趣，以激勵學生之向學動機。
- 三、輔導高中及高職(以下簡稱高中職)辦理招生，提供學生多元入學途徑，以建立符合學校及學生需要之入學制度。
- 四、結合社區資源發展學校特色，引導國中畢業生就近升學。

參、招生方式

- 一、甄選入學：提供具有音樂、美術、舞蹈、戲劇或體育之特別性向或才能之各類學生入學。
- 二、申請入學：提供對有特色之學校或科別具有興趣之學生就近入學鄰近高中職或直升入學，以落實高中職社區化。
- 三、登記分發入學：提供非經由前二款方式或其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方式入學學生依其志願分發入學。

肆、各校除辦理登記分發入學外，應依學校特色辦理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或擇一辦理，五專辦理登記分發入學應與高中職聯合辦理。

伍、甄選入學、申請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之招生區，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實際需要擬定範圍或數量，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

陸、招生對象及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取得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全國試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全國試務委員會）辦理之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以下簡稱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
- 二、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及同等學力並取得當年度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
- 三、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並取得當年度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

柒、各項招生之辦理方式

一、甄選入學

（一）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特殊才能班、各單類科高中及高職海事、水產、護理、藝術、農業類科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之班、科、校，得跨區聯合辦理招生，學生應就單一學校或跨區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擇一報名。

（二）甄選入學按下列方式實施：

1. 各校辦理甄選入學以基本學力測驗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分數納入甄選總分，其權重不得逾甄選總分之百分之五十。且不得採計在校學科成績。
2. 各校應配合招生之科、班性質參採學生在校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表現、日常生活表現或其他才能等。
3. 各校應視實際需要就實驗、口試、小論文、實作、表演或術科等項選擇辦理，不得加考任何學科紙筆測驗。

二、申請入學

（一）學生限向報考時就讀或畢業之國中學籍所在地招生區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其申請校數如下：

1. 向一所高中提出。

- 2.向一所高職提出。
 - 3.同時向一所高中及一所高職提出。
- (二)學生依前目規定申請之校數，各招生區得視實際需要，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酌予增加。超過前目規定之校數，其報名費用不得增加。
 - (三)國民中學學生應依各校所定條件，自行向欲就讀之學校或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
 - (四)各校以基本學力測驗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及自然五科分數為申請條件，並得擇一科或二科加權計分。
 - (五)各校應採計基本學力測驗之寫作測驗分數，作為報名資格條件或加分條件。
 - (六)各校應參採學生之在校成績(限直升入學)、日常生活表現或特殊事蹟等。
 - (七)各校得考量社區地緣因素，提供若干名額予鄰近國中，其提供名額之原則及錄取方式，應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八)各校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不得再辦理任何形式之測驗。
 - (九)直升入學以本校學生為原則。但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登記分發入學

- (一)各校辦理登記分發入學，應以基本學力測驗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分數為分發依據，不得加權計分。
- (二)各生參加登記分發入學，應以當年度一次基本學力測驗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分數完整使用，參加二次學力測驗者，由電腦選擇較優一次之分數作為分發依據；總分相同時之比序為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及自然。
- (三)各生應於報名參加基本學力測驗時，選擇登記分發區。參加二次基本學力測驗者，以第二次報名時，所選擇之登記分發

區為分發依據。

(四) 各應屆畢業之國民中學學生依各區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之規定提出申請，各國民中學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捌、招生時間

- 一、第一次基本學力測驗於每年五月下旬或六月上旬辦理為原則，第二次基本學力測驗則於七月中旬辦理為原則。
- 二、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係於第一次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公布後辦理，其放榜時間應於每年第二次基本學力測驗報名前。
- 三、登記分發入學於第二次基本學力測驗結束後辦理，至遲應於八月中旬放榜。

玖、招生名額比例

- 一、各公立高中：申請入學名額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但學校同時辦理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者，其合計名額以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 二、各公立高職：申請入學名額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 三、各私立高中職：申請入學名額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前項各款規定之名額外均為登記分發入學名額。

各校得依學校發展特色及需求，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降低登記分發入學名額比例。

拾、各招生區為辦理基本學力測驗試務工作，應成立各區基本學力測驗試務委員會，負責各區基本學力測驗試務工作有關事宜；並由各區聯合組成全國試務委員會，負責全國一致性之試務工作有關事宜。

為辦理基本學力測驗，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實際需要擬定各試務區之範圍及數量，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

拾壹、招生組織分工

- 一、各招生區高中職為聯合辦理各項入學應分別成立各區甄選入學委

員會、申請入學委員會及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

二、高中職及五專為辦理多元入學，應聯合各招生區之各入學委員會成立全國高中職及五專多元入學委員會。

三、前兩項之各種入學委員會，均應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負責處理招生事宜之各種申訴及偶發事件事宜。

四、各招生區高中職各項入學委員會委員，由各高中職校校長、教務主任、國民中學校長、教師及家長代表組成，其中國民中學校長、教師及家長代表人數，不超過委員全體人數之十分之一，且國民中學校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及家長代表人數之總和。

五、各校應成立招生委員會規劃辦理各項招生事宜，並將各項招生名額、資格條件等相關資料送請各招生區各項入學委員會彙整，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載明於招生簡章並上網公告。

六、高中職應將學校辦學理念及特色、收費標準呈現於學校網頁首頁，並將網址明列於簡章中，供家長及學生查詢。

拾貳、本方案所定各種委員會之委員，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次招生入學之考生時，應自行迴避。

前項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而未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利害關係人得申請迴避。

拾參、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學生參加基本學力測驗及各項招生入學，各國民中學均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拾肆、各招生區高中職辦理之甄選入學、申請入學與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簡章，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核定簡章時就各招生區辦理招生事項及報名費詳加審核，並就重要或有疑義事項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調之。

拾伍、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

拾陸、基本學力測驗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或成立專業測驗機構負責規劃研究，建立題庫並推動施測事宜。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招生區、試務區承辦學校均不得公布基本學力測驗之分數組距。

拾柒、各高中職辦理甄選入學、申請入學或登記分發入學得參採國民中學學生在校表現。

前項參採國民中學學生在校表現之方式、比例及實施時間等，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之。

拾捌、特殊身分學生之入學方式，依現行各類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拾玖、私立高中職或公私立進修學校得自行決定採單獨招生方式或參加各招生區聯合辦理之招生入學。採單獨招生方式者，其辦理之基本原則，應依本方案之規定。

貳拾、貳拾、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入學、國中技藝教育班學程（班）畢業生分發實用技能班學程（班）、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及身心障礙學生等特定招生對象之班別，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體育類高級中學、體育班及特殊地區高級中等學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教育部核定後，得以全部或部分名額免參加基本學力測驗，不受第參點及第柒點規定招生方式之限制；其招生名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教育部之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產業特殊需求類科、體育類高級中學、體育班及特殊地區高級中等學校，由教育部公告之。

貳拾壹、配合措施

一、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一）建立高中職教育發展目標。
- （二）規劃高中職社區化中程計畫。
- （三）建立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指標。
- （四）訂定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相關法令。
- （五）宣導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

(六) 輔導各地區推動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

(七) 其他相關事項。

二、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

(一) 推動高中職社區化中程計畫。

(二) 輔導所屬高中職發展學校特色。

(三) 督導各招生區成立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業務。

(四) 調整高中職學生適當比例，並逐年增加高中學生數。

(五) 輔導所屬高中職加強辦理多元入學方案。

(六) 輔導各招生區成立單一諮詢窗口，輔導學生升學。

(七) 督導國民中學以生活教育、全人教育及繼續學習能力之培養
為教學重點。

(八) 其他相關事項。

倍??

名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民國 96 年 05 月 01 日修正）

[第 1 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旨在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第 3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如下：
一、學習領域評量：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 4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得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第 5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定期評量之次數，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6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採取筆試、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等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辦理之。
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前二項成績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並負責評量。

[第 7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為之；輔以文字描述時，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予以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
前項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至學期末應將其分數依下列基準轉換為等第：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但學校對於九十五學年度前已入學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之學生實施有困難者，得不適用之。

第 8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其次數、方式、內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9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 10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第 11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2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準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準則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準則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七條，自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倍??

高中職多元入學應如何採計國中在學表現 以達公平性原則 訪談大綱 (試測版本)

壹、國中在學表現如何參採較符合校際標準一致且公平原則？

- 一、以何等第或分數等距達到校際間合理原則？
- 二、達到校際間標準一致需要考慮哪些因素？能否標準化？
- 三、其他事項 (自由發揮)

貳、國中在學表現中「日常生活表現」較主觀性的評價應如何採計？有何影響？

註：日常生活表現以其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 一、特殊才能的表現是否納入參採範圍？如何採計較為合理？
- 二、日常生活表現是否列入在學表現？應如何參採較為適當？
- 三、其他事項 (自由發揮)

參、教師專業地位及形象如何建立？何種模式評量教師教學有助於公信力的提升？

- 一、教師考核制度應如何建立「留優汰劣」制度的看法？
- 二、教師評量應以何種方式呈現較能符合公信力？
- 三、其他事項 (自由發揮)

肆、國中基測與國中在學表現的比例 (比重)？採計時應考慮哪些因素？

- 一、基測與在學表現各佔比例 (比重) 為何？有無需考慮因素？
- 二、參採時以何種方式最佳、理由？如：年級常模、各學科絕對分數或等第、各年級比例、以及其他？
- 三、學習過程中壓力是否增加補習及課業的壓力、如何消除學習過程的壓力？

四、其他事項 (自由發揮)

伍、採計國中在學成績對偏遠地區學校或學生有何助益？

- 一、有助於教學品質提升及教學正常化？能否助於教育機會均

等的目標？

二、對於各國中之間升學競爭的壓力能否減緩？明星國中是否能會存在？

三、其他事項（自由發揮）

陸、對於弱勢族群不利之學生在學成績參採應有哪些考慮？

一、現行入學制度國中基測成績加權計分有原住民 25~35%、身心障礙 25%，是否需做調整？

二、加權計分應在國中基測成績表現或是在學表現？何者較為適當？

三、其他事項（自由發揮）

柒、國中在學成績的採計與高中社區化及適性學習的關聯性？

一、能否消除明星高中使其家庭富裕學子轉向私校就讀？

二、有助於學生適性學習與適性就學的升學規劃？

三、其他事項（自由發揮）

捌、十二年國教的實施對於高中的學制是否應做調整？

一、是否設置區域、普通、專業三種？（假設如下）

二、學制設區域高中對國中教學及升學的影響？

三、若轉型為社區高中是否減少國家競爭力的條件亦或是可達到教育水準的提升？

假設： 區域高中：考慮人口比例或現有學區設置

普通高中：一般高中

專業高中：技職學校

} 社區高中

玖、採計國中在校成績應如何達到公平性原則的看法與建議

（自由發揮）

倍??

高中職多元入學應如何採計國中在學表現 以達公平性原則 訪談大綱

壹、國中在學表現如何參採較符合校際標準一致且公平原則？

- 一、以何等第或分數等距達到校際間合理原則？
- 二、達到校際間標準一致需要考慮哪些因素？能否標準化？
- 三、其他事項（自由發揮）

貳、國中在學表現中主觀性的評價（日常生活及特殊才能）應如何採計較為適當？有何影響？

註：日常生活表現以其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 一、特殊才能的表現是否納入參採範圍？如何採計較為合理？
- 二、日常生活表現是否列入在學表現？應如何參採較為適當？
- 三、其他事項（自由發揮）

參、教師專業地位及形象應如何建立？對教師的評量應如何建立評鑑模式？如何有助於公信力的提升？

- 一、教師的專業地位應具備哪些條件或衡量的指標？
- 二、教師的教學評量應如何建立評鑑制度？對教師「留優汰劣」制度建立的看法？
- 三、對於教師專業的提升應如何建構？能否助於公信力提升？
- 四、其他事項（自由發揮）

肆、國中基測與國中在學表現的比例（比重）？採計時應考慮哪些因素？

- 一、基測與在學表現各佔比例（比重）為何？有無需考慮因素？
- 二、參採時以何種方式最佳、理由？如：年級常模、各學科絕對分數或等第、各年級比例、以及其他？
- 三、學習過程中壓力是否增加補習及課業的壓力、如何消除學習過程的壓力？
- 四、其他事項（自由發揮）

伍、採計國中在學成績是否能解決跨區就讀的問題？對城鄉各國中的教學品質提升、正常化是否助益於同質化？

- 一、對於城鄉之間各國中升學壓力能否較為減緩？校內課後輔導作為應如何強化？
- 二、教學品質是否應壓力減緩而有所變化？各國中同質化的差異是否產生擴大或縮小？
- 三、能否消弭跨區就讀明星國中的問題？
- 四、其他事項(自由發言)

陸、對於弱勢族群不利之學生在學成績參採應有哪些考慮？

- 一、現行入學制度國中基測成績加權計分有原住民 25~35%、身心障礙 25%，是否需做調整？
- 二、加權計分應在國中基測成績表現或是在學表現？何者較為適當？
- 三、其他事項(自由發揮)

柒、國中在學成績的採計與高中社區化及適性學習的關聯性？

- 一、能否消除明星高中使其家庭富裕學子轉向私校就讀？
- 二、有助於學生適性學習與適性就學的升學規劃？
- 三、其他事項(自由發揮)

捌、十二年國教的實施對於高中的學制是否應做調整？

- 一、是否設置區域、普通、專業三種？(假設如下)
- 二、學制設區域高中對國中教學及升學的影響？
- 三、若轉型為社區高中是否減少國家競爭力的條件亦或是可達到教育水準的提升？

假設：區域高中：考慮人口比例或現有學區設置

普通高中：一般高中
專業高中：技職學校 } 社區高中

玖、採計國中在校成績應如何達到公平性原則的看法與建議(自由發揮)

倍??

訪談邀請函

教授 道鑒：久仰

敬範，感佩良深。從『高中職登記分發入學參採國中在學表現之可行性研究』文獻資料中獲得重要的啟發與知識，本次研究將對此部份做後續探究，希冀有這個機會向您請益對於「高中職多元入學應如何採計國中在學表現以達公平原則」的看法，以作為對問題的進一步研究，盼蒙惠允協助。

此研究將採以匿名方式實施，訪談過程以現場筆記要點及錄音等方式完成紀錄，主以保障受訪者對於本議題在看法的陳述上能完整呈現。其後一週內，將主動與您以電話方式親自邀請，屆時再與您聯繫確切的訪問時間與地點。您的支持與協助對本研究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與價值。在此，特別致上誠摯的謝意，感謝您的幫忙！此

順頌

教祺

指導教授：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 陳世佳博士
研究生：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 何中青敬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一 月

倍??

資料編碼

A 校際間參採的公平原則

A1 參採國中在學表現的公平詮釋

- a11 教育的價值觀
- a12 社會對參採的價值觀
- a13 對參採公平的定義
- a14 影響校際公平參採的主要因素
- a15 符合公平參採的認知

A2 國中在學表現的參採方式

- a21 成績的呈現區別
- a22 評量方式的差異
- a23 在學表現的參採方式
- a24 減緩參採的學習壓力

A3 國中基測與在學表現之間的參採關係

- a31 參採的權責與範圍
- a32 採計比例考量因素
- a33 參採模式的規劃
- a34 成績呈現的可信度

B 多元入學管道的建構方向

B1 國中基測的問題與轉型

- b11 社會對升學的價值觀
- b12 國中基測的現存問題
- b13 國中基測的轉型方向
- b14 評量多元化結合社會發展

B2 入學管道的差異

- b21 社區化優先的概念
- b22 申請入學的方式

- b23 甄選入學的方式
- B3 入學機會的平等原則
 - b31 重視學生特質發展
 - b32 縮減城鄉差距（繁星計畫）
 - b33 弱勢就學的差異

C 教師評鑑制度的建構方向

- C1 教師評鑑的內涵
 - c11 評鑑的認知
 - c12 評鑑方式與範圍
 - c13 客觀的評鑑規準項目
 - c14 評鑑專業的信任程度
 - c15 教學環境的影響
- C2 教師教學評量的能力
 - c21 自主性學習的精神
 - c22 評量能力的提升方式
 - c23 建置評量項目與題庫
 - c24 評量分析與準確性
- C3 教師專業的能力培養
 - c31 應具備的向度
 - c32 建立證照與研習制度
 - c33 提升專業能力的方式
 - c34 專業知識的建構平台

D 輔助弱勢學生的教育措施

- D1 弱勢學生的問題
 - d11 社經背景因素影響
 - d12 學習互動差異
 - d13 過重加權的學習

- d14 評核項目失當
- D2 加權計分的問題
 - d21 加權計分社區優先
 - d22 成績採計加權
- D3 教學與評量的差異
 - d31 教學方法的差異
 - d32 評量設計的差異
- D4 輔導（助）作為的實施
 - d41 重視學生差異
 - d42 輔導作為
 - d43 補救教育
 - d44 分組教學

E 適性學習的發展模式

- E1 適性學習與發展
 - e11 跨區就讀的成因
 - e12 減緩跨區就學的方式
 - e13 學校特性與教學環境
 - e14 社區化具體呈現
- E2 校際間資源整合
 - e21 學制名稱統整
 - e22 校際間資源整合
- E3 社區學校與地區產業相結合
 - e31 學校與企業相結合
 - e32 校際間資源共享

????

???? 捷?

???? 仟

丁亞雯等， 台北區公立高中聯招採計國中在校成績可行性研究 ，
台北：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台北區公立高中職聯合招生委員會，
民 83.4

王文科、王智弘，《質的教育研究 概念分析（第五版）》。台北：
師大書苑，民 91.12，頁 348。

田耐青譯，Harvey F.Silver, Richard W. Strong & Matthew J. Perini 著，
《統整多元智慧與學習風格：把每位學生帶上來》(So each may
learn：integrating learning styles and multiple intelligences)。台北：
遠流，民 91.1。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教育改革總諮詢報告書 ，民 85。

吳清山、林天佑，《教育小辭書》。台北：五南，民 92。

李心瑩譯，Howard Gardner 著《再建多元智慧 21 世紀的發展前
景與實際應用》(Intelligence Reframed：multiple intelligences for
the 21st century)。台北：遠流，民 89.7。

李平譯，Thomas armstrong 著，《經營多元智慧：開展以學生為中心
的教學》(Multipl intelligences in the classroom)。台北：遠流，民
92.1。

胡幼慧主編， 一些質性方法上的思考 《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
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圖書公司，民 85。

張芳全著，《教育政策導論》，台北市：五南，民 90。

張凱元，《解讀九年一貫教育》。台北：心理，民 93。

莊安祺譯，Howard Gardner 著，《心智架構》(Frames of Mind：
The Theory of Multiple Intelligences)。台北：時報文化，民

87.3。

郭俊賢 陳淑惠譯, David Lazear 著,《落實多元智慧教學評量》(Multiple Intelligence Approaches to Assessment)。台北：遠流，民 89.2。

黃炳煌、林世華、閻自安等， 高中職登記分發入學參採國中在學表現之可行性研究 ，台北：教育部中教司，民 91.8。

黃瑞琴，《質的教育研究法》。台北：心理出版社，民 90.12。

蔡保田，《教育研究方法論》 調查研究法在教育上的應用 ，中國教育學會主編。台北：師大書苑，民 76.12。

????

丁亞雯， 由高中的角度檢視高中入學改革方案 ，《教育研究資訊》，第 3 卷，第 1 期，民 84.1，頁 34-37。

丁亞雯， 改進高中入學方式 採納國中在校成績 ，轉引自黃炳煌、林世華、閻自安等， 高中職登記分發入學參採國中在學表現之可行性研究 ，台北：教育部中教司，民 91.8，頁 95。

丁亞雯， 改變考試入學的歷史 高中多元入學方案 ，《高中教育》，第 2 期，民 87.10，頁 22-24。

王家通， 高中入學方式改革之構想 ，《教育研究資訊》，第 3 卷，第 1 期，民 84.1，頁 2-5。

吳清山、高家斌， 台灣中等教育改革分析 ，《教育資料集刊》，第 34 輯，民 96.6，頁 15-16

吳瓊洳， 高職免試入學的因素及其因應策略 ，《中等教育》，第 49 卷，第 4 期，民 87.8，頁 70-72。

呂俊甫、黃三吉， 免試升學高中的構想 ，《教育研究資訊》，第 3 卷，第 1 期，民 84.1，頁 10-13。

李欣潔， 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探討 ，《教育趨勢報導》，第 12 期，民 94.1，頁 50-51。

李金娥， 淺談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省思 ，《菁莪》，第 18 卷，

- 第 2 期，民 95.6，頁 60-63。
- 林妙香，入學測驗簡易化之目標與實際：以北區高中入學測驗為例，
《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第 11 卷，第 2 期，民 89.9，頁 135-147。
- 林妙香，論國中自學案班級常模五分制之公平性，
《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第 4 卷，第 2 期，民 83.7，頁 246-263。
- 林邦傑，對高中入學方式改革之構想一文之討論二，
《教育研究資訊》，第 3 卷，第 1 期，民 84.1，頁 8-9。
- 林昭賢，台北區公立高中聯招採計國中在校成績現況，
《教育研究資訊》，第 3 卷，第 1 期，民 84.1，頁 20-28。
- 林海青，台灣現行高級中學入學制度改進之探討，
《教育與心理研究》，第 17 期，民 83，頁 164-165。
- 胡正華，廢除高中聯招 多元入學之我見，
《高中教育》，第 2 期，民 87.10，頁 31-32。
- 秦夢群，我國中等教育政策之檢討與策進，
《教育資料集刊》，第 31 輯，民 95.4，頁 111-113。
- 馬信行，高職免試入學理念之檢定，
《教育與心理研究》，第 22 期，民 88，頁 195-212。
- 郭玉生，對台北區公立高中職聯招採計國中在校成績現況一文之討論二，
《教育研究資訊》，第 3 卷，第 1 期，民 84.1，頁 32-33。
- 陳木子，高中職多元入學的改良之道，
《師說》，第 168 期，民 91.8，頁 12-15。
- 陳世佳，學校領導與教學改善，
《教育研究月刊》，第 153 期，民 96.1，頁 5-15。
- 陳世佳、郭純芳、楊正誠等，生命教育課程對大學生自我概念與生命態度之影響：以計畫為例，
《教育與心理研究》，第 28 卷，第 3 期，民 94.9，頁 411-412。
- 陳怡靖、陳蜜桃、黃毅志等，台灣地區高中多元入學與教育機會的

- 關連性之實徵研究 ，《教育與心理研究》 ，第 29 卷，第 3 期，
 民 95.9，頁 451-456。
- 陳建州、劉正， 論多元入學方案之教育機會均等性 ，《教育研究
 集刊》 ，第 50 輯，第 4 期，民 93.12，頁 140-143。
- 陳榮富， 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之我見 ，《立法院院聞》 ，第 30 卷，
 第 12 期，民 91.12，頁 88-90。
- 陳麗珠， 論資源分配與教育機會均等之關係：以國民教育為例 ，
 《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 ，第 3 卷，第 3 期，民 96.9，頁 49。
- 曾憲政， 對台北區公立高中職聯招採計國中在校成績現況一文之討
 論一 ，《教育研究資訊》 ，第 3 卷，第 1 期，民 84.1，頁 29-31
- 湯志民， 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之檢討與改進 ，《理論與政策》 ，
 第 1 期，民 92.1，頁 89-107
- 楊思偉， 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政策 ，《教育研究集刊》 ，第 52 輯，
 第 2 期，民 95.6，頁 24-27。
- 甄曉蘭， 偏遠國中教育機會不均等問題與相關教育政策初探 ，《教
 育研究集刊》 ，第 53 輯，第三期，民 96.9，頁 13-25。
- 簡茂發， 對免試升學高中的構想一文之討論二 ，《教育研究資訊》 ，
 第 3 卷，第 1 期，民 84.1，頁 18-19。
- 蘇德祥， 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配套之規劃 ，《高中教育》 ，第
 2 期，民 87.10，頁 14-16。

?? ? 嬰嶸?

姜博彥， 高雄區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登記分發入學採計國中在校成績
 之調查研究 ，碩士論文，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民 92.2。

????

社論，《聯合報》，民 96.6.22，版 2。

?? 僞?

http://webbbs.mingdao.edu.tw/tscore95/about_t_score.htm , 民 97.4.22
教育部 , http://epaper.edu.tw/12edu/about01_origin.php ,
民 96.11.1。

教育部 , http://epaper.edu.tw/12edu/about05_evo.php , 民 96.10.27。

教育部 , http://epaper.edu.tw/12edu/mian_plan.php , 民 96.11.6。

教育部 ,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EJE/EDU5147002/96edufirst/
200610161156300.doc](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EJE/EDU5147002/96edufirst/200610161156300.doc) , 民 96.10.29。

教育部中教司 ,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HIGH-SCHOOL/EDU11
85001/960227-2.doc](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HIGH-SCHOOL/EDU1185001/960227-2.doc) , 民 96.11.11。

教育部中教司 ,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HIGH-SCHOOL/EDU118500
1/960227-2.doc](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HIGH-SCHOOL/EDU1185001/960227-2.doc) , 民 96.11.11。

楊朝祥 , 國政評論 , <http://www.npf.org.tw/particle-2939-1.html> , 民
96.11.26

????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 聯招採計國中在學成績可行性及採行免試
申請入學可行性之意見調查 , 台中 :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 民
85.6 , 頁 79-93

教育部 , 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式 ,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9 日台
中(一)字第 09601450680 號令修正。

教育部中教司 , < 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理論基礎及比較研究 > , 民
92.7。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 高中高職入學方式參採國中在校成績表現中區

問卷調查暨研討會資料彙整，大明高級中學主辦，民 91.1.22。
總統令：修正條文頒布「國民校學與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民 96.5.1。

? ? 導? 捷?

BOOKS

Patton, M. Q. *Qualitative Interview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 evaluation methods*, 3^{ed}. Edition. London: sage. 2002. p.339-384.

Riessman, C. K. *Narrative Analysis*. Newsbury Park, CA : Sage. 1993.
p.9-12.

Taylor, S. J. & Bogdan, R. *Introduction to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 The search for meanings*. New York : Jone Wiley & Sons, 1984, p130-136

Wiersma, W. *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 An introduction 7^h ed.*
Boston : Allyn & Bacon, Inc. 2000. p209.